

# 規範立法會的法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GISLAÇÃO REGULAMENTADOR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REGIMENT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規範立法會的法例彙編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700 本**  
**二零零一年十月**  
**國際書號：99937-43-22-4（套書）**  
**國際書號：99937-43-24-0**

*Título : Regiment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da Colectânea de Legislação Regulamentador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Composição,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 700 exemplares*  
*Outubro de 2001*  
*ISBN : 99937-43-22-4 (Colecção)*  
*ISBN : 99937-43-24-0*

---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fone: (853) 728377 / 72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973753  
電子郵件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 目 錄

前言 .....	5
第 1/1999 號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
第 R1/I/1999-1 號決議案 .....	59
1999 年 12 月 8 日全體會議摘錄 .....	113
1999 年 12 月 9 日全體會議摘錄 .....	187



## 前　言

立法會正陸續出版一些法律彙編，而本輯的內容是規範立法會活動的法例。

本彙編介紹規範立法會和議員的各種權限的法律和決議，當中包括大家較為熟悉的議事規則、議員章程以及不太為人熟知的立法會組織法。

希望藉此讓廣大市民進一步認識立法會所履行的職能，尤其是有助於說明立法會的權限不僅僅限於崇高的立法職能，亦涉及其他領域，諸如監察政府工作和接待公眾，後者是立法會這一政治機關與其所服務的對象，即市民緊密聯繫的渠道，因此，本彙編並不限於供立法會成員使用。

這一輯載有法例、意見書和全體會議發言的彙編的出版，是立法會在推廣法律的同時，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賦予的訴諸法律基本權利的又一貢獻。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 立法會

## 第1/1999號決議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作出如下決議：

第一條：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該議事規則載於屬本決議的附件中。

第二條：廢止十月十三日由全體會議第2/99號決議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臨時議事規則》，但不妨礙下條規定。

第三條：上條所指臨時議事規則中的第二十六條予以保留。<sup>(1)</sup>

第四條：本決議及其附件即時生效。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

(1) 第二十六條（執行委員會的任期）：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附 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一編  
議員職務上的權力和義務**

**第一條  
立法的權力**

議員在行使立法會的立法權限時，有下列權力：

- a) 提出法案、議案；
- b) 提出上項所指法案、議案及對政府法案、議案的修訂提案；
- c) 要求以緊急程序處理任何上述數項所指法案、議案。

**第二條  
監察的權力**

議員在行使立法會的監察權限時，有下列權力：

- a) 要求召集專為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
- b) 要求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
- c) 為達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所規定目的，以及為澄清公共利益的問題，建議在常設委員會或臨時委員會內進行聽證；
- d) 要求行政長官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為履行其職務所需的資料和官方刊物；
- c) 就公共利益的事項，一般性徵詢及聽取行政長官、政府及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的意見。

### 第三條 輔助性權力

為充分履行其職務及正常行使其權力，議員亦得：

a) 向全體會議提出議決案或表達心意的建議；

b) 在全體會議廳及委員會會議室擁有席位及發言；

c) 參加討論和表決；

d) 提出申請；

c) 援引《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並提出異議及抗議；

f) 建議組成臨時委員會；

g) 建議修改《議事規則》。

### 第四條 義務

議員的義務如下：

a) 出席全體會議及所屬委員會會議；

b) 參加表決；

c) 遵守《議事規則》所訂的秩序及紀律，尊重立法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的權責；

d) 遵守《議事規則》及全體會議的議決。

## 第二編 立法會的機關

### 第一章 主席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五條 一般職能

主席代表立法會，領導及協調立法會工作，對所屬的全部工作人員及如有在立法會服務的保安人員行使監管權。

##### 第六條 產生方式

一、主席由議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互選產生，獲得過半數有效票的議員當選。

二、如無任何議員獲得該票數，則對得票最多的兩名議員進行第二次選舉，獲得多數有效票者當選。

三、當選的議員應即時通知全體會議是否接受；如不接受或該當選的議員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二條所規定的條件，則須按前兩款規定重新選舉。

四、在主席選出前，由最年長的議員主持全體會議。

##### 第七條 任期

一、主席的任期為整個立法屆。

二、主席經通知全體會議得放棄其職位，該放棄即時生效。

三、如主席放棄其職位、喪失其議員資格或終止其議員職務，須在十五日內重新選舉，如在有關事實發生當日立法屆餘下時間不足六個月，則由副主席擔任主席職位，直至立法屆結束。

四、按上款規定卸任的主席在同一立法屆不得重新當選。

五、根據第三款規定，新選出的主席任期為立法屆所餘時間。

## **第八條 代理**

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理其職務。

## **第二節 權限**

### **第九條 對立法會工作的權限**

主席有下列權限：

- a) 代表立法會；
- b) 主持執行委員會工作；
- c) 根據《議事規則》進行審查後，初端接納或拒絕接納法案、議案、全體會議的議決、異議及申請，但不妨礙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對執行委員會就上訴的決定，得向全體會議提出上訴；
- d) 將法案、議案、及全體會議議決等文本，按事項派發給有關的委員會審議及發表意見；
- e) 在執行委員會內促使組成各委員會，並監察是否遵守《議事規則》或全體會議所訂的期限；
- f) 接受向立法會提出的請願、申述、異議或投訴，並按事項派發給有關的委員會；

- g) 著令將決議、動議、全體會議的議決及執行委員會的議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h) 維持立法會的秩序、紀律及安全，並為此採取認為適當的措施；
- i) 確保《議事規則》、全體會議和執行委員會議決的遵守。

## 第十條 對全體會議的權限

主席有下列權限：

- a) 訂定全體會議包括《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的緊急會議的日期及議程，並召集全體會議；
- b) 主持全體會議，宣佈會議開始、中止及結束以及領導有關工作；
- c) 安排議員發言的登記；
- d) 許可議員發言，維持辯論秩序，如發言已偏離討論事項或言詞含侮辱性或攻擊性內容，則予以警告，如發言者堅持其態度，得中斷其發言；
- e) 將收到的信息、資料、解釋、請願、申述、異議、投訴及邀請等及時通知全體會議；
- f) 安排表決事項的次序；
- g) 將法案、議案付諸討論及表決，及將已獲接納的申請付諸表決；
- h) 將被初端拒絕的法案、議案及申請通知全體會議；
- i) 允許根據第九十三條規定轉播全體會議實況；
- j) 命令更正《立法會會刊》內容。

## 第十一條 對議員的權限

主席有下列權限：

- a) 按《議員章程》規定，審核議員缺席全體會議的理由；
- b) 接納及著令公佈放棄議員資格的聲明書；

- c) 著令公佈議員中止職務或喪失資格的議決；
- d) 促使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對議員資格作出嗣後審查；
- e) 處理議員根據第二條規定所提出的要求及議員提出的申請。

## 第十二條 對立法會以外機關及實體的權限

主席有下列權限：

- a) 將《基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款第（二）項所指法案的拒絕通過，通知行政長官；
- b) 將《基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情況下法案的再次通過，通知行政長官；
- c)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的規定，將本條 a)項所規定法案的仍拒絕通過，通知行政長官；
- d) 將通過的法案送交行政長官由其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第（三）項的規定簽署及公佈；
- e) 主動或應任何議員要求邀請其他人士參與全體會議，但不妨礙《基本法》第五十條第（十五）項和第六十四條第（六）項的規定；
- f) 執行委員會一經組成即將其成員名單通知行政長官；
- g) 簽署以立法會名義發出的文件。

## 第二章 副主席

### 第十三條 副主席

立法會副主席有下列權限：

- a) 根據第八條規定，履行立法會主席職務；

- b) 協助主席工作；
- c) 履行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職務；
- d) 履行主席委託作為立法會代表的職務。

#### **第十四條 選舉**

副主席根據第六條的規定選舉產生。

#### **第十五條 任期**

第七條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副主席的任期。

### **第三章 執行委員會**

####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

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第一秘書一名、第二秘書一名組成。

####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的一般權限**

執行委員會有下列權限：

- a) 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和聲譽，如有必要，得為此聽取全體會議的意見；
- b) 為每一會期的開始作準備；
- c) 建議暫停及延長立法會正常運作期間；
- d) 指派議員團及代表團；
- e) 對為立法會服務的人員行使領導權；

- f) 就針對主席行為的上訴，作出決定；
- g) 一般性協助主席及副主席行使其職能，及就主席或全體會議派發審議的所有事項發表意見。

## 第十八條 對全體會議的權限

執行委員會有下列權限：

- a) 根據《議事規則》所訂定的格式，對議員的口頭或書面建議進行編製；
- b) 對一切有關本《議事規則》的解釋及填補遺漏等事宜作出決定；
- c) 就各常設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向全體會議提出建議；
- d) 就針對《立法會會刊》的異議作出審議及決定；
- e) 維護立法會工作的自由及安全；
- f) 行使本《議事規則》賦予的其他權力。

## 第十九條 第一秘書及第二秘書

一、第一秘書有下列權限：

- a) 查核出席全體會議的議員人數，及隨時查核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以及記錄表決結果；
- b) 在全體會議作必需的宣讀；
- c) 促使《立法會會刊》的出版；
- d) 經主席或副主席授權，簽署以立法會名義發出的文件；
- e) 擔任監票人。

二、第二秘書有下列權限：

- a) 協助第一秘書工作；
- b) 在第一秘書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務；

c) 擔任監票人。

**第二十條  
選舉**

第六條的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第一秘書及第二秘書的選舉。

**第二十一條  
任期**

第七條的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第一秘書及第二秘書的任期。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的設立**

立法會以委員會方式運作，包括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的組成**

一、各委員會成員數目由執行委員會建議，經全體會議議決訂定，但章程及任期委員會除外。

二、議員得同時為一個以上委員會服務。

**第二十四條  
職能行使**

議員無理由缺席次數超過《議員章程》所規定者，即喪失委員會成員資格，有關委員會主席須將有關情況通知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秘書**

一、委員會設主席及秘書各一名，在立法會主席召集的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中由其成員互選產生。

二、有關委員會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秘書代理其職務。

**第二節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組成及任期**

一、經執行委員會建議，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由全體會議選出的五名議員組成。

二、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整個立法屆。

**第二十七條  
權限**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有下列權限：

- a) 根據《議員章程》規定，展開就被選資格爭議的程序，並發表意見；
- b) 根據《議員章程》規定，展開就議員資格的喪失與職務中止的程序，並發表意見；
- c) 對在立法會範圍內發生並影響任何議員名譽或尊嚴的事件，經該議員要求及主席決定，進行調查；
- d) 對由主席、執行委員會或全體會議就解釋或填補《議事規則》遺漏而提出的事宜，發表意見；
- e) 對修改《議事規則》的建議發表意見；向全體會議建議修改《議事規則》以利於實際運作；
- f) 應立法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或任何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對委員會之間權限的衝突作出決定。

### 第三節 其他委員會

#### 第一分節 常設委員會

#####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數目、名稱、實質權限範圍、組成及任期

- 一、常設委員會的數目、設立、名稱及組成，由執行委員會建議，按全體會議議決在每一立法會期第一次全體會議中決定。
- 二、常設委員會得依其專責範圍分類；
- 三、常設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五名，但不得多於九名。
- 四、常設委員會為每一立法會會期組成。

##### 第二十九條 特定權限

常設委員會有下列特定權限：

- a) 對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議案、議決案及修訂提案進行審議並發表意見提交報告書；
- b) 審議向立法會提出的請願；
- c) 經委派，負責對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的文本作細則性表決；
- d) 對全體會議或主席派發審議的問題一般性發表意見。

### 第二分節 臨時委員會

#### 第三十條 設立

- 一、立法會得為任何事項或某種目的，設立有或無確定期間或受解散條

件約束的臨時委員會。

二、設立臨時委員會的動議應至少由三名議員提出。

**第三十一條  
權限**

臨時委員會有權限對引致其設立的事項作出審議，並在全體會議或主席訂定的期間內，提交有關報告書或意見書。

**第五章  
議員團及代表團**

**第三十二條  
性質及組成**

一、祇由議員組成的代表團稱為議員團。

二、除議員之外，亦包括其他人士，特別是立法會輔助部門成員及應邀者，稱為代表團。

三、議員團及代表團的組成由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三十三條  
報告**

議員團和代表團完成任務後，基於其任務的性質，經主席或執行委員會決定，須提交一份報告並附有必需的資料以評估其是否達到目的，報告送交執行委員會及提交全體會議，且須公佈於《立法會會刊》。

## 第三編 立法會的運作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三十四條 會址、會議地點及對會議的協助

- 一、立法會的會址設於“澳門立法會大樓”，擁有設施及本身的資產。
- 二、當立法會運作有需要時，立法會的工作得在通常舉行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外的地方臨時進行。
- 三、根據有關組織法規定，全體會議及委員會的工作，由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工作人員輔助。

#### 第三十五條 語文

立法會的工作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一種正式語文進行，並確保有關翻譯工作。

#### 第三十六條 立法會正常運作期間及其延長

- 一、立法會正常運作期由十月十六日始，至翌年八月十五日止。
- 二、上款規定的期間，經執行委員會或至少六名議員提出動議，得由全體會議決定延長，以便對有關決議及召集通知內所載明的事項作出決定。
- 三、正常運作期最遲得延長至九月十五日，但有不同議決者除外，且須遵守上款經必要配合後所規定的要件。

**第三十七條**  
**立法會期內會議的召集**

經主席召集或至少六名議員要求，立法會得召集平常全體會議。

**第三十八條**  
**立法會特別全體會議的召集**

在不妨礙第三十六條規定的情況下，主席或超過全體議員半數的議員，得在休會期間召集特別全體會議，以議決召集書內載明的事項。

**第三十九條**  
**委員會在休會期間的運作**

- 一、任何委員會得在立法會休會期間運作。
- 二、主席得在每一立法會會期開始十五日前召集執行委員會或任何委員會，以準備有關會期的工作。

**第四十條**  
**立法會的運作日**

- 一、立法會一般在工作日運作。
- 二、主席緊急召集或全體議員以多數議決時，得在任何一日舉行全體會議。

**第四十一條**  
**會議的召集**

- 一、除前一次會議有訂定外，全體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須分別由其主席至少在四十八小時前召集。
- 二、召集書應根據下一章第四節規定載明有關會議議程。

三、召集以下列方式作出：

- a) 通知書；或
- b) 確保議員知悉召集內容的其他適當方式。

四、委員會會議的召集書發給其成員，並通知其他議員。

#### **第四十二條 全體會議及委員會的運作**

一、全體會議進行時，委員會不得同時舉行會議，但經出席的全體會議議員以多數議決者除外。

二、為方便委員會工作，全體會議得隨時議決中止其會議，時間由有關議決訂定。

#### **第四十三條 法定人數**

一、全體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其成員總數的二分之一。

### **第二章 全體會議**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四十四條 會議日數及時間**

一、全體會議的次數按日計算。

二、全體會議於十五時至二十時內舉行，但執行委員會或全體會議另有議決者除外。

第四十五條  
議員點名

一、第一秘書得隨時對出席全體會議的議員進行點名。

二、當發現法定人數不足時，第一秘書應通知主席中斷全體會議。

第四十六條  
議員專用區

在會議進行中，非工作人員或未獲立法會設席位的人士不得進入議員專用區。

第四十七條  
邀請

主席可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全體會議並發言，但不妨礙《基本法》第五十條第（十五）項和第六十四條第（六）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會議的連續進行

一、全體會議一旦開始則不得中斷或中止，但不妨礙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規定。

二、會議僅在下列情況下，經主席提議或由任何議員申請並經全體會議議決，方可中斷：

- a) 不超過十五分鐘的短暫休會；
- b) 恢復會場秩序和保障工作順利進行；
- c) 當法定人數不足，主席決定重新進行點名時。

## 第二節 全體會議的運作

### 第四十九條 工作的順序

一、全體會議的工作分三個階段。

二、會議一經開始，首先：

- a) 履行下條的規定；
- b) 根據第五十一條規定表達心意。

三、會議的第二階段稱為“議程前階段”。

四、會議的第三階段稱為“議程階段”。

### 第五十條 通知

會議一經開始，主席應：

- a) 宣佈放棄議員資格的事項；
- b) 宣佈對立法會主席的決定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及執行委員會對該上訴的議決；
- c) 通告、簡述或宣讀各委員會的通知；
- d) 通告對第二條規定的權力行使的情況；
- e) 通告已提交的任何法案、議案、動議或全體會議的議決；
- f) 宣佈對任何法案或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
- g) 通告或宣讀議員或其他曾就有關事項發言的實體就《立法會會刊》的遺漏或不準確而提出的異議。
- h) 通告、簡述或宣讀與立法會有關的文件；
- i) 宣佈立法會主席的決定或執行委員會的議決，以及《議事規則》要求宣佈的或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事實或情況。

### 第五十一條

#### 表達心意

- 一、任何議員可提議表達祝賀、慰唁、致意、抗議或譴責。
- 二、將提議文本提交全體會議後，議員進行討論，但不得超過十五分鐘，隨後表決。
- 三、在討論時未發言的議員可作表決聲明，但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三節

#### 議程前階段

### 第五十二條

#### 標的

- 一、議程前階段最多一小時，用於：
  - a) 議員處理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居民有關的事宜；
  - b) 發表政治聲明。
- 二、議程前階段的發言不得涉及該次全體會議議程第二部分的事項。

### 第五十三條

#### 延長

- 一、應任何議員的申請，全體會議得議決延長議程前階段。
- 二、在全體會議的正常運作期間，議程前階段每週延長不得多於一次，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

### 第四節

#### 議程階段

### 第五十四條

#### 議程

- 一、議程階段分為兩部份。

二、議程的第一部份內容如下：

- a) 根據《議員章程》規定，對中止職務和喪失資格作出議決；
- b) 補選執行委員會；
- c) 對委員會及議員團、代表團的組成作出議決；
- d) 對主席決定的上訴或對執行委員會的議決的上訴作出議決；
- e) 對不應列入議程第二部份的其他事項作出議決；

三、議程第二部份包括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規定權限的行使，以及下條規定的內容。

## 第五十五條 議程的事項

議程第二部份包括下列事項：

- a) 行政長官要求優先的法案、議案；
- b) 《基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指的第二次通過；
- c) 《基本法》第五十一條所指的再次通過；
- d)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規定，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的法案；
- e) 為履行《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規定所提出的法案；
- f) 財政預算案；
- g) 《基本法》第四十條所規定事項的法案；
- h) 《基本法》第三章規定的其他事項的法案；
- i) 稅務制度的基本要素的法案；
- j) 許可政府承擔債務的法案；
- l) 其他有關公共收支事項的法案；
- m) 政治體制和政府運作的法案；
- n) 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的法案；

- o) 其他事項的法案；
- p) 替代或修改《議事規則》的議案；
- q) 其他事項的議案；
- r) 全體會議的議決案。

## 第五十六條 議程的確定性

一、已被列入議程的事項不得遺漏，議程亦不得中斷，但全體會議另有議決者除外。

二、每次會議設定的事項的順序可由全體會議議決修改。

## 第五節 發言

### 第五十七條 議員的發言

議員的發言旨在：

- a) 作出表決聲明；
- b) 處理議程前事項；
- c) 根據《議員章程》的規定，行使辯護權；
- d) 參與辯論；
- e) 援引《議事規則》或詢問執行委員會；
- f) 提出申請；
- g) 提出異議、上訴或抗議；
- h) 作出解釋或說明，或要求獲得解釋或說明。

第五十八條  
議程前發言

- 一、議程前發言應於相關全體會議開始前登記。
- 二、發言應根據登記的先後次序進行。

第五十九條  
引介法案的發言

引介法案的發言，僅限於簡述其標的。

第六十條  
援引議事規則

要求援引《議事規則》而發言時，議員須指出所違反的相關條文，並僅作必要的解釋。

第六十一條  
申請

一、所謂申請是指就任何事項的引介、討論或表決程序，向執行委員會提出的要求。

二、申請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作出。

三、按照第九條c)項規定所接納的申請，無須討論即可進行表決。

第六十二條  
異議、上訴或抗議

議員就異議、上訴或抗議要求發言時，僅限於簡述其標的及理由。

第六十三條  
解釋

任何議員得為維護其名譽、尊嚴而要求發言解釋。

第六十四條  
說明

一、說明僅限於對先前發言者所述事項有疑問時，對該事項作出扼要提問或答覆。

二、發言結束後，要求給予說明的議員應即時登記，提問和答覆均依登記次序進行。

三、每次提問及答覆的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六十五條  
表決聲明

議員得在表決後以口頭或書面作出表決聲明，如屬後者時應在有關會議結束前交給立法會主席。

第六十六條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以外人士的發言

一、在不妨礙監察程序規定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政府官員列席會議時，得對下列事項發言：

- a) 致詞及通知；
- b) 引介法案；
- c) 答覆議員的質詢；
- d) 作出說明。

二、應邀列席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立法會以外人士亦得發言，但不妨礙《基本法》第五十條第（十五）項和第六十四條第（六）項的規定。

第六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成員的發言

一、主席得為履行領導職務或根據《議事規則》規定而發言。

二、主席以議員身份發言時應予聲明。

三、在上款規定情況下，立法會的工作由副主席領導。

四、《議事規則》對議員發言的規定適用於執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

**第六十八條  
發言者的權利**

一、未經發言者同意，其發言不得被中斷。

二、表示同意、不同意或類似意思的聲音，不視為中斷發言。

**第六十九條  
發言方式**

一、發言者先向主席請求，之後向主席及全體會議發言。

二、議員得以站姿或坐姿發言。

**第七十條  
發言的目的**

一、申請發言者應聲明其目的，且發言不得偏離獲准範圍。

二、發言者偏離所討論的事項或其發言含侮辱性或攻擊性內容時，主席將予以警告；如發言者仍堅持其態度，則主席可中斷其發言。

**第七十一條  
發言時間**

一、議員根據《議員章程》行使辯護權的發言不得超過十五分鐘。

二、任何議員在議程前階段發言不得超過十分鐘，但本《議事規則》有特殊規定者除外。

三、每次會議在辯論有關議程事項時，無論屬一般性或細則性，任何議員的發言不得超過三十分鐘。

四、當《議事規則》所規定時間接近完結時，主席得促請發言者扼要陳述。

### 第三章 委員會會議

#### 第七十二條 其他議員的合作或出席

一、委員會審議法案、議案時，非其成員的提案議員得參與其會議，但無表決權。

二、任何非委員會成員的議員得列席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三、在上款規定情況下發言，須得到委員會主席的許可。

四、議員得就委員會負責的事宜，向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

#### 第七十三條 立法會以外人士的參與

一、委員會得要求或允許立法會以外人士參與其工作。

二、為上款的目的，委員會主席應要求立法會主席採取必要的措施。

三、第四十七條的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

#### 第七十四條 委員會的權力

委員會得提出要求或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履行其職能，尤其是：

- a) 要求提供資料或意見；
- b) 傳召任何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 c) 搜集資料或進行研究工作。

### **第七十五條 委員會之間的合作**

兩個或以上的委員會得聯合舉行會議，研究共同有關的事項或審議某項法案、議案，但不得作出議決。

### **第七十六條 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 一、各委員會得編製其議事規則。
- 二、委員會無議事規則或議事規則的規定有遺漏者，本《議事規則》類推適用。

### **第七十七條 各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 一、各委員會每次會議，須繕具記錄，其中應列明出席者與缺席者、所處理事項的摘要、會議的日期、工作的開始和結束時間。
- 二、任何議員均得隨時查閱有關記錄。

### **第七十八條 設施、技術及行政輔助**

- 一、各委員會在立法會會址內設有專用設施。
- 二、每一委員會的工作，均由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工作人員提供協助。
- 三、應委員會主席的要求，上款所規定的人員由執行委員會指派，以履行委員會工作所需特定職能。
- 四、委員會主席得提出要求，指定其認為更有資格提供第二款所規定的輔助的人員。

## 第四章 表決

### 第七十九條 表達心意的議決

全體會議第一部份和議程前階段作出的議決僅限於第五十一條規定的表達心意。

### 第八十條 大多數

一、為通過第五十五條的 b)、c)、d)、e)項所規定事宜而作出議決，須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特定多數同意。

二、為通過第五十五條其餘各項的事宜而作出議決，須有全體議員半數以上同意，但 r)項除外。

### 第八十一條 投票

一、議員一人一票。

二、出席的任何議員不得放棄投票，但不妨礙投棄權票。

三、不得以授權書或函件的方式投票。

### 第八十二條 投票方式

一、投票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進行：

- a) 以名單或黑白珠的不記名方式；
- b) 舉手方式表示贊同或反對，不作表示者，視為棄權；
- c) 以電子方式投票表示贊同或反對，不作表示者，視為棄權。

二、投票通常採用上款 c)項所規定的方式。

三、不得採用補充或選擇性的投票方式。

**第八十三條  
不記名投票**

一、下列事項均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 a) 選舉；
- b) 《議員章程》所規定的議決；

二、對於其他事項，由六名議員申請，經全體會議議決，得採用不記名投票。

三、不記名投票時，白票等同棄權，無效票不計算。

**第五章  
立法會的行為**

**第八十四條  
全體會議的行為**

一、全體會議的所有行為稱為議決。

二、法律和決議的名稱、格式、公佈、更正和開始生效的規則由法律規範。

三、如不應採用法律或決議的形式，全體會議的議決稱為《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公佈時採取下列形式：

《全體會議第 / (年份)號議決》

四、議決按順序編號，其中包括根據法律規定或主席的決定毋須公佈的議決。

**第八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的行為**

一、執行委員會的所有行為稱為議決，公佈時採取下列形式：

《執行委員會第 / (年份)號議決》

二、上條第四款的規定相應適用。

### 第八十六條

#### 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行為

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所有行為採取編號批示形式。

### 第八十七條

#### 委員會的行為

一、委員會的行為按情況採取報告書、意見書、備忘錄或議決的形式。

二、同類行為應按順序編號。

### 第八十八條

#### 期限的一般規則

一、《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期限遵循連續性的規則，但立法會休會期間暫停。

二、如作出某行為期限告滿之日適逢非工作日，則告滿之日轉到隨後的第一個工作日。

### 第八十九條

#### 補充期限

《議事規則》所規定的行為在五日內作出，但有具體規定者除外。

### 第九十條

#### 內部上訴

一、得就執行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行使《議事規則》所規定權限而作出的所有行為，向其本人聲明異議或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

二、得就執行委員會行使《議事規則》所規定權限而作出的所有議決，向執行委員會聲明異議或向全體會議提出上訴。

## 第六章 公開的規則

### 第一節 立法會工作的公開

#### 第九十一條 全體會議的公開

全體會議公開進行，但為維護公共利益，由主席提議或任何議員提出有理由的建議，經主席決定，會議得不公開進行。

#### 第九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不公開

委員會會議閉門進行，但有相反議決者除外。

#### 第九十三條 社會傳媒

- 一、全體會議的工作得經電台、電視台或互聯網傳播。
- 二、會議室設有專門席位，供持有適當證件的社會傳媒代表執行職務時使用。
- 三、執行委員會應儘可能將討論事項及發言的文本，分發給社會傳播機構的代表。

#### 第九十四條 立法會會刊

- 一、《立法會會刊》是立法會的正式刊物，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刊行。

二、《立法會會刊》包括兩個獨立組別，第一組別載有全體會議的記錄，第二組別則載有按照下節規定須公佈的立法會文件。

### 第九十五條 會刊原稿及錄音母帶

一、每次會議的錄音帶於分發《立法會會刊》後再經三次會議，方得消除。

二、在上述期間，任何議員對不正確之處得提出異議，要求更正。

三、第一款所指期限告滿後，如無異議及要求更時，《立法會會刊》被視為確定通過。

### 第九十六條 會刊的第一組別

一、第一組別包括對每次全體會議完整與真實的記錄，尤其是：

- a) 開會及散會時間；主席及出席或缺席議員的姓名；
- b) 轉錄主席、議員及其他在會上發言者的聲明及講話；
- c) 登載發生的任何事件；
- d) 登載隨後會議將涉及的事項。

二、在全體會議上發表的表決聲明，將在《立法會會刊》適當位置登載，並加說明。

三、會議完畢，發言者得將其發言原稿作文字上的校訂。

四、會刊按上條第三款規定獲確定通過後，成為有關會議過程的真確記錄。

### 第九十七條 半年度報告

在立法會期每六個月的第一個月，執行委員會以摘要方式公佈立法會前六個月的工作。

## 第二節 立法會行為的公開

### 第九十八條 會刊的第二組別

《立法會會刊》的第二組別載有：

- a) 法案、議案、動議和全體會議議決案的文本；
- b) 已通過的法案、決議和全體會議議決的最後文本；
- c) 送交立法會的請願書文本；
- d) 內部選舉結果，議員資格的放棄、喪失，職務的中止及委員會的組成；
- e) 委員會就法案、議案所作的意見書連同如有的替代文本，以及要求委員會作出的其他意見書、報告書和備忘錄；
- f) 關於第一、第二和第三條所規定事宜的執行委員會議決和主席批示；
- g) 議員的申請書和書面作出的聲明異議、抗議和上訴；
- h) 主席、執行委員會或委員會議決命令公佈的其他事項。

### 第九十九條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一、按照法律規定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的立法會行為，由主席於最短時間內送交政府印刷署。

二、任何議員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所公佈行為的文本，得申請更正。該申請經主席分析後按照公佈更正的法定期限送交政府印刷署。

三、主席得主動將立法會的任何行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便對《立法會會刊》第二組別的延遲公佈作出補救。

## 第四編 程序

### 第一章 立法程序

#### 第一節 普通立法程序

##### 第一分節 立法提案權

###### 第一百條 提案權

議員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均享有法律提案權及隨後提案權，但不妨礙第一百零三條和第一百零四條規定。

###### 第一百零一條 提案方式

- 一、議員及政府的提案方式均為法案。
- 二、對法案的隨後提案採取根據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提出修訂提案的方式。

###### 第一百零二條 提案權的行使

- 一、法案或其修訂提案得由不超過六名議員簽署。
- 二、政府提出的法案應：
  - a) 由行政長官簽署；
  - b) 注明就法案已經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的意見。

三、出現不遵守第一款規定的情況時，主席將法案發還在首位簽名的議員。

四、出現不遵守第二款規定的情況時，主席將法案發還行政長官，並指出所遺漏的形式要件。

**第一百零三條  
提案權的保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下列事項享有專屬提案權及隨後提案權：

- a) 立法會選舉法；
- b) 公共收支；
- c) 政治體制；
- d) 政府運作。

**第一百零四條  
有條件的提案權**

議員行使提案權或隨後提案權，凡涉及政府政策時，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許可。

**第一百零五條  
修訂提案的性質**

一、修訂提案的性質如下：

- a) 訂正提案；
- b) 替代提案；
- c) 補充提案；
- d) 刪除提案。

二、凡對討論條文的意義作限制、擴大或修改者，視為訂正提案。

三、凡以不同規定代替原有規定者，視為替代提案。

四、凡保留原文和原意但有新增內容者，視為補充提案。

五、凡刪除討論文本的內容者，視為刪除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機關和內容的限制**

立法會主席應初端拒絕下列情況的法案或修訂提案：

- a) 提出法案時，違反第一百零三條和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
- b) 未指出修改法律體系的具體目的。

**第一百零七條  
形式的限制**

一、所有法案應遵照下列要求，否則，立法會主席應初端拒絕接納：

- a) 以書面提出；
- b) 以條列方式編寫；
- c) 具有能簡略反映其主要標的的名稱；
- d) 附有理由陳述。

二、上款所規定的事項有遺漏的，得在主席定出的期限內補足，該期限不可延長。

**第一百零八條  
重新提案**

一、被確定拒絕接納或未獲通過的法案不可在同一會期內重新提出。

二、在某一立法會會期內已提出而未表決的法案，於隨後各立法會會期毋需重新提出，但在立法屆結束、立法會解散後或行政長官辭職或免職的情況下除外。

## 第一百零九條 法案的撤回

一、任何法案可於一般性討論結束前撤回；修訂提案可於細則性討論結束前撤回。

二、擬撤回的法案被其他議員採納作為其本人的法案，則視為該議員提出的法案。

## 第一百一十條 隨後程序

一、法案一經接納或拒絕，主席即將有關批示通知全體議員，並附同該法案的副本。如法案被接納，則在批示中定出審議法案的期限。

二、議員在根據上款規定所定的期間內，得要求提出法案的議員或第二條d項所規定的任何實體，提供所需的資料，以澄清疑問。

三、直至隨後的第二次會議結束前，任何議員均得提出書面申請陳述其理由，就是否接納法案向全體會議提出上訴。

四、主席的拒絕批示經上款所指的全體會議以議決確認，該議決視為對法案的確定拒絕。

五、根據第一款規定所定的期限結束後，主席應將法案的一般性討論列入議程舉行全體會議。

## 第一百一十一條 文本的預先知悉

任何文件，包括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報告書和備忘錄，如未於最少五日前在《立法會會刊》公佈或分發給議員，均不得進行一般性或細則性討論或表決。

## 第二分節 一般性討論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標的

一般性討論的內容包括每個法案的立法精神和原則，以及其在政治、社會和經濟角度上的適時性。

### 第一百一十三條 討論階段

- 一、一般性討論分為兩個階段。
- 二、第一階段，在法案上首位簽名的議員或政府代表根據第五十九條規定作引介發言，隨後開始辯論。
- 三、第二階段僅用於辯論，該辯論不限於同一次全體會議完成。
- 四、在有必要時，全體會議可將議決法案的內容分開進行討論。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辯論與討論的結束

- 一、如再無登記發言者，辯論即結束。
- 二、討論結束後，主席將法案的一般性表決列入議程舉行全體會議。

## 第三分節 一般性表決

### 第一百一十五條 標的

- 一、針對每一法案進行一般性表決。
- 二、第一百一十三條第四款相應適用。
- 三、全體會議還得即時作出議決，由常設的委員會或為特定目的而設的臨時委員會進行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 第一百一十六條 議決的效力

一、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後，主席根據各委員會的工作量及如有的專責範圍，將文本送交有關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二、未獲得一般性通過的法案視為被確定拒絕。

## 第一百一十七條 發言的禁止

辯論結束且已宣佈開始表決後，任何議員均不得在結果宣佈前發言，但就表決程序申請發言者除外。

## 第四分節 委員會的細則性審議

### 第一百一十八條 標的

委員會的審議是指對每個法案的具體內容進行審議，主要針對：

- a) 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獲一般性通過的法案的立法精神及原則相符；
- b) 尋求最恰當的立法途徑，以利於法案的執行；
- c) 法案對法律原則和法律秩序的影響；
- d) 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是否妥善。

### 第一百一十九條 提交的期限

一、立法會主席徵詢委員會主席意見後定出期限，委員會在此期限內發表意見，並在報告書中陳述理由。

二、如未定出期限，關於法案的報告書須於文本送交委員會時起三十日內呈交立法會主席；關於修訂提案的報告書，則須於文本送交委員會時起五日內呈交。

三、委員會得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將此期限延長，但該延期只限一次。

四、如委員會提出申請陳述其理由，則全體會議得議決重新定出委員會的審議期限。

五、如委員會在最初定出的期限內、延長期限內或按上款規定所定期限內未提交其報告書，則法案無論有無報告書均須交由全體會議作出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 **第五分節 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 **第一百二十條 標的**

一、細則性討論逐條進行，但主席得決定同時對一條以上的條文進行討論；也可以基於事宜或提出的修訂提案的複雜性，逐款或逐項進行。

二、細則性表決逐條進行。

三、經全體會議議決或主席決定，細則性表決得逐款或逐項進行。

四、在不妨礙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三款規定，全體會議得隨時議決交由有關委員會進行細則性表決；如有關委員會多於一個時，則交由較適合者表決。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委員會的細則性討論與表決**

一、在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情況下，主席應訂定適當期限，由委員會編製和呈交報告書，並進行隨後的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二、如主席未訂定期限，則提交報告書的補充性期限為四十五日。

三、法案的討論和表決應當錄音和作會議錄；在前數款所規定的情況下，則應附委員會的報告書。

四、不遵守第一款所規定的期限時，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五款的規定相應適用。

## 第一百二十二條 表決的收回

得隨時應任何議員申請，將細則性表決收回歸全體會議進行。

## 第一百二十三條 表決次序

一、細則性表決的次序如下：

- a) 刪除提案；
- b) 替代提案；
- c) 訂正提案；
- d) 經討論並連同已通過的以上各項修訂的文本；
- c) 對已表決文本的補充提案。

二、如有兩個或以上相同性質的修訂提案，則表決次序如下：

- a) 委員會提出的修訂提案；
- b) 議員提出的修訂提案；
- c) 如修訂提案同屬a項或b項，則按提交先後次序為之。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推遲表決

應任何議員的申請，全體會議或委員會得根據情況議決將細則性表決推遲至下一次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但只得推遲一次。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將文本交委員會重新審議

應任何議員的申請，在宣佈表決開始前，經全體會議議決，法案的文本得送交任何委員會，以便在全體會議所指定期限內，重新作細則性審議。

## **第六分節 總體最後表決**

### **第一百二十六條 標的**

一、經委員會細則性通過的法案文本將送交主席，以便安排在全體會議作總體最後表決。

二、作出上款所指表決前，先行討論由任何議員申請討論的條文。

三、任何議員可在法案文本經委員會細則性通過後，至全體會議總體表決之前提交修訂提案。

### **第一百二十七條 文本遭否決的後果**

一、法案文本在總體最後表決不獲通過時，全體會議得議決：

- a) 將原文送交一特設臨時委員會，以便重新作細則性審議，討論和表決，但不妨礙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或
- b) 在全體會議中重新作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二、經上款的程序仍未獲得通過者視為被確定拒絕。

## **第七分節 最後編訂**

### **第一百二十八條 權限**

一、獲通過的法案文本的最後編訂交有關委員會負責；如有一個以上的委員會曾對有關法案發表意見，則由立法會主席決定交其中任一委員會負責。

二、負責最後編訂的委員會不得更改立法原意，只限於修改文本的編排和格式。

三、最後編訂應在主席所定期限內完成，如無指定，則以十日為限。

四、文本編訂完成後即送交議員。

### 第一百二十九條 聲明異議

一、任何議員認為經最後編訂的文本有不正確的部分，得在收到文本後五個工作日內聲明異議。

二、主席須在四十八小時內作出決定，有關議員得在宣佈決定的會議後至召開下次會議前向全體會議提出上訴。

三、如文本只可在立法會休會期間或暫停運作期間送交，上款所規定的全體會議的權力則由執行委員會行使。

### 第一百三十條 文本的確定與確認

一、沒有聲明異議或已對聲明異議作出決定後的文本視為確定文本。

二、確定文本由立法會主席簽署確認。

## 第八分節 行政長官的簽署及原法案的再次通過

### 第一百三十一條 法律

立法會通過的法案經行政長官簽署稱為法律。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法案的第二次議決

一、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被拒絕簽署的法案，將於九十日內發回立法會重議，以便再次通過。

二、立法會主席應為重新審議法案而訂定召集全體會議的日期。

三、法案的再次通過須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表決。

四、在一般性討論結束前有修訂提案提出，方可進行細則性討論；且表決只限於修訂提案所針對的條文。

五、在上一款規定的情況下，如有最少三名議員申請並經全體會議議決，可在一般性表決前進行細則性表決。

六、在第二次議決中沒有被修改的文本毋需再作最後編訂。

**第一百三十三條**  
**再次通過的特定多數**

上條所指法案須經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特定多數議決再次通過。

**第二節**  
**決議的議決程序**

**第一百三十四條**  
**適用制度**

上一節的規定，除第八分節外，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決議。

**第二章**  
**監察程序**

**第一節**  
**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

**第一百三十五條**  
**標的**

依據《基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設立質詢程序，以便把書面質詢內所明確列出的有關政府工作的事項，提交全體會議進行質詢。

## 第一百三十六條 質詢方式

- 一、就所涉及的政府工作，負責有關工作範圍的政府官員應參與質詢。
- 二、質詢由在書面質詢申請內首位簽名的議員及被質詢的政府官員開始。
- 三、質詢不得多於兩次全體會議，且不設議程前發言。
- 四、質詢隨著最後一個質詢者與被質詢的政府官員的發言而結束。
- 五、進行質詢的發言規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第二節 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程序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標的

- 一、得應政府或任何議員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
- 二、在書面提出的申請中應列明：
  - a) 欲處理的事項或問題；
  - b) 如屬議員要求辯論時，是否擬聽取政府的意見。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初步階段

- 一、上條第二款所指申請一經接納，主席即將有關副本發給全體議員，并根據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將之列入全體會議議程第一階段審議。
- 二、上款規定的全體會議，不得在全體議員收到申請書副本後五日內召開。

### 第一百三十九條 議決

- 一、由全體會議議決是否進行辯論。
- 二、辯論的申請人發言引介其申請，并解釋對其中事項進行辯論的必要。
- 三、隨後有專供討論的時間，但不得超出三十分鐘。

### 第一百四十條 辯論會議的召集及資料的提供

- 一、如果全體會議議決進行辯論，主席須通知行政長官，以便其行使《基本法》第五十條第（十五）項及第六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的職權。
- 二、主席應最少於五日前通知召集全體會議專門進行辯論，但事先須徵詢執行委員會、申請辯論的議員的意見；如須有政府代表出席，亦須徵詢政府的意見。
- 三、在辯論進行前，應提供議員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和作出解釋。

### 第一百四十一條 辯論制度

- 一、在辯論的第一部份，如有政府代表出席，則由其回答議員的問題。
- 二、在辯論的第二部份，議員互相進行辯論，但不妨礙政府代表發言。
- 三、辯論的全體會議不設議程前階段。
- 四、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相應適用。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定期辯論

- 一、執行委員會得議決於每月定期辯論與公共利益有關的事項或問題。
- 二、上款所指辯論制度，載於由執行委員會通過的專有內部規定，而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則補充適用。

### 第三節 聽證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標的

如就公共利益問題需要澄清，任何常設的或臨時的專責委員會得在其權限範圍內，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規定，傳召任何人士作證或提供證據。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制度

聽證規則應載於由全體會議以決議形式通過的規章內。

### 第四節 請願的程序

#### 第一百四十五條 請願權

一、八月一日第五/九四/M號法律所規範的請願權，以向立法會提出請求、申述、聲明異議，或投訴等方式行使。

二、有關請願的規定，適用於上款所指的全部方式。

三、《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六）項所規定的職權根據本節的規定行使。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形式

一、請願應以書面提出，請願人應列明姓名、婚姻狀況，住址及職業等適當的認別資料。

二、如有有關委員會認為適宜或有需要時，得聽取請願人的意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 接納

- 一、主席有權決定接納請願書並將其按事項分類。
- 二、如請願人未根據上條第一款規定提供適當認別資料，則請願書即被拒絕接納。

### 第一百四十八條

#### 處理

- 一、獲接納的請願書將依據其內容，發給相關的委員會，並在下一次全體會議宣佈。
- 二、在立法會休會期間收到的請願書，祇在復會後才處理，但執行委員會另有議決時除外。

### 第一百四十九條

#### 委員會的審議

- 一、有關的委員會接獲請願書後，須於三十日內進行審議。
- 二、委員會編制一份扼要的報告送交主席，其內載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建議。

### 第一百五十條

#### 送交立法會以外的實體

如果委員會建議將請願書送交立法會以外的實體，且經立法會議決，由立法會主席將請願書連同報告書一併送交。

### 第一百五十一條

#### 公佈

如主席或有關的委員會認為應公佈請願書，則應將請願書全文連同相關的報告書在《立法會會刊》第二組別內公佈。

## 第一百五十二條 通知請願人

立法會主席將委員會的報告書、議決及隨後所採取的措施通知請願人或在請願書首位簽名的人士。

## 第五節 施政報告的辯論程序

### 第一百五十三條 辯論

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所指施政報告的辯論開始前，先由行政長官發言。

二、行政長官發言完畢後，議員可要求解釋。

三、第一款所指報告的辯論最多為期十日。

## 第六節 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審議程序

### 第一百五十四條 提交

一、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由政府根據預算法所訂定的期限提交。

二、上款所指報告需附有審計署如已編制的報告以及其他必要資料。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全體會議的審議

一、在收到負責有關工作的委員會的報告書後，主席即將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審議列入議程，在十五日內舉行全體會議。

二、全體會議的議決採用決議形式。

### 第三章 緊急程序

#### 第一百五十六條 標的

- 一、任何法案或議案均得成為緊急程序的標的。
- 二、緊急程序應在法案或議案開始一般性討論前提出。

#### 第一百五十七條 緊急議決

- 一、任何議員及行政長官均有權提出適用緊急程序。
- 二、全體會議在有一名原提案議員參與的辯論完結後即議決。

#### 第一百五十八條 議決的效力

如全體會議決定適用緊急程序，得決定：

- a) 免除有關委員會細則性審議；
- b) 免除發給有關的委員會作最後編訂，或縮短有關期限。

#### 第一百五十九條 補充制度

如全體會議未依照上條的規定作出決定，最後編訂的期限減為兩日。

### 第五編 最後規定

#### 第一百六十條 遺漏情況的解釋及填補

- 一、執行委員會於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後，有權限解釋本《議事規則》及填補遺漏的情況。

二、執行委員會按上款規定作出的議決，如為書面者，須在《立法會會刊》第二組別內公佈。

### 第一百六十一條 議事規則的修改

- 一、《議事規則》得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或至少六名議員提出修改。
- 二、《議事規則》的修改建議須依照決議的議決程序，並須符合以下兩款的規定。
- 三、修改建議一經獲接納，主席即將有關文本發給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以便審議及發表意見。
- 四、主席在收到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報告書後，須於二十日內召開全體會議，以便對修改建議作一般性及細則性討論及表決。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形式、公佈及開始生效

- 一、修改以決議的形式通過。
- 二、如有必要，主席得決定將修改後的《議事規則》重新公佈。
- 三、修改決議及上款所指經修改的《議事規則》的新文本，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公佈。
- 四、《議事規則》的修改於其公佈翌日起開始生效。



**第R1/I/1999-1號議案**

**議事規則委員會**

**決議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議決如下：

第一條：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該議事規則載於屬本決議的附件中。

第二條：廢止十月十三日由全體會議第二/九九號決議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臨時議事規則》，但不妨礙下條規定。

第三條：上條所指臨時議事規則中的第二十六條予以保留。

第四條：本決議及其附件即時生效。

一九九九年       月       日通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附 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一編  
議員**

**第一章  
任期**

**第一條  
(議員章程所規範事項的界定)**

議員章程規範下列事項：

- a) 立法屆、立法會期、立法會正常運作及議員任期的期間、開始和終結；
- b) 議員資格的放棄、喪失及職務中止的前提、條件、程序及效力；
- c) 議員的豁免權及在任期內履行職務時的其他條件；
- d) 議員非直接涉及具體行使立法會政治、立法及監察權限的一般權利和義務；
- e) 議員資格的審查程序。

**第二章  
議員職務上的權力和義務**

**第二條  
(立法的權力)**

議員在行使立法會的立法權限時，有下列權力：

- a) 提出法案、議案；

- b) 提出上項所指法案、議案及對政府法案、議案的修訂提案；
- c) 要求以緊急程序處理任何上述數項所指法案、議案。

### 第三條 (監察的權力)

議員在行使立法會的監察權限時，有下列權力：

- a) 要求召集專為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
- b) 要求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
- c) 為達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所規定目的，以及為澄清公共利益的問題，建議在常設委員會或臨時委員會內進行公開的聽證；
- d) 要求行政長官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為履行其職務所需的資料和官方刊物；
- e) 就公共利益的事項，一般性徵詢及聽取行政長官、政府及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的意見。

### 第四條 (輔助性權力)

為充分履行其職務及正常行使其權力，議員亦得：

- a) 向全體會議提出簡單決議案及表達心意的建議；
- b) 在全體會議廳及委員會會議室擁有席位及發言；
- c) 參加討論和表決；
- d) 提出申請；
- e) 援引議事規則並提出異議及抗議；
- f) 建議組成臨時委員會；
- g) 建議修改議事規則。

## 第五條 (義務)

議員的義務如下：

- a) 出席全體會議及所屬委員會會議；
- b) 參加表決；
- c) 遵守議事規則所訂的秩序及紀律，尊重立法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的權責；
- d) 遵守立法會議事規則及全體會議的簡單決議。

## 第二編 立法會的機關

### 第一章 主席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六條 (一般職能)

主席代表立法會，領導及協調立法會工作，對所屬的全部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及倘有在立法會服務的保安人員行使監管權。

## 第七條 (產生方式)

一、主席由議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互選產生，獲得最多有效票的議員當選。

二、當選的議員應即時通知全體會議是否接受；如不接受，須按上款規定重新選舉。

三、在主席選出前，由資歷最深的議員主持會議，如無資歷最深者，則由最年長的議員主持會議。

### 第八條 (任期)

一、主席的任期為整個立法屆。

二、主席經通知全體會議得放棄其職位，該放棄即時生效。

三、如主席放棄其職位、喪失其議員資格或中止其議員職務，須在十五日內重新選舉，若在有關事實發生當日立法屆餘下時間不足六個月，則由副主席履行主席職位，直至立法屆結束。

四、按上款規定卸任的主席不得重新當選。

五、根據第三款規定，新選出的主席任期為立法屆所餘時間。

### 第九條 (代理及授權)

一、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理其職務。

二、立法會主席得明示或默示將主持會議的權力授予副主席。

### 第二節 權限

#### 第十條 (對立法會工作的權限)

主席有下列權限：

- a) 代表立法會；
- b) 主持執行委員會工作；
- c) 根據議事規則進行審查後，初端接納或拒絕接納法案、議案、全體會議的簡單決議案、異議及申請，但不妨礙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對執行委員會就上訴的決定，得向全體會議提出上訴；

- d) 將法案、議案、及全體會議簡單決議案等文本，按事項派發給有關的委員會審議及發表意見；
- e) 在執行委員會內促使組成各委員會，並監察是否遵守議事規則或全體會議所訂的期限；
- f) 接受向立法會提出的請願、申述、異議或投訴，並按事項派發給有關的委員會；
- g) 著令將決議、動議、全體會議的簡單決議及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公佈於《政府公報》；
- h) 維持立法會的秩序、紀律及安全，並為此採取認為適當的措施；
- i) 確保議事規則、全體會議和執行委員會決議的遵守。

## 第十一條 (對全體會議的權限)

主席有下列權限：

- a) 訂定全體會議包括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的緊急會議的日期及議程，並召集全體會議；
- b) 主持全體會議，宣布會議開始、中止及結束及領導有關工作；
- c) 安排議員發言的登記；
- d) 許可議員發言，維持辯論秩序，倘發言已偏離討論事項或言詞含侮辱性或攻擊性內容，則予以警告，若發言者堅持其態度，得中斷其發言；
- e) 將收到的信息、資料、解釋、請願、申述、異議、投訴及邀請等及時通知全體會議；
- f) 安排表決事項的次序；
- g) 將法案、議案付諸討論及表決，及將已獲接納的申請付諸表決；
- h) 將被初端拒絕的法案、議案及申請通知全體會議；
- i) 允許根據第九十七條規定轉播全體會議實況；
- j) 命令更正《立法會會刊》內容。

**第十二條**  
**(對議員的權限)**

主席有下列權限：

- a) 按議員章程規定，審核議員缺席全體會議的理由；
- b) 接納及著令公布放棄議員資格的聲明書；
- c) 著令公布議員中止職務或喪失資格的決議；
- d) 促使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對議員資格作出嗣後審查；
- e) 處理議員根據第三條規定所提出的要求及議員提出的申請。

**第十三條**  
**(對立法會以外機關及實體的權限)**

主席有下列權限：

- a) 將基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款第（二）項所指法案的拒絕通過，通知行政長官；
- b) 將基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情況下法案的再次通過，通知行政長官；
- c)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的規定，將本條 a)項所規定法案的仍拒絕通過，通知行政長官；
- d)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將通過的法案送交行政長官簽署及公布；
- e) 主動或應任何議員要求邀請其他人士參與全體會議，但不妨礙基本法第五十條第（十五）項和第六十四條第（六）項的規定；
- f) 執行委員會一經組成即將其成員名單通知行政長官；
- g) 簽署以立法會名義發出的文件。

## 第二章 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

### 第十四條 (副主席)

立法會副主席有下列權限：

- a) 根據第九條規定，履行立法會主席職務；
- b) 協助主席工作；
- c) 履行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職務；
- d) 履行主席委托作為立法會代表的職務。

###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

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及第一秘書一名、第二秘書一名組成。

###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的一般權限)

執行委員會有下列權限：

- a) 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和聲譽，如有必要，得為此聽取全體會議的意見；
- b) 為每一會期的開始作準備；
- c) 建議暫停及延長立法會正常運作期間；
- d) 指派議員團及代表團；
- e) 對為立法會服務的人員行使領導權；
- f) 就針對主席行為的上訴，作出決定；
- g) 一般性協助主席及副主席行使其職能，及就主席或全體會議派發審議的所有事項發表意見。

**第十七條**  
**(對全體會議的權限)**

執行委員會有下列權限：

- a) 根據議事規則所訂定的格式，對議員的口頭或書面建議進行編製；
- b) 對一切有關本議事規則的解釋及填補遺漏等事宜作出決定；
- c) 就各常設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向全體會議提出建議；
- d) 一般性協助主席執行職務；
- e) 就針對《立法會會刊》的異議作出審議及決定；
- f) 維護立法會工作的自由及安全；
- g) 行使本議事規則賦予的其他權力。

**第十八條**  
**(第一秘書及第二秘書)**

一、第一秘書有下列權限：

- a) 在副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務；
- b) 查核出席全體會議的人數，及隨時查核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以及記錄表決結果；
- c) 在全體會議作必需的宣讀；
- d) 促使《立法會會刊》的出版；
- e) 經主席或副主席授權，簽署以立法會名義發出的文件；
- f) 擔任監票人；

二、第二秘書有下列權限：

- a) 協助第一秘書工作；
- b) 在第一秘書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務；
- c) 擔任監票人。

**第十九條  
(選舉)**

第七條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副主席、第一秘書及第二秘書的選舉。。

**第二十條  
(任期)**

第八條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副主席、第一秘書及第二秘書的任期。

**第三章  
委員會**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的設立)**

立法會以委員會方式運作，包括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的組成)**

一、各委員會成員數目由執行委員會建議，經全體會議議決訂定，但章程及任期委員會除外。

二、議員得同時為一個以上委員會服務。

**第二十三條  
(職能行使)**

議員無理由缺席，超過議員章程規定次數者，即喪失委員會成員資格，有關委員會主席須將有關情況通知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主席及秘書)**

一、委員會設主席及秘書各一名，在立法會主席召集的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中由其成員互選產生。

二、有關委員會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秘書代理其職務。

**第二節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組成及期間)**

一、經執行委員會建議，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由全體會議選出的五名議員組成。

二、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整個立法屆。

**第二十六條  
(權限)**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有下列權限：

- a) 根據議員章程規定，展開就被選資格爭議的程序，並發出意見書；
- b) 根據議員章程規定，展開就議員資格的喪失與職務中止的程序，並發出意見書；
- c) 對在立法會範圍內發生並影響任何議員名譽或尊嚴的事件，經該議員要求及主席決定，進行調查；
- d) 對由主席、執行委員會或全體會議派發關於解釋或填補議事規則遺漏的事宜，發表意見；
- e) 對修改議事規則的建議發表意見；向全體會議建議修改議事規則以利於實際運作；
- f) 對委員會之間權限的衝突，經立法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或任何委員會主席要求，作出決定。

## 第三節 其他委員會

### 第一分節 常設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數目、名稱、實質權限範圍、組成及期間)

一、常設委員會的數目、設立、名稱及組成，由執行委員會建議，按全體會議決議在每一立法會期第一次全體會議中決定。

二、常設委員會得依其專責範圍分類；

三、常設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五名，但不得多於九名。

四、常設委員會為每一立法會會期組成。

#### 第二十八條 (特定權限)

常設委員會有下列特定權限：

- a) 對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議案及修訂提案進行審議並發表意見；
- b) 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規定的權限；
- c) 審議向立法會提出的請願；
- d) 經委派，負責對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的文本作細則性表決；
- e) 了解屬其倘有的權限範圍的政治及行政問題，並在全體會議認為適宜時，向全體會議提供審議下列實體的行為所需的資料：行政長官，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部門、公務法人及包括自治實體在內的其他公共實體。
- f) 查核下列實體對立法會的法律和決議的遵守情況：行政長官、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部門，公務法人及包括自治實體在內的其它公共實體；
- g) 對全體會議或主席派發審議的問題一般性發表意見。

## 第二分節 臨時委員會

### 第二十九條 (設立)

一、立法會得為任何事項或某種目的，設立有或無確定期間或受解散條件約束的臨時委員會。

二、設立臨時委員會的動議應至少由三名議員提出。

### 第三十條 (權限)

臨時委員會有權限審議決定其設立的事項，並在全體會議或主席訂定的期間內，提交有關報告書或意見書。

## 第四章 議員團及代表團

### 第三十一條 (性質及組成)

一、祇由議員組成的代表團稱為議員團。

二、除議員之外，亦包括其他人士，特別是立法會輔助部門成員及應邀者，稱為代表團。

三、議員團及代表團的組成由執行委員會訂定。

### 第三十二條 (報告)

議員團和代表團完成任務後，基於其任務的性質、經主席或執行委員會

決定，須提交一份報告並附有必需的資料，以評估其是否達到目的，報告送交執行委員會及提交全體會議，且須公布於《立法會會刊》。

## 第三編 立法會的運作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三十三條 (會址、會議地點及對會議的協助)

- 一、立法會的會址設於澳門立法會大樓，擁有設施及本身的資產。
- 二、當立法會運作有需要時，立法會的臨時性工作得在通常舉行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外的地方進行。
- 三、根據有關組織法規定，全體會議及委員會的工作，由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協助。

#### 第三十四條 (語文)

- 一、立法會的工作以本地區任何一種正式語文進行，並確保有關翻譯工作。
- 二、批示、決議、意見書、備忘錄、報告書、及任何其他文件的翻譯本與原文本效力相同。
- 三、如中葡文本意義出現明顯的分歧或不能以一般解釋規則解決分歧時，原文本優先，且不妨礙主席、執行委員會或委員會按情況決定不追認翻譯本的權能。
- 四、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文本須重新翻譯，未獲追認的文本作廢。

**第三十五條**  
**(立法會正常運作期的延長)**

一、立法會正常運作期，得經執行委員會或至少六名議員提出，由全體會議決定延長，以便對有關決議中及召集通知內所載明的事項作出決定。

二、正常運作期最遲得延長至九月十五日，但有相反決議者除外，且須遵守上款經必要配合後所規定的要件。

**第三十六條**  
**(立法會正常運作期的暫停)**

一、由主席建議並說明理由，或經至少六名議員動議，全體會議得議決暫停正常運作期。

二、上款所指決議，須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三、每一立法會期內，立法會的正常運作期暫停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十五日。

**第三十七條**  
**(立法會期內平常會議的召集)**

經主席召集或至少六名議員要求，立法會得召集平常全體會議。

**第三十八條**  
**(立法會特別全體會議的召集)**

不妨礙第三十五條規定的情況，主席或超過全體議員半數的議員，得在休會期間召集特別全體會議，以議決召集通知內載明的事項。

**第三十九條**  
**(委員會在休會期間的運作)**

一、任何委員會得在立法會休會期間運作。

二、主席得在每一立法會會期開始十五日前召集執行委員會或任何委員會，以準備有關會期的工作。

**第四十條**  
**(立法會的運作)**

- 一、立法會一般在工作日運作。
- 二、主席緊急召集或全體議員以多數議決時，得在任何一日舉行全體會議。

**第四十一條**  
**(會議的召集)**

除前一次會議有訂定外，全體會議及各委員

- 一、全體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須分別由其主席至少在四十八小時前召集。
- 二、召集書應根據下一章第四節規定載明有關會議議程。
- 三、召集以下列方式作出：
  - a) 通知書；或
  - b) 確保議員知悉的其他適當方式。
- 四、委員會會議的召集書發給其成員，並通知其他議員。

**第四十二條**  
**(全體會議及委員會的運作)**

- 一、全體會議進行時，委員會不得同時舉行會議，但經出席的全體會議議員以多數議決者除外。
- 二、為方便委員會工作，全體會議得隨時議決中止其會議，時間由有關決議訂定。

**第四十三條**  
**(法定人數)**

- 一、全體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二、為執行上款規定，因放棄或喪失議員資格而造成的空缺不計入議員的總數。

三、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其成員總數的二分之一。

## 第二章 全體會議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四十四條 (會議日數及時間)

一、全體會議的次數按日計算。

二、全體會議於十五時至二十一時內舉行，但執行委員會或全體會議另有決議者除外。

#### 第四十五條 (議員點名)

一、第一秘書得隨時對出席全體會議的議員進行點名。

二、當法定人數不足時，第一秘書應通知主席中斷全體會議。

#### 第四十六條 (議員專用區)

在會議進行中，非工作人員或立法會未予其設席位的人士不得進入議員專用區。

#### 第四十七條 (邀請)

主席可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全體會議並發言，但不妨礙基本法第五十條第（十五）項和第六十四條第（六）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會議的連續進行)**

一、全體會議一旦開始則不得中斷或中止，但不妨礙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

二、會議僅在下列情況下，經主席提議或由任何議員申請並經全體會議議決，方可中斷：

- a) 不超過十五分鐘的短暫休會；
- b) 恢復會場秩序和保障工作順利進行；
- c) 當法定人數不足，主席決定重新進行點名時。

**第二節**  
**全體會議的運作**

**第四十九條**  
**(工作的順序)**

一、全體會議的工作分三個階段。

二、會議一經開始，首先：

- a) 進行下條規定的事項；
- b) 根據第五十一條規定表達心意。

三、會議的第二階段稱為“議程前階段”。

四、會議的第三階段稱為“議程階段”。

**第五十條**  
**(通知)**

會議一經開始，主席應：

- a) 宣佈放棄議員資格的事項；
- b) 宣佈對立法會主席的決定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及執行委員會對該

上訴的決定；

- c) 通告、簡述或宣讀各委員會的通知；
- d) 通告對第三條規定的權力行使的情況；
- e) 通告已提交的任何法案、議案、動議或全體會議的簡單決議；
- f) 宣佈對任何法案或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
- g) 通告或宣讀議員或其他實體就《立法會會刊》的遺漏或不準確而提出的異議。
- h) 通告、簡述或宣讀與立法會有關的文件；
- i) 宣佈立法會主席的決定或執行委員會的決議，以及本規則要求宣佈的或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事實或情況。

### 第五十一條 (表達心意)

- 一、任何議員可提議表達祝賀、慰唁、致意、抗議或遣責。
- 二、將提議文本提交全體會議後，議員進行討論，但不得超過十五分鐘，隨後表決。
- 三、在討論時未發言的議員可作表決聲明，但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三節 議程前階段

### 第五十二條 (標的)

- 一、議程前階段最多一小時，用於：
  - a) 議員處理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居民有關的事宜；
  - b) 發表政治聲明。
- 二、議程前階段的發言不得涉及該次全體會議議程第二部分的事項。

### 第五十三條 (延長)

- 一、應任何議員的申請，全體會議得議決延長議程前階段。
- 二、在全體會議的正常運作期間，議程前階段每週延長不得多於一次，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

### 第四節 議程階段

#### 第五十四條 (議程)

- 一、議程階段分為兩部份。
- 二、議程的第一部份內容如下：
  - a) 根據議員章程規定，對中止職務和喪失資格作出決議；
  - b) 補選執行委員會；
  - c) 對委員會及議員代表團的組成作出決議；
  - d) 對主席決定的上訴或對執行委員會的決議的上訴作出決議；
  - e) 對不應列入議程第二部份的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三、議程第二部份包括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權限的行使，以及下條規定的內容。

#### 第五十五條 (設立議程事項的次序)

- 議程第二部份包括下列事項：
- a) 行政長官要求優先的法案、議案；
  - b) 基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指的通過；
  - c) 基本法第五十一條所指的再次通過；

- d)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規定，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的法案；
- e) 為履行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規定所提出的法案；
- f) 財政預算案；
- g) 基本法第四十條所規定事項的法案；
- h) 基本法第三章規定的其他事項的法案；
- i) 稅務制度的基本要素的法案；
- j) 許可政府承擔債務的法案；
- l) 其他有關公共收支事項的法案；
- m) 政治體制和政府運作的法案；
- n) 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的法案；
- o) 其他事項的法案；
- p) 替代或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q) 其他事項的議案；
- r) 全體會議簡單決議案。

### 第五十六條 (對議程排列的上訴)

得對主席排列議程的決定向全體會議上訴，由上訴人口頭陳述理由，然後由全體會議根據上條的規則最後議決。

### 第五十七條 (議程的確定性)

一、已被列入議程的事項不得遺漏，議程亦不得中斷，但全體會議另有決議者除外。

二、每次會議設定的事項的順序可由全體會議議決修改。

## 第五節 發言

### 第五十八條 (議員的發言)

議員的發言旨在：

- a) 作出表決聲明；
- b) 處理議程前事項；
- c) 根據議員章程的規定，行使辯護權；
- d) 參與辯論；
- e) 援引議事規則或詢問執行委員會；
- f) 提出申請；
- g) 提出異議、上訴或抗議；
- h) 作出解釋或說明；要求獲得解釋或說明。

### 第五十九條 (議程前發言)

一、議程前發言應於相關全體會議開始前登記。

二、發言應根據登記的先後次序進行。

### 第六十條 (引介法案的發言)

引介法案的發言，僅限於簡述其標的。

### 第六十一條 (援引議事規則)

要求援引議事規則而發言時，議員須指出所違反的相關條文，並僅作必要的解釋。

## 第六十二條

(申請)

一、所謂申請是指就任何事項的引介、討論或表決程序，向執行委員會提出要求。

二、申請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作出。

三、按照第十條 c)項規定所接納的申請，無須討論即可進行表決。

## 第六十三條

(異議、上訴或抗議)

議員就異議、上訴或抗議要求發言，僅限於簡述標的及理由。

## 第六十四條

(解釋)

任何議員得為維護其名譽、尊嚴，要求發言解釋。

## 第六十五條

(說明)

一、說明僅限於對先前發言者所述事項有疑問時，對該事項作出扼要提問或答覆。

二、發言結束後，要求給予說明的議員應即時登記，提問和答覆均依登記次序進行。

三、每次提問及答覆的發言，不超過五分鐘。

## 第六十六條

(表決聲明)

議員得在表決落敗後以口頭或書面作出表決聲明，倘屬後者時應在有關會議結束前交給立法會主席。

**第六十七條**  
**(行政長官的發言)**

一、不妨礙監察程序規定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政府官員列席會議時，得對下列事項發言：

- a) 致詞及通知；
- b) 引介法案；
- c) 答覆議員的質詢；
- d) 作出說明。

二、應邀列席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立法會以外人士亦得發言，但不妨基本法第五十條第（十五）項和第六十四條第（六）項規定。

**第六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成員的發言)**

- 一、主席得為履行領導職務或根據議事規則規定而發言。
- 二、主席以議員身份發言應予聲明。
- 三、在上款規定情況下，立法會的工作由副主席領導。
- 四、本規則對議員發言的規定適用於執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

**第六十九條**  
**(發言者的權利)**

- 一、未經發言者同意，其發言不得被中斷。
- 二、但表示同意、不同意或類似的聲音，不視為中斷發言。

**第七十條**  
**(發言方式)**

- 一、發言者先向主席請求，之後向主席及全體會議發言。

二、議員得以站姿或坐姿發言。

**第七十一條  
(發言的目的)**

一、申請發言者應聲明其目的，且發言不得偏離獲准範圍。

二、發言者偏離所討論的事項或其發言含侮辱性或攻擊性內容時，主席將予以警告；如發言者仍堅持其態度，則主席可中斷其發言。

**第七十二條  
(發言時間)**

一、議員根據議員章程行使辯護權的發言不得超過十五分鐘。

二、任何議員在議程前階段發言不得超過十分鐘，但本議事規則有特殊規定者除外。

三、每次會議在辯論有關議程事項時，無論屬一般性或細則性，任何議員的發言不得超過三十分鐘。

四、當議事規則所規定時間接近完結時，主席得促請發言者扼要陳述。

**第三章  
委員會會議**

**第七十三條  
(其他議員的合作或出席)**

一、委員會審議法案、議案時，非其成員的提案議員得參與其會議，但無表決權。

二、任何非委員會成員的議員得列席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三、在上款規定情況下發言，須得到委員會主席的許可。

四、議員得就委員會負責的事宜，向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

**第七十四條**  
**(立法會以外人士的參與)**

- 一、委員會得要求或允許立法會以外人士參與其工作。
- 二、為上款的目的，委員會主席應要求立法會主席採取必要的措施。
- 三、第四十七條的規定經必要配合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

**第七十五條**  
**(委員會的權力)**

委員會得提出要求或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履行其職能，尤其是：

- a) 要求提供資料或意見；
- b) 傳召任何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 c) 搜集資料或進行研究工作。

**第七十六條**  
**(委員會之間的合作)**

兩個或以上的委員會得聯合舉行會議，研究共同有關的事項或審議某項法案、議案，但不得作出決議。

**第七十七條**  
**(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 一、委員會得編製其議事規則。
- 二、財政預算委員會應有自身的議事規則；
- 三、委員會無議事規則或議事規則的規定有遺漏者，本議事規則類推適用。

**第七十八條**  
**(各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一、各委員會每次會議，須繕具記錄，其中應列明出席者與缺席者、所處理事項的摘要、會議的日期、工作的開始和結束時間。

二、任何議員均得隨時查閱有關記錄。

**第七十九條**  
**(設施、技術及行政輔助)**

一、各委員會在立法會會址內設有專用設施。

二、每一委員會的工作，由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提供協助。

三、應委員會主席的要求，上款所規定的人員由執行委員會指派，以履行委員會工作所需的特定職能。

四、委員會主席得提出要求，指定其認為更有資格提供第二款所規定的輔助的人員。

**第四章**  
**表決**

**第八十條**  
**(表達心意的決議)**

全體會議第一部份和議程前階段作出的決議僅限於第五十一條規定的表達心意。

**第八十一條**  
**(大多數)**

一、為通過第五十五條的 b)、c)、d)、e)項所規定事宜而作出決議，須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特定多數同意。

二、為通過第五十五條其餘各項的事宜而作出決議，須有全體議員半數以上同意，但 r)項除外。

三、前二款未規定的立法會所有決議的通過，須有出席會議議員的多數同意。

四、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效力，因放棄或喪失資格而造成的空缺不計入議員的總數。

第八十二條  
(投票)

一、議員一人一票。

二、出席的任何議員不得放棄投票，但不妨礙投棄權票。

三、不得以授權書或函件的方式投票。

第八十三條  
(投票方式)

一、投票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進行：

- a) 以名單或黑白珠的不記名方式；
- b) 舉手方式表示贊同或反對，不作表示者，視為棄權；
- c) 以電子方式投票表示贊同或反對，不作表示者，視為棄權。

二、投票通常採用上款 c)項所規定的方式。

三、不得採用補充或選擇性的投票方式。

第八十四條  
(不記名投票)

一、下列事項均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 a) 選舉；
- b) 議員章程所規定的決議；

二、對於其他事項，由六名議員申請，經全體會議議決，得採用不記名投票。

三、不記名投票時，白票等同棄權，無效票不計算。

**第八十五條**  
**(票數相同)**

一、第八十三條第二款所指的表決，當票數相等時，視乎情況立法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二、上款規定只適用於立法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與其他議員一同進行投票的情況。

**第五章**  
**立法會的行為**

**第八十六條**  
**(全體會議的行為)**

一、全體會議的所有行為稱為決議 (deliberação)。

二、法律的名稱、格式、公佈、更正和開始生效的規則由法律規範。

三、倘不應採用法律或決議(resolução)的形式時，全體會議的決議 (deliberação) 稱為《全體會議的簡單決議》，公佈時採取下列形式：

《全體會議第 / (年份) 號決議 (deliberação)》

四、決議 (deliberação) 按順序編號，其中包括根據法律規定或主席的決定毋須公佈的決議 (deliberação)。

**第八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的行為)**

一、執行委員會的所有行為稱為決議 (deliberação)，公佈時採取下列形式：

《執行委員會第 / (年份) 號決議 (deliberação)》

二、上條第二款的規定相應適用。

**第八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成員的行為)**

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成員的所有行為採取編號批示形式。

**第八十九條**  
**(委員會的行為)**

一、委員會的行為按情況採取報告書、意見書、備忘錄或決議 (deliberação)形式。

二、同類行為應按順序編號。

**第九十條**  
**(期限的一般規則)**

一、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期限遵循連續性的規則，但立法會休會期間暫停。

二、倘作出某行為期限告滿之日適逢非工作日，則告滿之日轉到隨後的第一個工作日。

**第九十一條**  
**(補充期限)**

議事規則所規定的行為在五日內作出，但有具體規定者除外。

**第九十二條**  
**(內部上訴)**

一、得就執行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行使本議事規則所規定權限而作出的所有行為，向其本人聲明異議或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

二、得就執行委員會行使本議事規則所規定權限而作出的所有決議，向執行委員會聲明異議或向全體會議提出上訴。

**第九十三條  
(司法上訴)**

對立法會就行政事宜所作出的具有對外效力的所有行為，得根據程序法的規定提出司法上訴。

**第九十四條  
(補充性法律)**

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補充適用於立法會在行政事宜上的行為。

**第六章  
公開的規則**

**第一節  
立法會工作的公開**

**第九十五條  
(全體會議的公開)**

全體會議公開進行，但為維護公共利益，經主席提議或任何議員提出有理由的建議，會議得不公開進行。

**第九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不公開)**

委員會會議閉門進行，但有相反決議者除外。

**第九十七條  
(社會傳媒)**

一、全體會議的工作得經電台、電視台或互聯網傳播。

二、會議室設有席位，供持有適當證件的社會傳媒代表執行職務時使用。

三、執行委員會得儘可能把討論事項及發言的文本，分發給社會傳播機構的代表。

**第九十八條  
(立法會會刊)**

一、《立法會會刊》是立法會官方公報，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刊行。

二、《立法會會刊》包括兩個獨立部份，第一部分載有全體會議的記錄，第二部分則載有按照下節規定須公佈的立法會文件。

**第九十九條  
(會刊原稿及錄音母帶)**

一、每次會議的錄音帶於分發《立法會會刊》後再經三次會議，方得消除。

二、在上述期間，任何議員對不正確的事宜得提出異議，要求更正。

三、第一款所指期限告滿後，倘無異議及要求更正時，《立法會會刊》被視為確定通過。

**第一百條  
(會刊的第一部分)**

一、第一部分包括對每次全體會議完整與真實的記錄，尤其是：

- a) 開會及閉會時間；主席及出席或缺席議員的姓名；
- b) 轉錄主席、議員或其他在會上發言者的聲明及講話；
- c) 登載發生的任何事件；
- d) 登載隨後會議將涉及的事項。

二、在全體會議上發表的表決聲明，將在《立法會會刊》適當位置登載，並加說明。

三、會議完畢，發言者得將其發言原稿作文字上的校訂。

四、會刊按上條第三款規定獲確定通過後，成為有關會議過程的真確記錄。

**第一百零一條  
(季度報告)**

立法會期每季度第一個月，執行委員會以摘要方式公佈立法會上一季度的工作。

**第二節  
立法會行為的公開**

**第一百零二條  
(會刊的第二部份)**

《立法會會刊》的第二部分載有：

- a) 法案、議案、動議和全體會議簡單決議的文本；
- b) 已通過的法律、決議、動議和全體會議簡單決議的最後文本；
- c) 送交立法會的請願書文本；
- d) 內部選舉結果，議員資格的放棄、喪失，職務的中止及委員會的組成；
- e) 委員會就法案、議案所作的意見書連同倘有的替代文本，以及要求委員會作出的其他意見書、報告書和備忘錄；
- f) 財政預算委員會的會議錄，以及在公開聽證後作出的意見書、報告書或其他文件；
- g) 關於第二、第三和第四條所規定事宜的執行委員會決議和主席批示；
- h) 議員的申請書和書面作出的聲明異議、抗議和上訴；
- i) 主席、執行委員會或委員會議決命令公佈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三條  
(在《政府公報》上公佈)**

一、按照法律規定應在《政府公報》上公佈的立法會行為，由主席於最

短時間內送交政府印刷署。

二、任何議員對《政府公報》上所公佈行為的文本，得申請更正。該申請經主席分析後按照公佈更正的法定期限送交政府印刷署。

三、主席得主動將立法會的任何行為公佈於政府公報，以便對《立法會刊》第二部份的延遲公佈作出補救。

## 第四編 程序

### 第一章 立法程序

#### 第一節 普通立法程序

##### 第一分節 立法提案權

###### 第一百零四條 (提案權)

議員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均享有法律提案權，但不妨礙第一百零七條和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 第一百零五條 (提案方式)

一、議員及政府的提案方式均為法案。

二、對法案的隨後提案採取下列方式：

- a) 根據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提出修訂提案；
- b) 根據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提出替代文本。

第一百零六條  
(提案權的行使)

一、法案或其修訂提案由不超過六名議員簽署。

二、政府提出的法案應：

a) 由行政長官簽署；

b) 注明就法案已經征詢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的意見。

三、出現不遵守第一款規定的情況時，主席將法案發還在首位簽名的議員。

四、出現不遵守第二款規定的情況時，主席將法案發還行政長官，並指出所遺漏的形式要件。

第一百零七條  
(提案權的保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下列事項享有專屬提案權及隨後提案權：

a) 立法會選舉法；

b)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法案；

c) 稅務制度的基本要素，包括徵稅對象、稅率、稅務豁免；

d) 由政府承擔的債務的獲准；

e) 公共收支；

f) 政治體制；

g) 政府運作。

選擇性條款：

a) 立法會選舉法；

b) 公共收支；

c) 政治體制；

d) 政府運作。

## 第一百零八條 (有條件的提案權)

議員行使提案權或隨後提案權，凡涉及政府政策時，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許可。

## 第一百零九條 (修訂提案的性質)

一、修訂提案的性質如下：

- a) 訂正提案；
- b) 替代提案；
- c) 補充提案；
- d) 刪除提案。

二、凡對討論文本的意義作限制、擴大或修改者，視為訂正提案。

三、凡以不同文本代替原有規定者，視為替代提案。

四、凡保留原文和原意但有新增內容者，視為補充提案。

五、凡刪除討論文本的內容者，視為刪除提案。

## 第一百一十條 (機關和內容的限制)

立法會主席應初端拒絕下列情況的法案或修訂提案：

- a) 違反基本法的原則或規定；
- b) 違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生效的國際協約、條約、公約、協定及其他國際法文書的原則或規定；
- c) 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生效的法律一般原則；
- d) 提出法案時，違反第一百零七條和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

選擇性條款：

- a) 提出法案時，違反第一百零七條和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
- b) 未指出修改法律體系的具體目的。

(前三款已刪除)

第一百一十一條  
(形式的限制)

一、所有法案應遵照下列要求，否則，立法會主席應初端拒絕接納：

- a) 以書面提出；
- b) 以條列方式編寫；
- c) 具有能簡略反映其主要標的的名稱；
- d) 附有理由陳述。

二、上款所規定的事項有遺漏的，得在主席定出的期限內補足，該期限不可延長。

第一百一十二條  
(重新提案)

一、被確定拒絕接納或未獲一般性通過的法案不可在同一會期內重新提出。

二、在某一立法會會期內已提出而未表決的法案，於隨後各立法會會期毋需重新提出，但在立法屆結束、立法會解散後或行政長官辭職、撤職或免職的情況下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條  
(法案的撤回)

一、任何法案可於一般性討論結束前撤回；修訂提案可於細則性討論結束前撤回。

二、擬撤回的法案被其他議員採納作為其本人的法案，則視為該議員提出的法案，但不得違反第一百零九條和第一百一十條的規定。

## 第一百一十四條 (隨後程序)

一、法案一經接納或拒絕，主席即將有關批示通知全體議員，並附同該法案的副本。如法案被接納，則在批示中定出審議法案的期限。

二、議員在根據上款規定所定的期間內，得要求提出法案的議員、政府或第三條d項所規定的任何實體，提供所需的資料，以全面澄清疑問。

三、直至隨後的第二次會議結束前，任何議員均得提出書面申請陳述其理由，就是否接納法案向全體會議提出上訴。

四、主席的拒絕批示經全體會議以決議確認，該決議視為對法案的確定拒絕。

五、根據第一款規定所定的期限結束後，主席應將法案的一般性討論列入議程舉行全體會議。

## 第一百一十五條 (文本的預先知悉)

任何文件，包括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報告書和備忘錄，倘未於最少五日前在立法會會刊公佈或分發給議員，均不得進行一般性或細則性討論或表決。

## 第二分節 一般性討論

### 第一百一十六條 (標的)

一般性討論的內容包括每個法案的立法精神和原則，以及其在政治、社會和經濟角度上的適時性。

### 第一百一十七條 (討論階段)

一、一般性討論分為兩個階段。

二、第一階段，在法案上首位簽名的議員或政府代表根據第六十條規定作引介發言，隨後開始辯論。

三、第二階段僅用於辯論，該辯論不限於同一次全體會議完成。

四、在有必要時，全體會議可將法案的內容分開進行討論。

**第一百一十八條**  
**(辯論與討論的結束)**

一、倘再無登記發言者，辯論即結束。

二、討論結束後，主席將法案的一般性表決列入議程舉行全體會議。

**第三分節**  
**一般性表決**

**第一百一十九條**  
**(標的)**

一、針對每一法案進行一般性表決。

二、第一百一十七條第四款相應適用。

三、全體會議還得即時作出決議，由常設的專責委員會或為特定目的而設的臨時委員會進行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第一百二十條**  
**(決議的效力)**

一、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後，主席根據各委員會的工作量及倘有的工作範圍，將文本送交有關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二、未獲得一般性通過的法案視為被確定拒絕。

**第一百二十一條  
(發言的禁止)**

辯論結束且已宣佈開始表決後，任何議員均不得在結果宣佈前發言，但就表決程序申請發言者除外。

**第四分節  
委員會的細則性審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標的)**

委員會的審議是指對每個法案的具體內容進行審議，主要針對：

- a) 法案的立法精神及原則是否與獲一般性通過的法案的主要取向相符；
- b) 尋求最恰當的立法途徑，以利於法案的執行；
- c) 法案對法律原則和法律秩序的影響；
- d) 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是否妥善。

**第一百二十三條  
(提交的期限)**

一、立法會主席徵詢委員會主席意見後定出期限，委員會在此期限內發表意見，並在報告書中陳述理由。

二、如未定出期限，關於法案的報告書須於三十日內呈交立法會主席；關於修訂提案的報告書，則須於文本送交委員會時起五日內呈交。

三、委員會得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將此期限延長，但該延期只限一次。

四、如委員會提出申請陳述其理由，全體會議得議決重新定出委員會的審議期限。

五、如委員會在最初定出的期限內、延長期限內或按上款規定所定期限內未提交其報告書，則法案無論有無報告書均須交由全體會議作出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 第五分節 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標的)

一、細則性討論逐條進行，但主席得決定同時對一條以上的條文進行討論；也可以基於事宜或提出的修訂提案的複雜性，逐款或逐項進行。

二、細則性表決逐條進行。

三、經全體會議議決或主席決定，細則性表決得逐款或逐項進行。

四、不妨礙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全體會議得隨時交由有關委員會進行細則性表決；倘有關委員會多於一個時，則交由較適合者表決。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委員會的細則性討論與表決)

一、在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情況下，主席應訂定期限，由委員會編製和呈交報告書，並進行隨後的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二、提交報告書的補充性期限為四十五日。

三、法案的討論和表決應當錄音和作會議錄；在前數款所規定的情況下，則應附委員會的報告書。

四、不遵守第一款所規定的期限時，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五款的規定相應適用。

### 第一百二十六條 (表決的收回)

得隨時應最少三名議員申請，將細則性表決收歸全體會議進行。

### 第一百二十七條 (替代文本的建議)

一、委員會得向全體會議建議由法案的另一細則性文本代替原來文本，

但不妨礙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

二、替代文本如經全體會議議決接納，則與法案文本同時討論。

三、細則性討論結束後，首先對替代文本進行表決；如此文本不獲通過，則隨即對法案的原來文本按下條指定的次序進行表決。

四、前數款的規定在第一百二十五條和第一百三十二條 a) 項所規定的情況下不適用。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表決次序)

一、細則性表決的次序如下：

- a) 刪除提案；
- b) 替代提案；
- c) 訂正提案；
- d) 經討論並連同已通過的以上各項修訂的文本；
- e) 對已表決文本的補充提案。

二、如有兩個或以上相同性質的修訂提案，則表決次序如下：

- a) 委員會提出的修訂提案；
- b) 議員提出的修訂提案；
- c) 如修訂提案同屬a項或b項，則按提交先後順序。

### 第一百二十九條 (推遲表決)

應任何議員的申請，全體會議或委員會得根據情況議決將細則性表決推遲至下一次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但只得推遲一次。

### 第一百三十條 (將文本交委員會重新審議)

應任何議員的申請，在宣佈表決開始前，經全體會議議決，法案的文本得送交任何委員會，以便在全體會議所指定期限內，重新作細則性審議。

## 第六分節 總體最後表決

### 第一百三十一條 (標的)

一、經委員會細則性通過的法案文本將送交主席，以便安排在全體會議作總體最後表決。

二、作出上款所指表決前，先行討論由議員申請討論的條文。

三、任何議員可在委員會細則性通過後，至全體會議總體表決之前提交修訂提案。

### 第一百三十二條 (文本遭否決的後果)

一、法案文本在總體最後表決不獲通過時，全體會議得議決：

a) 將原文送交一特設臨時委員會，以便重新作細則性審議，討論和表決，但不妨礙第一百二十六條的規定；或

b) 在全體會議中重新作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二、經上款的程序仍未獲得通過者視為被確定拒絕。

## 第七分節 最後編訂

### 第一百三十三條 (權限)

一、獲通過的法案、議案文本的最後編訂交有關委員會負責；如有一個以上的委員會曾對有關法案發表意見，則由立法會主席決定交其中任一委員會負責。

二、負責最後編訂的委員會不得更改立法原意，只限於修改文本的編排和格式。

三、最後編訂應在主席所定期限內完成，如無指定，則以十日為限。

四、文本編訂完成後即送交議員。

**第一百三十四條  
(聲明異議)**

一、任何議員認為經最後編訂的文本有不正確的部分，得在收到文本後五個工作日內聲明異議。

二、主席須在四十八小時內作出決定，有關議員得在宣佈決定的會議後至召開下次會議前向全體會議提出上訴。

三、如文本只可在立法會休會期間或暫停運作期間送交，上款所規定的全體會議的權力則由執行委員會行使。

**第一百三十五條  
(文本的確定與確認)**

一、沒有聲明異議或已對聲明異議作出決定後的文本視為確定文本。

二、確定文本由立法會主席簽署確認。

**第八分節  
(行政長官的簽署及原法案的再次通過)**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律)**

立法會通過的法案經行政長官簽署稱為法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法案的第二次決議)**

一、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被拒絕簽署的法案，將於九十日內發回立法會重議，以便再次通過。

二、立法會主席在收到行政長官發回的法案後應召開會議重新審議。

三、法案的再次通過須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表決。

四、在一般性討論結束前有修訂提案提出，方可進行細則性討論；且表決只限於修訂提案所針對的條文。

五、在上一款規定的情況下，如有最少三名議員申請並經全體會議議決，可在一般性表決前進行細則性表決。

六、在第二次議決中沒有被修改的文本毋需再作最後編訂。

**第一百三十八條  
(再次通過的特定多數)**

如上條所指法案經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特定多數議決再次通過，則行政長官必須由立法會議決之日起三十日內簽署并命令公佈。

**第二節  
決議的議決程序**

**第一百三十九條  
(適用制度)**

上一節的規定，除第八分節外，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決議。

**第二章  
監察程序**

**第一節  
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

**第一百四十條  
(標的)**

依據基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設立質詢程序，以便把書面質詢內所明確列出的有關政府工作的事項，提交全體會議進行質詢。

### 第一百四十一條 (方式)

- 一、就所涉及的政府工作，負責有關工作範圍的政府官員應參與質詢。
- 二、質詢由在書面質詢申請內首位簽名的議員及被質詢的政府官員開始。
- 三、質詢不得多於兩次全體會議，且不設議程前發言。
- 四、質詢隨著最後一個質詢者與被質詢的政府官員的發言而結束。
- 五、進行質詢的發言規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第二節 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程序

#### 第一百四十二條 (標的)

- 一、得應政府或任何議員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
- 二、在書面提出的申請中應列明：
  - a) 欲處理的事項或問題；
  - b) 倘屬議員要求辯論時，是否擬聽取政府的意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初步階段)

- 一、上條第二款所指申請一經接納，主席即將有關副本發給全體議員，并根據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將之列入全體會議議程第一階段審議。
- 二、上款規定的全體會議，不得在全體議員收到申請書副本後五日內召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決議)**

- 一、由全體會議議決是否進行辯論。
- 二、辯論的申請人發言引介其申請，并解釋對其中事項進行辯論的必要。
- 三、隨後有專供討論的時間，但不得超出三十分鐘。

**第一百四十五條**  
**(辯論會議的召集及資料的提供)**

- 一、如果全體會議議決進行辯論，主席須通知行政長官，以便其行使基本法第五十條第（十五）項及第六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的職權。
- 二、主席應最少於五日前通知召集全體會議專門進行辯論，但事先須徵詢執行委員會、申請辯論的議員的意見；如須有政府代表出席，亦須徵詢其意見。
- 三、在辯論進行前，應提供議員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和作出解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辯論制度)**

- 一、在辯論的第一部份，如有政府代表出席，則由其回答議員的問題。
- 二、在辯論的第二部份，議員互相進行辯論，但不妨礙政府代表發言。
- 三、辯論的全體會議不設議程前階段。
- 四、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相應適用。

**第一百四十七條**  
**(定期辯論)**

- 一、執行委員會得議決於每月定期辯論與公共利益有關的事項或問題。
- 二、上款所指辯論制度，載於由執行委員會通過的專有內部規定，而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的規定則補充適用。

### 第三節 公開聽證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標的)

如就公共利益問題需要澄清，任何常設的或臨時的專責委員會得在其權限範圍內，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規定，傳召任何人士作證或提供證據。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制度)

一、為執行上條規定而召開的會議，如事關被傳召人的聲譽，或基於所涉及事宜的敏感性，委員會得議決以閉門方式進行。

二、聽證規則應載於由全體會議以決議形式通過的規章內。

三、聽證完成後，有關委員會在十五日內編撰報告書並送交主席，以便提交全體會議。

### 第四節 請願的程序

#### 第一百五十條 (請願權)

一、八月一日第五/九四/M號法律所規範的請願權，以向立法會提出請求、申述、聲明異議，或投訴等方式行使。

二、有關請願的規定，適用於上款所指的全部方式。

三、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六）項所規定的職權根據本節的規定行使。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形式)

一、請願應以書面提出，請願人應列明姓名、婚姻狀況，住址及職業等

適當的認別資料。

二、如有有關委員會認為適宜或有需要時，得聽取請願人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接納)

一、主席有權決定接納請願書並將其按事項分類。

二、如請願人未根據上條第一款規定提供適當認別資料，則請願書即被拒絕接納。

第一百五十三條  
(處理)

一、獲接納的請願書將依據其內容，發給相關的委員會，並在下一次全體會議宣佈。

二、在立法會休會期間收到的請願書，祇在復會後才處理，但執行委員會另有決議時除外。

第一百五十四條  
(委員會的審議)

一、有關的委員會接獲請願書後，須於三十日內進行審議。

二、委員會編製一份扼要的報告送交主席，其內載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建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送交立法會以外的實體)

如果委員會建議將請願書送交立法會以外的實體，且經立法會議決，主席即將請願書連同報告書一併送交。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佈)

如主席或有關的委員會認為應公佈請願書，則應將請願書全文連同相關的報告書在《立法會會刊》第二組別內公佈。

第一百五十七條  
(通知請願人)

立法會主席將委員會的報告書、決議及隨後所採取的措施通知請願人或在請願書首位簽名的人士。

**第五節**  
**施政報告的辯論程序**

第一百五十八條  
(施政報告的辯論)

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所指施政報告的辯論開始前，先由行政長官發言。

二、行政長官發言完畢後，議員可要求解釋。

三、第一款所指報告的辯論最多為期十日。

**第六節**  
**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審議程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提交)

一、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由政府根據預算法所訂定的期限提交。

二、上款所指報告需附有審計署倘已編製的報告以及其他必要資料。

**第一百六十條  
(全體會議的審議)**

一、在收到負責有關工作的委員會的意見書後，主席即將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審議列入議程，在十五日內舉行全體會議。

二、全體會議的決定採用決議形式。

**第七節  
施政執行報告的審議程序**

**第一百六十一條  
(制度)**

一、基本法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施政報告的定期審議按下列程序進行：

- a) 本章第一節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
- b) 本章第二節關於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程序；
- c) 本章第五節關於施政報告的辯論程序。

二、執行委員會得選擇前款規定的任一程序並說明理由。

三、在獲得通知後五日內，得就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向全體會議提出上訴。

**第三章  
緊急程序**

**第一百六十二條  
(標的)**

一、任何法案或議案均得成為緊急程序的標的。

二、緊急程序應在法案或議案開始一般性討論前提出。

**第一百六十三條  
(緊急決議)**

- 一、任何議員及行政長官均有權提出適用緊急程序。
- 二、全體會議在有一名原提案議員參與的辯論完結後即議決。

**第一百六十四條  
(決議的效力)**

如全體會議決定適用緊急程序，得決定：

- a) 免除有關委員會細則性審議；
- b) 免除發給有關的委員會作最後編訂，或縮短有關期限。

**第一百六十五條  
(補充制度)**

倘全體會議未依照上條第規定作出決定，最後編訂的期限減為兩日。

**第五編  
最後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遺漏情況的解釋及填補)**

- 一、執行委員會於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後，有權限解釋本議事規則及填補遺漏的情況。
- 二、執行委員會按上款規定作出的決議，如為書面者，須在《立法會會刊》第二組別內公佈。

**第一百六十七條  
(議事規則的修改)**

- 一、本議事規則得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或至少六名議員提出修改。

二、議事規則的修改建議須依照決議的議決程序，並須符合以下兩款的規定。

三、修改建議一經獲接納，主席即將有關文本發給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以便審議及發表意見。

四、主席在收到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意見書後，須於二十日內召開全體會議，以便對修改建議作一般性及細則性討論及表決。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形式、公佈及開始生效)

一、修改以決議的形式通過。

二、如有必要，主席得決定將修改後的議事規則重新公佈。

三、修改決議及上款所指經修改的議事規則的新文本，須在《政府公報》內公佈。

四、議事規則的修改於其公佈翌日起開始生效。

## 1999年12月8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討論《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大家都知道議事規則是以決議形式通過，因為決議實際上是要通過議事規則，作為附件，所以，我們先討論附件。

這議事規則，上次我們執行委員會有一個決議給各位同事，我們沒有小組意見書，因為小組做了草案後，直接交到全體會議，所以，我們要直接看條文。我先表決這附件，看大家在一般性上是否同意，若一般性通過，便逐條討論，我稍後會說，你們不用著急。

有兩位議員離開了，梁慶庭議員在哪裏？我想我們不等待，現在作一般性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一般性通過。

因為這裏有一百六十八條，有很多條文跟澳葡立法會的議事章程差不多，特別是第一部分。我想將議事規則分成三部分討論，它總共分四編，第一部分有兩編，共有三十二條條文，因為第一編第一章只有一條條文，第二編有兩章，從第二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編有六章，從三十三條到一百零三條，第四編有三章，具體牽涉到立法程序、監察程序、緊急程序等。我們現在討論，我想，第一編共有兩章五條條文，第一章有一條，第二章有四條。

我們先討論第一編，共有五條條文，有無提問？關議員請講。

關翠杏：主席：

我想弄清一個問題，剛聽你提醒，第一章說及任期，獨一條，但條文所講的似乎與任期無關，說及議員章程規範的界定，好像不貼切。

另外，我自己有一個疑問，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但第一條所講的是議員章程的規範事項，似乎跟我們議事規則的內容不相符，我覺得是否需要在這裏寫上。其實立法會應該有一個議員章程，但現在我們的議事規則，因為現在沒有，不知會否構成甚麼問題？但在第一

條寫議員章程應該規範甚麼，我覺得似乎不合理，我自己有這個感覺，我們小組的同事可否給我一些解釋？讓我能明白。

主席：這方面無其他議員作解釋。歐安利議員，你是委員會主席，可以補充一下。我亦可作少許解釋，這條，如果你看現在立法會的章程是這樣寫，作為議事規則，一部分提及議員，是有議員章程規範，但在這裏只略略帶出，具體的事項在將來制定議員章程時規範，這條文只說及議員章程應規範甚麼內容，這一條是規範性寫出來，將來議員章程要寫上甚麼，這事實上跟我們現在的澳葡立法會所定的章程應該一樣。

歐安利：關議員提出的問題很有理由，我本身都有猶疑是否把這條文加入議事規則內，但之後有兩個主要理由使我覺得最好把這兩個條文放入初稿內，讓各位同事討論條文有無作用。

第一個理由是，在立法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上已說了多遍有甚麼事項應載於議事規則內，有哪些事項應載於議員章程內，我們很詳盡討論過這個問題，因為二十日早上基本法生效，它本身跟澳門組織章程不同，我們一定要努力清楚界定這兩個法規的範圍，一方面是議事規則的範圍，另一方面是議員章程的範圍。第一條條文是我們工作的成果，因為在第二條開始，就是我們覺得應載於議事規則的內容，因為第一條是議員章程的事項，是我們思考的結果，在第一次全體會議承諾過會如此界定的。

將這條文加入這草案內的第二個理由，我們可以將它視為過渡的規定。我們將會有一個新的議事規則，相對於之前的立法會是一個新的議事規則，而且是特區第一份議事規則規範立法機關的活動。在形式上這個是無問題的，在議事規則內有這一條條文不會有壞處，因為它唯一的目的只想闡述在這段適應期內一個新法規將會規範澳門的問題，就是基本法。在這段時間，或者兩年、三年後，在大家都很清晰時，所以我稱之為過渡規定，在兩三年後可能已無用處，這條本身的目的是考慮到這一點，會闡述某些問題應該透過法律在議員章程規範。

我舉一個例子，在我們其中一次會議內曾經有同事說到需要在議事規則內說明立法會的一般運作期何時開始，即立法會期應何時開始，何時完結，即一般運作期是怎樣，以及怎樣才算是特別時期。曾經有議員提過這問題，

在議事規則內找不到回應，當時我們說在議事規則不可說這些問題，應該載於一個法律內，正如第一條所講，立法屆、立法會期、立法會正常運作及議員任期的期間的開始和終結，這些全部應載於一法律內，這是一個較具體的例子。我們可以向全體會議說明這條文的用處，因為有些事項見到，有些事項不能見到，不是遺漏了，你們可以看第一條，說明這些事項應該載於一個法律，即議員章程內。

第三個理由，為甚麼我們將之置於議事規則內，就是想我們的同事知道如果其中一些事項，a、b、c、d、e 內所載事項，我們認為應該載於議員章程內，你們是否覺得應載於議事規則內？你們可以分析。這跟我剛才所講一樣，由於第一次全體會議有一個討論，關於如何界定，我們承諾會做，究竟有哪些應載於法律，有哪些應載於議事規則內？這就是我們的結論，因此，我們列出一些事項，當然，同事可以認為這裏其中一些事項應載於議事規則內。我不知道可否解釋清楚我將這條文加入的理由，是希望向同事展示我們所做的工作，以及將事項界定及分開，對全體會議特別有用，議員提出的問題是相當正確和適當，因為可能你們認為這裏其中一些事項應載於議事規則，如果是這樣，我們要在全體會議看看有何最好的解決方法。我們擔心議事規則不能包括所有事項。

主席：副主席請發言。

劉焯華：我覺得第一條所寫的實際上是章程所規定的事宜。我個人有一個看法，議事規則，當然，顧名思義來說，我們應該用一個決議來做，實際上它的規範亦是我們立法會內部範圍的事項。但議員章程是一個法律，它是有效力和有權力的，即是現在我們用一個自己的議事規則預先寫好，實際上已規範了將來議員章程的事項，以效力細的法律先規範效力大的法律，在邏輯上我覺得不太適合。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議員個人可接納任何建議，我不是說完全不可以接受，有無需要加入這條文，我無一個硬性的意見，我重複，用途只用以展示，這可以說是一個過渡規定。多謝！

主席：副主席，我明白你剛才的發言，歐安利議員亦表示了可接受有多一個建議，你是否當一個建議？但是，我要提醒一下，不僅是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應該都是有關議員章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至第十條，譬如規定主席、副主席，應該都包括在議員章程內，不列入我們的議事規則內。如果根據這個邏輯，如果有實在的建議的話，不僅是一條條文，而是五條條文。

主席：副主席請發言。

劉焯華：主席，剛才委員會主席都解釋清楚，這條文是一個過渡性條文，以一個過渡性條文規限議員章程，當然，以下條文都有涉及議員章程，我們整個文本都會涉及議員章程的事項，由於這條文說明規範議員章程的事項，它開宗明義說“議員章程所規範事項的界定”。但是，第二章實際上是說及議員的權利和義務，我們說在下文所說的，都是議員章程的事項，但是，這條文的標題和內容都是一些規範的事項，實際上，我相信如果從立法會機關開始，即第二編開始，我相信這較適宜，其實在第一章和第二章都說及議員的權利和義務，這都是在議員章程會出現的事項，而且是必然出現的。主席的權力、委員會的權力，實際上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的權力都是以下涉及到的，所以最好將第一編第一章和第二章都刪除，第二編從主席的權限開始是最適當的。我想請大家討論這個問題。多謝！

主席：周議員請講。

周錦輝：我非常支持副主席的提議，因為本人都有一個意見希望澄清一下。這法律會在憲報刊登，這是第一次刊登，這是過渡性規定，我恐怕市民會誤會我們還有另一個過渡，所以，我們議員應該有一個守則，應將之分開較好。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我們對於前幾編的討論，由於時間較緊張，當然，我們的召集人已作了大量工作，但對後面的條文，尤其是第四編後的條文，我們較整體深入研究，因為這是最關鍵的，是議事規則具體運作的事項。整個法律共有五編，有議員、立法會機關、立法會運作和程序。整個編列來說，當然，在

這方面有一個邏輯，我個人都覺得如果在議員這一章，如果以議事規則定了議員章程要做甚麼，我有一個疑問，究竟在邏輯上是否適當？剛才作了一個解釋，我會問，如果按照副主席的提議，如果將議員這部分，即第一編，或第一章及第二章刪除的話，會否在整體議事規則上有些行不通，抑或作為編列上我們覺得由議員開始，再到立法會章程，這按照原來立法會的章程，但立法會的章程是較特別，因為我們參考香港議事規則，是沒有這部分，我們嘗試找出我們的辦法，澳門原來的章程，真的好像章程一樣，由議員開始直至機關，如果純粹是議事規則，按照我們同事提及的，如果抽起它，對我們以後的運作會否有影響？如果構成日後不能運作，當然，我們要考慮，所以，副主席提出的問題，我覺得是值得考慮。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講。

歐安利：全體會議是至高無上的，但是，我不同意刪除第二條，我不反對刪除第一條，我只想分清楚事宜。第二條似乎應該維持，因為我們不應該混淆議員的政治權力，因為議員的政治權力應該載於一個法律內，即議員章程內。但職務上的權力是另一回事，即議員在本會運作的權力，議員在本會內的職務，我在這方面有少許經驗，我覺得這些權力應該載於議事規則內，不然，在二十號時我們不知道何時才有議員章程，不知道究竟如何提交法律草案，可否召開全體會議處理施政方針的事項。譬如申請召集會議等，申請召集會議的行為是內部行為，我們應該載於議事規則內，是議事規則一個典型的權力，是與立法會之間關係的一個職務，所以，應該屬於議事規則的內容，它本身是議事規則內部運作的事宜，雖然我很尊重你的意見，但我不同意刪除第二章。

主席：請唐志堅議員發言。

唐志堅：我基本上同意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在議事規則內涉及議員或立法會的權力運用，即是，這個議事規則是規範了議員的權力行使。剛才雖有多位議員發言，但卻沒有提出動議，我先動議刪除第一條，因為下面幾條尚未討論，主席說一起討論，但既然多位議員對第一條都有疑問，主席，我現在動議刪除第一條。

主席：如果大家明確了，我先表決第一條，我們五條條文一起討論，因

為副主席無作出動議，我先表決唐志堅議員的動議，就是刪除第一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一票棄權，這動議獲通過。

歐安利：主席，因為這是我們工作的一個反映，希望告訴市民為何這些事項不列入議事規則，是因為會載於議員章程內，所以，我投棄權票。

主席：現在討論第二章，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這四條條文，我個人不同意刪除，因為裏面有些內容，譬如議員在行使立法會監察權時有下列權力，要求可以召開質詢政府的全體會議等，如果沒有這些條文，後面的條文如何運作？有一定的困難。

歐安利：主席，我補充我剛才的發言，要分清楚議員的政治權力和義務，以及議員職務上的權力和義務是有所不同的，即議員和立法會之間的關係，是兩方面的事宜。我不知各位同事在手頭上有無現時的法律，議員章程這份法律，或者我舉兩三個例子，議員章程講關於議員的權利，譬如做證人，如果書面作證，他可以缺席會議，作一些官方行為，以及有權取得醫療援助和服務等，有義務聲明有利益衝突出現的情況。如果某日討論某決議，而這決議牽涉他本身的利益，他有義務作聲明，有政治上的權力，不然，他會受到政治制裁，他要聲明有利益衝突，所以，這些事項在內容上不同，這方面是議會運作的權力，另一方面是政治權力，這裏是職務上的權利，職務上的義務，即在職務上有義務出席會議。

我重申我的立場，就是這些條文應該繼續載於議事規則內，明顯地它是屬於議事規則的行為。

主席：吳議員請講。

吳榮恪：多謝主席！

我看現在我們討論的是議事規則，原則上是內部的事宜，不牽涉對外的運作。譬如現在第二、第三條，我看，對議員來說主要涉及立法會本身內部的運作，但我覺得有些條文似乎超越了這範圍，我看如果要討論的話，我覺得有必要研究對個別的內容有選擇性地表決，亦接納單純立法會內部的議事規則有關事項。議員對外的權力，我看，有必要留待涉及議員章程時才詳細

討論，我看這做法比較實事求是，當然，現在我未看到哪幾條，有無同事幫我看看，因為我沒有參加這小組的會議，大前提是這樣，或者有時間我會看看。

主席：吳議員，因為現在時間緊迫，所以這議事規則，當然，你未看，我們很難討論。但沒有具體提出問題，譬如第二條，你說是屬於我們內部的運作，你的意見是刪除，我希望你比較明確指出，我知道大家都有些困難，因為最近大家都很忙碌，特別是吳議員，你那面的立法會有幾個法律都在你的小組討論，所以，可能沒有時間，但這裏的工作又不可停止。

吳榮恪：我提一提裏面的內容，如第三條的 d 項和 e 項，在未有議員章程之前，我們議員是否有必要即刻行使這個權力？所以，我做建議，刪除第三條的 d 項和 e 項。

主席：梁慶議請講。

吳榮恪：這個是我的動議。

主席：我知道了。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想要整章看，譬如議員在行使立法會的立法權限時有下列權力：如 a 項，提出法案和議案。我留意到第一百零四條說出了這個問題，我自己看，即使是舊立法會章程都有很多重複，現在同樣，本來這方面應在議員章程規範。譬如 a 項，提出法案，第一百零四條已說明了提出法案的權限在於議員，不會說現在第二章沒有列出，就會影響議事規則內我們議員無這個權限，不會這樣。

但在整章的編列來說，我想，凡起草都先要有一個架構，先想想列出議員的權力、監察權力、輔助權力，或者義務，將所有有關議員的事項先列出。接著是細則性的，可能是在第幾條第幾項，現在未有這個條件，而是整章。但仍然是這句話，如果議員章程的這個章節沒有了，會否構成運作規則沒有法律依據？以及我們開會不成，連表決程序都弄不清，或者影響到我們

議員的提案，我看到後面的章節是很具體的，包括要求召集辯論，是下文載有的，這是我們議員的權利或者是質詢，這裏寫明了我們可以做到的。我確實有一個問題，因為寫文章是很難說的，有些認為這樣寫會更完美，但我覺得是否一定要這樣寫，如果不這樣寫，是否不能運作？我最關心的是這問題，我同樣認同有這種編列，但是，如果後文已有列出的話，就產生一個問題，本來應該由議員章程更詳細規範，現在先作出一個簡單規範，有無這個必要？我再說一次，因為我本身都是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參加這方面的工作，大家的時間都很緊迫，所以，這個整體結構，我沒有深入研究，但我覺得這做法有一定的理由，但是否沒有這條文就沒有必要性，後面如果能顯示出來，如果將來一定要做一個議員章程，是否能夠更系統、更詳細地用另一個法律將之規範，這樣，可使我們的法律不會重複，我只提出這一點。

主席：周錦輝議員請講。

周錦輝：這個問題，在這麼緊迫時間內要我們做這麼多法案，是有政治上的因素，在政治上我們尤其要明白澳門與香港不同，澳門是“搭直通車”，我不明白，我想委員會的成員解釋一下。議事規則，我們議員的權利也好，會不會修改？是否可“搭直通車”，是否所有的公文都修改？我們的權利是否都修改了？如果搭直通車，我覺得不是，以我所知，是維持五十年不變。如果我們現在再組織我們的議員章程，我們搭甚麼直通車，每一樣都是政治因素，當然，有些是官委議員，是一些新同事，但我們舊的議員是甚麼身份？確認了身份，算是另類議員，抑或是“搭直通車”的議員？我想要求小組解釋，多謝！

主席：我們雖然“搭直通車”，但是，在籌委會法律小組廢除了立法會章程和議員章程，所以，我解釋一下，人大已宣布了，我們立法會章程和議員章程不過渡，當然，議員是“搭直通車”，你的議員身份都被確認了，所以，我們有必要重新做，我希望這樣。我們開過內部會議，大家都知道可能不是看得這麼仔細，我知道可能有少許困難，但是，都要給一個較正確的表示。

梁慶庭議員，你提出的問題，因為你亦是小組成員，你希望誰答覆你的問題，你本身對這幾條條文，如果覺得無必要便說無必要，不然，我們就困在這範圍內。我不是不讓大家發言，而是希望大家給予具體指示想怎樣，因

為對我們來說，一百六十八條條文，我不是叫大家草草了事，但事實上我們要通過。如果沒有議事規則，我們不可作午夜立法，這是無規矩定明的，因為我們的臨時議事規則直至十九號十二時失效，我不是不讓大家發言，你們儘管說，最好你具體指出哪一項不需要有，同意或不同意。梁議員請講，因為他先舉手示意發言。

梁慶庭：我想對主席作一個回應，正如主席所講，我們大家無可能很詳細一次過看畢，大家很深思熟慮，所以，我看到有關問題在這裏提出，我聽取了某些同事的意見後才能作出表示。坦白說，如此辛苦去做這麼多工作，如果我貿然提出修改，別人可能研究多次、深思熟慮後才作出的工作，我隨口說刪除它，不是這樣，因為沒有詳細討論過，立即交到全體會議，因為一個發言、兩個發言，有其他同事可對這方面給予意見的話，我想，每個議員都會就著大家的研究後作出建議。我都明白大家都很忙，時間亦很緊迫，但確實要這樣做，不是全部刪掉，後面的條文很多是關於運作的，是很實際的，一定要做。多謝！

主席：因為有幾個議員要求發言，我嘗試由另一個角度看這問題，因為這幾條條文現在如果有爭議，將它們列入，會否影響我們的議事規則？如果沒有，在這裏幾小時都說前面幾條條文，後面的條文不能討論。我的意見是，我們可否從另一個角度看，因為議事規章是我們內部事項，是一個決議，今天若列入去對議事規則沒有影響，而明確一點將來我們運作，將來可以修改，因為這些全部是我們內部的事項，如果將之列入，會影響我們的議事規則，會影響我們開會，是不可行的，我們可否從另一個角度看。高開賢議員請講。

高開賢：主席、各位同事：

我想提出一些意見給大家參考，因為剛才梁議員提到有關在其他條文的一些考慮，會否提出刪除動議的做法。但是，由於在時間上的關係，可能大家未必很全面看畢有關條文，所以，現在如果一下子提出刪除某一條，會否影響後面一些關連的條文，所以，我覺得是否可以先提出大家的意見，然後，就哪些條文提出動議處理，會否較好？總比現在一下子提出來，可能會影響到後面的一些具體條文，可能會帶來一些危險性。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我重複，剛才我提出的動議，我覺得不會影響現在的運作，但我亦想聽聽第二條 b 項的解釋，因為我從各方面消息知道關於對政府法案的議案的專屬權限問題，究竟小組討論的情況如何。但是，如果 b 項是這樣看，我覺得議員有以下權利，對政府法案、議案的修訂提案，這樣的情況究竟如何，我想知道。

主席：後面的條文已規定了，

吳榮恪：如果後面的條文有規定了便可行，因為不是怪責的問題，這是我建議的，可能時間不夠，這個議事規則應該有一個索引，我看便知道，但不要緊，我只是提出，我不是有意的。我的意思是，如果有話，對於不參加小組的，在研究上較方便。

主席：梁慶庭議員，因為歐安利議員先舉手，讓他先發言吧。

歐安利：多謝主席！

我們大家都在集體學習，我們大家都在一個新紀元生活，我們大家在學習基本法，現在是一個集體學習的時刻，我自己方面會很虛心學習。我覺得是值得讚揚的，就是大家有一種嚴謹性的憂慮，各位議員的態度是值得讚賞的，他們覺得在形式上、技術上都要嚴謹，在這方面完全不可以有任何批評。

但是，容許我說一說，要界定議員章程和立法會議事規則是很困難的，所以在立法會開第一次會議時我們詳盡地討論過這個問題，委員會及一些不是委員會的成員都有出席會議，大家都有討論過這個問題，結果是這個初稿作出了，而第一條在剛才已否決了，即是議員章程所規範事項。容許我提醒一下，曾經有些地方，譬如通過關於申請國籍法例，我在表決聲明時曾經說過，有很多該處所處理的事項純粹是規章性的事項，應該屬於行政規章的內容，但是，現在已列入法律內，將規章性內容列入法律內，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很大壞處，所以，即使這些事項本身應該載於議員章程，由於現在我們無時間做議員章程，它載於議事規則內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何壞處呢？除

此之外，我們亦有一個深入的立場，我不同意刪除 d 項和 e 項，因為這是議事規則的事項，因為透過這兩項，我作為議員有權透過立法會，這條文所說不是我自己直接跟行政長官接觸，他給予我權利，就是透過立法會，又或者在立法會內取得行政長官方面的資料，這是議事規則所規範的事項。這兩項給予我權利，就是作為議員，這是我與立法會之間的關係，所以，我覺得不應刪除這兩項。

主席：請梁慶庭議員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有一個動議，我想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的細則性表決暫時押後，理由是這裏涉及很多很細則性的事宜，譬如公開聽證，剛才吳議員所講，議員對於法律提案、修訂提案，或者在小組曾討論的簡單決議案等，其實如果我們具體一點，已進入立法會機關等具體的事宜。反過來，可能如果已經具備所有的，再看這部分，是否比較適合，因此，我動議先討論由第六條以下的條文，這是較為實質性的條文，我正式提出這個動議。

主席：我現在表決梁慶庭議員的動議。他動議押後討論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有三票棄權，這動議獲通過。

現在討論第二編，它共分成兩章，第一章由第六條至二十條，第二章由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我們討論整編。現在梁慶庭議員做了一份文本給各位，大家看到第二編第一章分為兩節，是關於主席，第二章關於副主席和執行委員會，第三章關於委員會，第四章關於議員和代表團。現在我們進行第二編的討論，即由第六條至第三十二條。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關於這一條，我只提出一個意見，不打算提出動議。既然在委員會已考慮了問題，我覺得在這裏要重申，在委員會有關章節，曾經考慮一種設計方式，就是當審議政府財政預算或者有關事項時，成立一個關於財務委員會，並賦予它特定職權和組成方式，而這種財政委員會亦參考香港特別

行政區的經驗，一直來說不論對港英政府或特區都非常有效。

我個人的意見依然認為應該適宜設立這個委員會，當然，委員會的大多數意見是認為刪除，認為如果有財政預算案或有關事項可以到時再安排給任何一些，或者是臨時的委員會，或者是專責委員會處理，但是，將權力交予全體會議，由全體會議處理，我只想提醒在委員會討論時曾經有這個設想。

我本身支持這個設想，但暫時來說不打算提出動議，只申明理由，我支持的理由是這種設計，同樣在基本法類似規定下都能行之有效的委員會設計，我覺得是可以效法的，原因是如果設立一個財務委員會，能夠給大部分或絕大部分議員參加的一個常設委員會，是有它的好處，不單只每年一次審議澳門的財政預算案，而是在全年當中有很多不同機會牽涉到預算法而需要經立法會通過的事項，由這委員會處理及作出決定，不需反覆由委員會討論，再交全體會議通過，亦不需將一個財政預算案分拆幾部分，由幾個委員會討論，然後將意見統合後再交全體會議審議，我想，是省略了這些工作。在鄰近地區這種做法是行之有效，但它的特色是讓大部分議員參加，在香港的例子是，除了立法會主席，全部議員都成為它的成員，如果成員太多，可再分為若干個工作小組。

我想指出的是，我們澳門是一個很小地方，我們不要將我們的議會看得很大，以為二十個議員參加就不得了，不是這樣。你看外國的國會，成千人，幾百人，在這個情況下，我們算是甚麼，二十多人只是一個小組而已，不要視自己過大，我覺得對一個這麼小的小組，即使是二十二個人組成一個委員會處理事項，我覺得不是一個很大問題。但當然，在小組內亦有很多很有價值的意見，鄰近地區這樣做，不等於我們要學習，它行之有效不等於我們亦行之有效，倒不如我們先不成立，交由各委員會處理，有需要時才提出，這種做法我亦接受。但我個人堅持提出給大家考慮這個方向，這個方向我覺得亦有參考的地方，可能一、兩年後發覺有很多問題存在，又要再重新考慮，我不是完全反對現在這種處理方式，我只是在這裏表達我的意見，多謝！

主席：多謝吳議員，我提醒一下，因為我們十多二十條一起討論，最好每位議員發表意見時，說明是第幾條條文，不然，其他議員都不知道你在說甚麼。

吳國昌：主席，因為已刪除，所以已沒有這條文了。

主席：副主席請講。

劉焯華：我想說說主席、副主席的產生辦法，我們在選舉正、副主席時臨時作出決議，之後，有議員提出要加上正、副主席的條件，必需是澳門公民，在澳門居住滿十五年，結果，我們作出動議，即是現在我們訂立一個議事規則的條文，我個人覺得適宜在這裏加上一款……

主席：是第幾條條文？

劉焯華：是第七條。或者要加上基本法規定的條件，當然，作為產生辦法，這是一個條件，不是產生辦法，我覺得要加上這個內容，如果可以的話，多加一條條文，主席、副主席的條件。在產生辦法上，曾經有議員議論過，即是主席、副主席的選舉，是否需要過半數票通過，如果在第一次選舉不過半數票，在第二次選舉，是否需要多數票通過？因為上次我們的選舉規則是一次多數票決定，選舉的結果是過半數，但是，當時無規定，但事後亦有議員動議，這樣，我亦準備在這裏做一個建議，當然，在我作出建議前，希望大家能參與討論，我只提出這兩點。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講。

歐安利：我不反對將中國籍作為主席、副主席的產生條件，但是，又要回到原來的問題，就是究竟在議員章程內哪些事項需要列入，哪些事項不需列入？中國籍這個要件在基本法內已說了，我其實不會反對，因為我之前在d項和e項都說過，是一樣的，將中國籍要件引入，其實這個在基本法已寫明了，這個問題較剛才議員章程的問題較明顯，之前的問題是議員章程已載有，為何還要載於議事規則內？但現在基本法已存在，這是更重要，因為基本法是我們最高的法律，當然，我不反對將國籍這要件列入去，但是，不需要。

譬如第七條說大多數票通過，是獲得最多有效票的議員當選，我們在委員會討論過這問題，就是取多數票，抑或相對多數票，我們曾經討論過，最後，引用現時的行文，就是最多有效票，議員會當選，無效票不計算在內。

意思是，有大多數票便可以了，不需要十二票，只需多數票便可以了，總之一個取得十票，另一個取得九票，獲十票者當選，第一款是這個意思。

主席：唐議員請講。

唐志堅：多謝主席！

這個問題是我在委員會提出的，委員會沒有接納，我覺得主席、副主席的產生，採用選舉方式產生，這樣，立法會主席代表立法會，必需具有專業。如果不過半數，我覺得需要作第二輪投票，然後才作出決定，第二輪投票採取簡單多數票，這個投票選舉方式，我相信很多人會採用，當然，我相信很多時第一輪都會過半數，但是，事實上，這意見認為關係到主席和副主席，因為主席是代表立法會，是一個很專業的政治職位，到現在我都堅持這個意見。剛才劉副主席已動議了，我會附和他的動議，其實在籌委會選舉時都訂定了兩輪選舉，對行政長官的選舉都是。

主席：崔世昌議員請講。

崔世昌：多謝主席！

我對第七條第三款想提出一個意見。關於主席選出前由資歷最深的議員主持會議，然而資歷最深者，我提議刪除第二句和第三句，因為資歷最深的議員，在同一立法會期可能有兩個或三個都是，到時會出現尷尬場面，但較少出現是同一日出生的議員，不但現在討論這個問題，稍後我會動議取消。

接著，我對第九條有些意見，因為我看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點是正確的，第二點我覺得無必要列入，因為基本法已明確說了主席和副主席的權利，如果主席離開澳門，副主席都可代理他的職務。我不知道我的理解是否正確。

第十八條跟基本法亦有一個連帶關係，因為基本法只說到主席和副主席的權力，無提到第一秘書或第二秘書可以代理副主席的權力，我想大家研究這個問題，這是我對這幾條提出的意見。

主席：請歐安利議員發言。

歐安利：第十八條第一款 a 項應該刪除，上次在我們會議協議了刪除，是否有 a 項？如果中文本有的話，我們當他沒有可以把它刪除。

主席：可能在整理時遺漏了，我想請問副主席，你可否作一個具體建議，因為崔世昌議員對這幾條條文有一、兩個建議，一個是第七條，一個是第九條。

劉焯華：我先在這裏作出建議，然後再說。

主席：我想你的意思大家都明白了，你要作出建議。

劉焯華：如果要落實到建議，我要說說我的建議是怎樣。其實是兩個建議，一個建議是關於主席、副主席的選舉，將第一款改為：“主席、副主席由得票過半數的議員當選”。

主席：因為主席和副主席是分開兩部分的，所以，相應的要作兩條不同的條文。

劉焯華：我明白這個，為甚麼呢？因為在基本法是主席和副主席，但現在條文將副主席列入執行委員會。

主席：第二章是副主席和執行委員會，議員現在你可一起作建議，將副主席跟主席一起列出都可以，始終都是兩個條文。

劉焯華：將這分開，一個寫在主席，一個寫在副主席，都是由得票過半數的議員當選，而未有過半數，則由得票最高的兩名議員進行第二輪選舉，其中獲多數票的當選，行文的意思可否由編撰委員會再處理，我的意思是這樣。

至於剛才我提到要有兩個條件，一個是中國公民，這是基於上次我選主席前曾經做個決議，有議員提出這個問題，但是，如果歐安利議員認為作為基本法已有的條件不需寫，我亦同意。但我想在這裏要有一個，因為在第二款，當選議員應即時通知全體會議，這個如果不接受，便要重新選舉。既然有重新選舉這件事，可否加上，當選的議員如果不符合作為基本法第幾條的規定，或者不接受選舉，就可以重選。

因為我們提到重選，兩種情況都有。一種情況是自己不接受，既然有這個不接受，或者不符合基本法規定的話，他都可以重選。即是說，除非我們決定這個我們不可重選，但因為選舉結果我們很難預料的，選舉出來的結果不符合條件，我們不重選，怎樣解決？

主席：我有一個疑問，如果你將基本法的條文抄下來，可以選到的人都不符合基本法，如果是這樣，不是你寫了條文，選舉一定符合基本法。

劉焯華：不符合便重選。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講。

歐安利：我不反對這裏說中國公民的要件，可以列入去，我的意思是，既然基本法已有這條文，可以不需要。但如果把它列入去，都沒有問題。

對於選舉的問題，如果他不符合基本法的要件的話，當然，這個是不合法的，這選舉是無效的，即使選舉了都是無效的，事實上是無效的，再選出來都是無效的。

主席：副主席，請你做好你的建議，好嗎？你剛才說第七條第一款和後面副主席的條文一樣，即選舉中間出現不過半數的要進行第二輪選舉，在第二輪選舉中得票者多的當選，具體的行文我們事後可以修飾，這條文修改的意見跟副主席有關的條文一樣。

此外，副主席提出在章節編排上最好主席和副主席並列，執行委員會另外列出，這方面你們將來再修正。

副主席，你在第七條第二款是否都有一個建議？如果你被選出來，一是你不接受，一是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的規定，便重新選舉。

區宗傑議員請講。

區宗傑：主席，我不同意副主席的意見，我相信選舉主席和副主席是在有條件下進行，無條件膺選為主席和副主席的人，不應該參選，因此，副主席所擔心的不應該發生。如果他無條件選舉卻加上去會影響選舉。

主席：我們這個選舉跟行政長官的選舉是不同的，我們沒有參選的，一直以來是互選的，這個與它不同，沒有參選這回事。

區宗傑：假如我不是中國公民，或者我的年齡不足，在選舉前應該要聲明不參選，這是一個很合理的程序，這情況不應發生。

歐安利：如果出現這種情況，選出不是中國公民作主席的話，假設無人想起他不是中國公民，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發出意見書提醒，或者聲明這表決無效，無效的意思是從來都沒有生效過，當無出現過這個選舉。

主席：副主席作出這個動議，我們將之表決，第七條及後面有關副主席的條文一樣，接著，第十四條關於副主席，因為副主席那裏無一個選舉條文，應加上去。

歐安利：在第十九條有的。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講。

歐安利：委員會認為應將有關副主席的內容與主席一章的內容合併。

主席：因為現在有關副主席的條文跟執行委員會列在同一章節內，所以，如果我們將有關條文移前去，將來會有相應的條文，由編撰委員會處理。現在有關主席、副主席的選舉內容一樣，我們的副主席做了建議。

第二個建議.....

劉焯華：因為第二款原來的行文是這樣，“當選的議員應即時通知全體會議是否接受，如不接受，需按上款規定重新選舉”。這是提出了重新選舉的問題，我的意思是，既然是這樣，不要將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寫下去，索性用如果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或者他本人不接受就可以重選，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我想副主席的建議大家都明白了，關於第七條，現在有兩個建議，一個是副主席的建議，第二個是崔世昌議員的，關於第三點，刪除中間兩句，“由資歷最深的議員主持會議，如無資歷最深者”。

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想對第七條第三款崔世昌所講的問題表達一個看法，因為需要交換意見，因為很多時用資深的議員主持會議，但是，確實亦有一個問題，如果無資歷最深者，即分不清的話，就由最年長者主持會議，因為這個議事規則我希望十年後、二十年後、三十年後有關的條文都適用。在這種情況下，它會出現較資深的議員，在主席選舉前，由資深議員去主持會議的話，他對議會本身的運作較清楚，年長的議員可能是最新的年長者，到時他去主持的話未必適合，所以，保留現時的寫法，我個人覺得並無妨礙到當無資歷最深的議員情況出現時，如果在同一資歷下較年長者去主持會議，是否這樣會較易理解，不會妨礙這個問題。如果把它刪掉，我覺得未必一定，這些條文提出後有一個討論，或者聽一下其他議員的意見。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請講。

周錦輝：多謝主席！

梁議員，在中國人來說是否排名不分先後，或者你寫清楚一點，第一、第二、第三，無年長者，就放資深者，這樣會較清晰。我很支持你的論點，但你混淆了，除了主席，有副主席，第一秘書，如果你說甚麼都可以，就變得很混淆，除非你排好次序，第一，如果無年長者，便找資深者，你看是否可行？

主席：馮志強議員請發言。

馮志強：我認為資深是不足夠的，最重要是有能力，這是事實，我們若有病要有最好的醫生醫治，不是亂找一個醫生，是嗎？

主席：崔世昌議員請講。

崔世昌：多謝主席！

我很理解梁慶庭議員的說法，因為現時所寫的字眼很容易令人誤解為無

資歷最深者，不是有多個資歷最深者。或者我的中文文化較低，但我讀中文中學的都看不明白，所以，文字上有少許問題，很容易令人誤解無資深者才找最年長者，所以，最好將之簡化，免被人誤解。我絕對同意資深者，我不是反對你的意思，因為現在所用字眼較含糊。

主席：戴明揚議員請講。

戴明揚：多謝主席！

我明白崔世昌議員提出的憂慮，我想提醒一下，在立法會我們所有議員，如果特區成立，大家的資歷都是一樣，或者我們用之前的寫法“較年長者”比較恰當。

主席：即是最年長者，因為最後一句話我聽不清楚。

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我不是反對某議員的看法，完全是一個很好的討論，我們才有一個表決。剛才鄰座同事提出一個頗好的意見，就是在主席選舉前，由資歷最深的議員主持會議，誰是最資深，馮議員是很難判別，由資歷最深的議員主持會議，這是一方面。這裏資歷最深者確實引起誤會，這個看法不知是否適合？就是如資歷最深者多於一人，則由其中較年長的議員主持會議，若是同一個立法屆進入的，則是同一屆最年長者。

主席：周議員請講。

周錦輝：其實我很支持梁慶庭議員的看法，但我發覺一樣事情，做議員不會認低威的，每個都是這麼資深的，那麼，就用最年長者，你要給人面子。主席，我不認低威，我都有權主持會議，因為我剛處於中間位置，我不夠老，我不是爭做這個位子。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講。

歐安利：我只想作出解釋，我們講到最資深，我不知道怎樣解釋，翻譯出來最資深的意思是立法會年資最多者，不代表他提出較多草案，發言較多

者，是立法會議會最資深者。

主席：中文文本亦是這樣寫的！

歐安利：是「立法會最資深的」，但是指年資。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我對第八條第三款想要求一些解釋，因為它說如主席放棄其職位，喪失其議員資格或終止其議員職務。喪失議員資格跟主動放棄職位是兩回事，或者終止其議員職務是兩回事，現在這個重新十五日的選舉，只是主席放棄他的職位重新選舉，抑或喪失議員資格而選舉。喪失即是已不是議員。

主席：這應該是在不同情況下有兩種可能，一個是辭職，一個是犯法喪失其議員資格，是兩種情況。

吳榮恪：但是，如果他喪失資格，需在十五天內重新選舉，是選舉主席抑或議員。

主席：是主席，這裏是說主席。

吳榮恪：我想弄清這句說話。

主席：副主席請講。

劉焯華：我接著吳榮恪議員的問題，當然，放棄職位和喪失議員資格不同，問題是終止其職務。一般情況下如何終止其職務，即是說惹一般官非，立法會來說，按照我們以往做法，法院要求立法會是否放人，是否准予它進行程序？但立法會決議後，涉及主席或副主席，法律程序照常進行，但一進行後便要終止，在十五天內選舉，三個月後法官判決無問題，那麼，就不可回轉頭。

主席：唐議員請講。

唐志堅：我相信用“終止”這個字眼是錯誤的，但是，不是用最終的終，終結的終，喪失議員資格和終止議員資格，我相信應該不同，所以這個“終”字，應改為中止的“中”。

主席：照你所說，我想他們的疑問始終都存在，即是“終止”和“喪失”的差別在哪裏，現在寫“中”字，就出現副主席的疑問，你被人控告，三個月後判決無事，但是，已選了一個代替，但是，如果用“終止”，則跟喪失混淆，是結束，已沒有了。因為我剛聽到吳榮恪議員建議取消終止。

吳榮恪：是這個方式，一是取消它，一是將中間的“中”字改為最終的“終”。

主席：這跟喪失的差別如何？

吳榮恪：因為是這樣，不可回轉頭，如果是中間的“中”，剛才劉副主席說，刑事法官判決他無罪，這樣，便不能回轉頭，如果是“終止”，即在該任期內已終止他，無機會回轉頭，這樣，是無問題的。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如果我不喜歡當議員，我向立法會提出，前面一句不是放棄職位，是議員資格，第一句不包括這種情況，如主席放棄其職位，不是議員資格，而是職位，所以，我自己可要求不當議員，自己要求喪失議員資格，這是可以的。終止，如果一個議員，新的議員也好，違反所有規章也好，違反五次無故缺席也好，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可以終止他的議員資格，但他不是甚麼，只不按照你以前所定的去辦，這個決定是終止他的議員資格，你明白嗎？是不同的，我可自願喪失議員資格，大家說是兩件事，而第一句話是職位，不是議員資格，所以，這個終止，其實是他的議員資格最終沒有了，用終結的終。各位議員，這兩種情況是不同的，不用動議，只是修改字眼而已。

主席：現在許世元議員提出，你們剛才說喪失議員資格，後面是終止議員的職務，我不能分辨，一個是資格，一個是職務，不是說同一樣事情。歐安利議員請講。

歐安利：這個“中止”，是暫停的意思，它不會消失的，只是幾個月或幾個星期暫時停止其職務，這事項本身應載於議員章程內，正如之前第一條 b 項所指，這事項之後在議員章程內規範。在甚麼情況下或在甚麼條件下終止其職務，中止一個星期或一個月等這些條件會在議員章程內規範，所以，我們本身有意願做第一條。

主席：按照歐安利議員的解釋，這個中止，中間的中不可改為終止，它的意思是不同的。

唐志堅：我不知有無理解錯，歐議員說在議員章程會規範這一點，哪些是中止的事宜，即暫時停止他的議員資格，但亦相信在哪些情況下永遠停止他的資格，它沒有寫明這一句，是有這種情況。違反議員章程、五次無故缺席、議員不到來辭職，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根據立法會章程可以終止他的議員資格。

主席：唐議員，我明白你的意思，但因為剛才你說將中間的中字改為終止的終，所以跟他們在起草時的意思不同。他們起草時用中間的中字，所以副主席提出，如果是暫時停止，三個月後回轉頭，怎麼辦？不用終結的終的字眼，但他們起草時是用中間的中字。

黃顯輝議員請講。

黃顯輝：多謝主席！

亦是第八條第四款，這裏提及到“按上款規定卸任的主席不得重新當選”。我看這條文暗含着同一個立法屆，但如果我們不加上一個形容詞會使一些人認為是永遠都不能當主席，這裏應該是指同一立法屆，如果大家都有這個意思，應加上一個形容詞“同一立法屆”。

主席：各位議員，你們清楚了嗎？如果清楚了，對我剛才所講的第二編有無意見？因為我們現正討論多條條文，現在暫時對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有作出動議，其實我們討論了一個半小時，只討論了一條條文。

在大家看每條條文之際，我想，我先逐條表決，好嗎？

第六條，各位有無意見？同意的請舉手，獲通過。

第七條有幾個動議，第一個動議是剛才副主席作出的，關於第一款選舉，如果大家清楚他的動議，我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

第七條第二款，副主席亦作出動議，就是當選時有兩種情況，一個是他本身不接受，一個是他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時，重新選舉。

請區宗傑議員發言。

區宗傑：我亦有意見。主席，我認為選舉的方式和程序是很重要的，我給一個例子，假定主席的選舉結果，唐議員獲十票，我亦獲十票，歐安利先生獲三票，但他是葡籍人士，是不可以當選，歐安利先生在選舉前已申報自己無資格選舉，這三票給了我或唐議員其中一位，這樣，已獲過半數得票。所以，這實際上影響了選舉結果，所以，我認為在選舉方面不會在選舉後才說這個參選者不符合基本法，這方面要澄清。

主席：我想這樣吧，我就副主席的建議進行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不同意的請舉手，兩票不同意，這動議獲通過。

第七條第三款，現在有議員提出刪除動議，但是，梁慶庭議員做了一個修改文字的動議，經過修改，崔世昌議員覺得比較明確，因為這個問題是崔世昌議員提出的。崔議員，梁議員就你提出的問題，關於第七條第三款，提出了文字上的修改動議，如果這樣，你認為可以滿足你的要求。

梁慶庭：由資歷最深的議員主持會議，這是一個取向，但如資歷最深者多於一人，像我們這樣都是首屆當選。到第二屆時，大家的資歷都相同，則由其中較年長的議員主持會議。

主席：不是較年長，是最年長。

梁慶庭：最，則由其中最年長的議員。

唐志堅：簡單說，是最老的一個。

梁慶庭：這真是很難的。

主席：周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還是有少許敏感，還是不同意，為甚麼呢？例如歐議員所提到的投票一樣，如果有兩個資歷最深，即等於兩者的票數相同，選主席時，是否也是由最年長的一個擔任？

梁慶庭：不是。

周錦輝：我知道不是這回事，我只是舉這個作例子，所以我覺得仍然很含糊，沒有理由選舉是這樣的。當邀請一位人士出來做事，我們永遠不可以說他是最年長的，應該是以資深或是以最年長，你明白我的意思嗎？否則仍然是混淆的。

梁慶庭：我明白你說的意思。

周錦輝：但因為不可以選擇，所以仍然是混淆的。

崔世昌：我仍然維持我的說法，覺得簡單些會比較好，因為正如最近一個例子，在選主席之前，許伯伯做得非常好，我仍保持自己所提出的意見。

主席：各位，現在對第七條第三款崔世昌議員的建議進行表決，同意取消中間的兩句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不同意的請舉手。第八條由吳榮恪議員作正式的動議。

吳榮恪：取消“中止其議員職務”這一句。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同意取消“中止其職務”這句話的請舉手。

黃顯輝：是否第二款及第三款按原來不變？

主席：因為你們沒有人提出意見。

黃顯輝：第四款我想提出意見。

主席：對不起，黃議員。關於第八條有兩個動議，一個是由吳榮恪議員提出的取消“中止其議員職務”這一句，即第三款；此外，黃顯輝議員有一個建議，是第四款提到的按上款規定，卸任的主席在同一立法屆不得重新當選。

黃顯輝：總之是同一立法屆，或可用同一任期，因以上的條文都用任期。

梁慶庭：主席才用“任期”的，立法是用“屆”。

主席：應用“立法屆”。如果大家都明確，我想先表決第三項。

歐安利：主席，應該還有另一個動議，唐校長提到將“中止”的“中”改為臨終的“終”。

主席：但他現在沒有再提出。

唐志堅：主席，若果尚未表決，我想提出動議，將中間的“中”改為終結的“終”。

梁慶庭：主席，在幾個月前我已想提問，提案的起草人用“中止其議員職務”這個寫法應該是有其含義的，但現在仍未得到解釋，到底暫停與中間的那個是否一樣嗎？剛才副主席提到，這個暫停會產生剛才的問題，那麼，法案的起草人會否覺得這個問題是當時根本沒有顧及到而同意這種說法呢？有否因為其他的狀況而將它放進去？我相信需要表決的。

歐安利：這裏的主要理由是因為關於主席職位的問題，例如有些嚴重的事發生了，或他正被調查，當有可能影響立法會的形象時，他會被要求中止其職務直至調查程序完結，之後，他又可以再次承擔其原來的職務。但如果只是臨時性選出來，這樣便可以刪除了。

主席：起草委員會主席歐安利議員說，不反對取消“中止其議員職務”這句話。那麼，唐議員你是否仍維持將中間的“中”改為終止的“終”？因為這兩個字的意義是不同的。如果沒其他建議，我們就對第八條第三款進行

表決。現在有兩個建議，第一個是唐校長建議將中間的“中”改為終止的“終”，在這方面我要提醒……，周錦輝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多謝主席，我要提醒歐議員，因為剛才我與法律專家談到，這是“suspension”，不是終須一定要改的。

主席：“suspension”是中間的“中”，所以唐校長提出的是另一個問題。

周錦輝：我明白，是臨終的“終”，怎樣也好，只是恐怕中途又有問題出現。

主席：唐校長也知道這兩個是有分別的，但現在他建議改為終止的“終”，所以大家已明白了。現在進行表決，先表決唐議員的建議，同意的請舉手，共有十三人，即是通過了。所以吳榮恪議員提出取消該句的提案就不用表決了，葡文要作出相應的更改。

現在就黃顯輝議員提到的第四款加上“不得於同一屆”的提案進行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是否有一票棄權？

現在對第八條原來的條文進行表決，同意的請舉手。

關於第九條，崔世昌議員建議取消第二款，唐議員是否有意見？請發言。

唐志堅：我想清楚第一款後面是否欠缺了一句，如“副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根據第二十條規定，由第一秘書……，剛才主席是說第二十條嗎？

主席：不是，是談到第九條。好了，我先表決第一款，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現在先表決崔世昌議員提出取消第二款的建議，同意的請舉手，好了，通過取消。第十條有沒有異議？

梁慶庭：若取消了第九條第二款，第九條的標題“代理及授權”是否也應取消“授權”？

主席：我覺得這應該讓編撰委員會來決定。

梁慶庭：我只是提及一下，謝謝。

主席：第十條有沒有意見或動議？容永恩議員請發言。

容永恩：主席，第十條的“之”，我們是否參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統一來做呢？因在整個《議事規則》內出現很多。

主席：因為編撰委員會在處理這法案的時候，這個法例尚未通過，我相信有關負責部門會作出相應的更改，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主席，這裏有許多條款出現了簡單決議案，我不明白，簡單決議案是否指立法會的決議案？抑或決議案有簡單與非簡單之分？又或有其他的意思，我希望能獲得解釋。如果是指立法會決議案，我相信是指決議案。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解釋一下。

歐安利：主席，各位議員，每一次我們在全體會議舉手作表決，都是作出一個決議，這些決議有時候屬於法律，有時候屬於決議，這要視乎其內容，若果既不是法律，也不是決議，亦不是動議，那就是這種簡單決議，所以這裏所寫的簡單決議就是指我們每次所表決、所舉手的事，但它不屬於法律，又不屬於決議或動議等等，所以我們就說作出一個簡單決議。例如對於豁免做某些全體會議或某些《議事規則》裏面的程序等等，就像上一次我們基於時間的問題對某些程序作出了決議，但它既不是法律，又不是另一類的決議案，這就算是簡單決議。我們找不到更好的用詞來表示這類型的表決，若找到更好的詞我們也可以採用的。

主席：這一條.....我想請議員看看第八十六條第三款，因為歐安利議員提到在中文找不到比這個更好的詞，所以才引用“簡單決議”及“決議”兩個詞語作出區分，但葡文是兩個不同的字。

梁慶庭：主席，我也看到第八十六條，葡文是不同，中文確實都是決議，現在我有一個看法，在小組討論時也提到，例如不屬於法律的或較大的決議，用來做某些決議的，這些就叫做簡單。但如果是立法會的決議，我們

有沒有需要區分它是簡單或不簡單？

主席：這個問題，我們之前也曾舉了多次手，例如第七條、第八條的修改，這些都是決議。但這些都不會刊登《公報》，會以另一個形式出現，例如，所有在這裏討論的每一項事情，議員舉了手，就是做了一個決議。

梁慶庭：不會刊登《公報》？不是應該要刊登的嗎？因為我們通過了作出修改，已經是一個法律條文了，我不明白這種情況。對於是否要刊登《公報》，這裏就存在一個問題，因為如果通過了修改這法律後，應該必須要刊登的。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我建議將決議改為議決，因為我們正在進行的是一個議決程序。

主席：你的意思是想將簡單決議改為議決？因為簡單決議有兩種。正式來說，例如……黃顯輝議員請發言。

黃顯輝：多謝主席。我相信在中文這方面的糾纏不清，都是由於葡文的“*deliberação*”和“*resolução*”這兩個名詞，以中文來說是很難區分的。但我們在《基本法》第八十一條，可以找到這個名詞，在第一款“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經立法會決定……”，是用“決定”這個詞。我再看回葡文文本，這個決定，就是用“*deliberação*”，既然《基本法》已經有這麼好的解決方法，我建議為了要區分“*deliberação*”與“*resolução*”中文這兩個詞，在葡文方面很清楚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我們再看看葡文文本第八十一條，之前的條文我不再讀了，“mediante *deliberação* deste”，很清楚在第八十一條的“*deliberação*”在中文是說“決定”；此外，我還有更多的理由可以用這一個名詞，看看《基本法》所刊登的許多文件、國家的機制、全國人大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許多方面都是用“決定”這一個詞。

主席：很多謝黃議員。我相信大家都明白，吳國昌議員是否想發言？因為剛才我看到你舉手。

吳國昌：我贊成這個建議，當然仍會有一些混淆，因為人大常委的一些

決定其實是決議性質，是很重要的。但無論如何，我們都可以有自己的內部規則，如果我們真的有一個默契可以將決定和決議區分的，我亦沒有意見。

主席：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我很贊成黃議員的提議，但我覺得如果單憑用“決定”，就會引人誤解，我提議用回原來全體會議的“簡單決定案”這個，將它變成是我們自己特定的一個詞。如果單是用“決定”，恐怕會有誤解。或也可用全體會議的“決定案”，省卻“簡單”這兩個字，這或許會有少許分別，否則這個“決定”就變成是一個很廣義的決定，但這個卻是一個特定的詞，只出現於立法會，這是我的提議，我不知道說得是否正確。

主席：區宗傑議員請發言。

區宗傑：主席，這兩個字在英文來說一個是“resolution”，另一個是“deliberation”，根據我的理解，“resolution”是一個決議，指舉手通過的決議，“deliberation”是指經過充分考慮後的認知。

主席：區議員，很多謝你的解釋，但我們的翻譯可能不大懂英文，很難作出這個翻譯。所以在此盡量用中文好嗎？現在有幾個建議，一個是唐志堅議員建議將葡文的“deliberação”改為議決，“resolução”維持用決議；黃顯輝議員有另一個見解，你是否提出動議根據《基本法》寫成“決定”？

黃顯輝：我只是提出來讓大家參考。

區宗傑：主席，這個“deliberation”不知可否考慮用“共識”這個名稱？

主席：你若果不是正式作出提案我就不作表決了，請大家注意，這個表決若果通過的話，將來簡單的決議案全部改為議決，現在我們表決唐議員的建議，同意的請舉手。這些只供我們內部使用的，葡文不須作更改，所以葡文第八十六條要作相應的改變。

現在表決第十條，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現在表決第十一條。

主席：我相信今晚還要回來繼續會議。

梁慶庭：可以安排在明天下午開會。

主席：可是明天下午還有一份法案。況且我們的工作進度太慢，而政府已交來三份文件，我希望明天可以將所有工作完成，因為現在還有二十四條。

梁慶庭：主席，若果今晚還要回來的話，我建議現在讓各人先行吃晚飯，稍後再回來。

主席：我的想法是如果現在休會，今晚便要再回來。我先說一說我的理由，我寧可現在多做一點，總比堆積到明天以致要做到半夜為好，因為明天一定要完成。大家可以看到現在工作的進度，已經審議了兩小時，連同前面第二條至第五條擋起的，由第六條至現在這條，只審議了十一條。如果大家同意，我不反對現在散會，但晚上必須回來。

吳榮恪：我贊成今晚再繼續，但希望可以定一個時間，不希望又要開會至凌晨一時或二時。

主席：今天我可以定出時間，但如果每天也要定出時間，我便辦不到。如果大家要求，可以將今天結束會議的時間定為十二時或十二時三十分，但由於明天必須要完成目標，所以就不能定出結束時間了。因此大家要考慮，如果今天早散會，明天的會議可能會很遲才完結。好了，現在休會，九時三十分再繼續會議。

(休會)

主席：今晚我的目標至少要完成三編，即至第一百零三條。第四編是由第一百零四條到第一百六十八條，如果梁慶庭議員的委員會做得到，明天就一併完成有關居民定義的法案。現在三個法案已經送來，正在影印中，稍後便派發給各位議員，你們最好有準備星期六及星期日不休息，應該是由上午

開始開會的，大家要作好思想準備。現在繼續討論第十二條，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就表決。同意的請舉手，是否有意見？

梁慶庭：第十一條還未通過。

主席：之前只討論到第十條，我剛開始想表決第十一條時，你們便要求休會，所以遺漏了，對不起。

現在先表決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如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

表決第十二條，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十三條.....

梁慶庭：我想問一問關於這一條的 e 項最後的那句，“主動或應議員的要求邀請其他人到立法會，但不妨礙《基本法》第五十條第十五項和第六十四條第六項的規定。”這個意思我想弄清楚，不妨礙這個規定是甚麼意思？可以作解釋的兩位議員都不在。

主席：因為委員會主席不在，這裏你要先看《基本法》的條文，因為《基本法》第五十條的第十五項提到對方是可以不來的，因為這裏寫明是“是否”，也就是說，若果行政長官覺得他不應該來，或是屆時他不來，這是排除在外的，並不是你邀請他出席他便一定要出席。對於第六十四條，委員會主席歐安利議員，梁慶庭議員問到關於第十三條的 e 項，由於你尚未來到，所以我回答了第一部分，而第六十四條.....

唐志堅：是否可以叫其他人代替該人？

梁慶庭：代替該人？

歐安利：我仍然不清楚關於甚麼問題。

主席：第十三條的 e 項內提到“主動或應任何議員的要求邀請其他人士來參加我們的全體會議時，但不妨礙《基本法》第五十條第十五項及第六十

四條第六項的規定。”因為剛才你還未到場，所以我解釋了第一部分的第五十條第十五項及第六十四條第六項的規定，即他可以不來的，並不是立法會要求他來，他便一定要來。現在你來到了，所以請你解釋第二部分的第六十四條第六項。

梁慶庭：我知道當中的內容是行政長官可以派或不派任何人士參加這個會議，而這裏是指立法會主席對立法會以外的機關及實體的權限，這個寫法是說主席可以主動或應議員的要求邀請他人列席立法會，但對方不一定會來，這是否一定要在條文明確寫出屬於行政長官的這些權限？或是這裏已說明立法會主席可以邀請外面的人到來？如果行政長官由另一方面規範，是否一定要這樣寫呢？我知道這是兩個不同的規範，一個是說行政長官本身可以派人或不派人，但是否一定要合併才可以產生效力呢？如果不寫後面的內容，行政長官如對某位人士作出邀請，那人是否必須要出席呢？這便是我不明白的內容。因為這個在續後的許多條款中都反覆出現過“不妨礙……”，這只不過是說明主席可以作出邀請這個權限，但對方亦可以根據其權限不來。因此，我想清楚探討後面這一句是否有必要呢？然後我會提出一些動議。

主席：委員會主席有沒有解釋？

歐安利：這條文有它本身的目的，它只是想說清楚主席的權限及這個權限的後果，以及牽涉的其他機關，在這情況下，可以涉及到公共實體和非公共實體，因此，這裏有兩種不同的實況。一個是有權限，而主席的權限可以是其主動或應任何議員又或專責委員會的要求，要求其他人士出席，這些人士可以是政府人士或非政府人士，這要視情況而定，當然非政府人士，會在《議員章程》中定出。我們寫出這些是在立法會正常運作下的結果，希望有些人士能經常協助我們，例如出席我們的會議及提供資料解釋等等。我認為要指出經法制所規定的這些是對的，某些人士必須要參與提供協助，《基本法》甚至更提供了證據，在第十五款提到公共實體，它的職能是作證及提供證據，而第六十四條第六款是委派公務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證據或代表政府發言。就像某日我們邀請了行政法務司司長出席會議，主要是想讓她聽取我們立法會的意見，同時她以政府的名義發言。因此，這條文的法例就是指這些，只是說明主席可以邀請一些人士，而邀請人士出席並不代表是違反《基本法》的條文，它也可以是為了一個目的，邀請人士出席以便作證及提供證據，就如邀請陳麗敏小姐的情況一樣，其目的就是如此。我並沒有很深入的研究細節，又或正如梁慶庭議員所說的說話一樣，多謝。

主席：已清楚了嗎？

梁慶庭：已較為清楚，因為通常我們可以看到，如果主席邀請例如政府官員或其他人士，就像我們邀請某些團體負責人到來，希望徵求他們的意見時，他們多數都會出席，但亦有可能有些團體不會應邀，如果我們在後面有一個但書，即只是這一部分，如果行政長官認為不適宜或不委派時才不來，其他的不知怎樣，我恐怕會影響了前面的意思，我明白它的內容，所以我有此看法，如果沒有後面的一段，有否影響到立法會主席對立法會機關以外的機關及實體的權限？但聽了解釋後我仍未能很清楚，所以亦未能作出一個很清晰的動議，我亦不想阻礙時間，如果其他的人都明白的話，我也沒有意見了。

主席：如果議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就表決了，同意的請舉手。

現在表決第十四條，第十四條根據我們前面通過的一條，也作出相應的調整加入一些內容，但因為在上一條已經提過，故現在不再重覆，現在第十四條除了要加或調整其他的內容外，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話，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十六條，有沒有議員要發表意見？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這一條的 d 項有一個議員團和代表團，後面的條文有提到的，我想知道兩者之間的分別。內容所指的是全部由議員組成的叫議員團，議員加上其他人叫代表團，過去我接觸這方面並不多，是否需要這樣區分呢？因為是涉及權限，不知應如何提出？

歐安利：我仍然不明白。

主席：梁議員問議員團和代表團應如何理解，議員團是由議員組成的，而代表團則可能有其他人員參加，梁議員是不明白為何要這樣區分。

梁慶庭：我不明白是第四章的議會代表團及議員團。

主席：梁議員，如果沒有人解答，我嘗試向你解答一下。以我的理解，議員團是指由我們立法會組的團，全部是我們的議員；而代表團則可能是政府的代表團派一部分議員參加。這是我的理解。

梁慶庭：如果清楚就可以了。

主席：立法會的代表團是參加別人的代表團，是以代表團的身分出席，不僅只是議員。例如澳門代表團，有可能是議會派出一部分議員參加，這是我自己的理解。

梁慶庭：我明白了，即區分得比較細微，因為除了議員外，還包括其他人士，特別是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成員，因為出席時一定需要翻譯或輔助人員，但可能該成員不是以此為標準，是否為了區分得更細微呢？

歐安利：這是一個不同的程度，兩者的代表性不同的。若是議員團，基本上就是代表立法會本身的代表團；若是代表團，則是一個機構的代表，其程度上的重要性不同。因此，代表團可以沒有議員在內，又或這個代表團只有代表議員的人士參加一些儀式，而議員團則是由議員代表立法會出席一些活動，這是一個程度不同的分別，不僅是它的代表性的問題。

主席：梁議員似乎明白了。

梁慶庭：我沒有疑問了。

主席：區宗傑議員請發言。

區宗傑：主席，究竟 b 項應是指派或建議呢？我覺得應是建議，我認為最終權利應該屬於大會。

主席：也不一定的。區議員你有沒有建議？因為指派和建議是兩個不同的概念，這裏是規定執行委員會有沒有這個權限，如果你有不同的建議可以提出，但這裏的意思是指派。如果沒有疑問，我便表決了，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十七條，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都清楚，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十八條，請注意 a 項已經沒有了，是否已清楚？如果沒有提案，沒有意見的話，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十九條關於選舉，這裏提到的副主席應該要取消，稍後會作相應的修改，副主席已放在前面，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二十條，同樣是副主席放在前面的問題，有需要重新再做，因為我們將副主席整個章節部分都抽了出來，不與執行委員會放在一起，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三章關於委員會的第二十一條，有沒有疑問？若沒有疑問就進行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二十二條，有沒有疑問？若沒有疑問就進行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二十三條，有沒有疑問？沒有疑問的話，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但有一點我要對大家說，我們的《議員章程》須盡快通過，否則若《議員章程》還未通過，這些條文都是無法產生作用的，所以我要提醒大家。

表決第二十四條，有沒有疑問？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二十五條.....

區宗傑：主席，第二十五條的題目，我覺得應該是組成和任期，與文本相對。

主席：多謝。還有沒有其他疑問？關於這個詞由“期間”改為“任期”，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便進行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二十六條關於權限，有沒有意見？若沒有意見的話，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二十七條.....

區宗傑：主席，第二十七條的題目建議亦將“期間”改為“任期”。關於“期間”和“任期”的分別，根據歐先生的理解會有甚麼分別呢？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期間”和“任期”意思都是一樣。

主席：這問題在葡文是沒有分別的，但在中文用“期間”就覺得不大合適，所以我覺得葡文不用改，而中文為了符合我們中國人使用，這裏可以改為“任期”，這樣便解決了這個問題。葡文不作修改，而中文因為我們很少用“期間”這個概念，做了多久就是“任期”，作出這樣的修改，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高開賢：因為委員會的名稱叫“常設委員會”，如果按照我們的理解，常設委員會似乎有一個意思，會使人理解為一般大會休會期間仍繼續保持一般的運作或會議等情況，會有這樣的理解。但在這裏應該明白，它就像舊的或現在的臨時委員會內的一個專責委員會的性質。在名稱上來說，是否繼續用專責委員會的名稱較好呢？或者我作一個動議將它改為“專責委員會”。

主席：很多謝高議員。混淆的地方在哪裏呢？新的議員或許不會覺得有問題，但舊的議員則很容易混淆，因為我們立法會有一個委員會的名稱叫“常設委員會”，所以便會產生混淆，我相信高議員要求做一個提案，應該在技術上不會有甚麼問題。關議員，你想發言嗎？

關翠杏：多謝主席。記得在小組的時候，我也曾提過一個要求，不過現在仍然不明白，所以現在再次提出。立法會內的專責委員會根本可以每年選一次，雖然我知道的很少，在這裏寫三年，三年都是重覆在每年年初召開第一次會議時進行選舉專責委員會，但籌委會同樣是那一群人，我不知道過去曾否有變動過，但我覺得如果是這樣慣常性，那是否可以四年一次呢？好像起草章程委員會那樣，不用每年選一次委員會，所以我覺得同一個動議可以包含四年了。

主席：這裏有兩個意見，一個意見是高議員提出來的，我檢查過葡文，覺得應該沒有大問題，但中文就剛好與我們印象中的常設委員會混淆，但如

果稱它為“專責委員會”，議員是否提議叫“專責委員會”？如果這樣的話，我想與大家一同研究，假如稱它為“專責委員會”，則要向起草委員會諮詢這裏的意思，我不知道你們起草時怎樣考慮的，是否一定有一個專責的，這裏的意思是指立法會長期設立幾個委員會，而這個名稱又剛好與我們原有的一個常設委員會相同，但我不知道其意思與專責委員會是否有差別，所以要諮詢委員會起草時的構思。歐安利議員是否想發言？

歐安利：我不太理解，但我亦會討論此問題，常設這個字與臨時的意思是相反的，正如大家都知道，在二讀規則中有這個臨時委員會，因為它有很多的常設性質，意思是指它履行職務並遞交了草案後，這個委員會便解散。而常設委員會則具有穩定性，在立法期間是存在的，如審議了一份草案後，又繼續審議第二份草案。因此，它不會好像沖了咖啡後，飲完就沒有了，它是常設的。以葡文文本來說，這個常設與臨時的意思雖然是相反，但也不一定包括專責的意思，常設並非必定有專責性質，如經濟、社會事務等等，這兩個概念完全不同。關議員提及關於這個常設委員會的期間，我們在這個常設委員會內提到是在立法會正常運作的期間以外的時間運作的，將來不應存在，這個理由很簡單，因為《基本法》規定議決要多於十二票才通過，而常設委員會原則上不會超過一半的數目，即十二人或十三人的數目，十二人是法定人數，以將來的情況來說，不應設立這個委員會。關於它的任期是一年或四年，我認為這個問題可以在全體會議中提出，我只是在此建議，因為是與我們立法的許多慣例不同，我們每年要作出選舉，選出六個、七個或五個議員組成這個委員會，我在此建議議員的數目是五個或七個，如果以一年或四年來說，就好像經常轉換太太和丈夫一樣意思。

主席：高議員，我想指出一點事情，按照你的建議不需要第二款，因為第二款明確指出常設委員會可以按專責來分類，如果稱它為“專責”，那第二款就不需要了。但歐安利議員剛剛解釋了這個問題，或許我們可以找到另一個不容易混淆的名詞便可以解決這問題，其實它們在於臨時存在與長期存在之分。

歐安利：我的想法是正常的委員會，相反的意思就是不正常的委員會。

主席：對不起，副主席舉手很久了。

劉焯華：我記不清楚，好像是九零年或九一年修改組織章程時，原來的

常設委員會是指主席和副主席，再大的就是常設委員會，另外立法會有若干個平常委員會，當時亦達成共識，但我不知道後來有沒有改變，不知現在是否仍叫“平常委員會”？平常委員會實際上等於是經濟、社會等，在章程上就叫“平常委員會”，如果用這個詞應該沒有問題。

歐安利：我想說一說“平常”這個詞。

主席：我覺得只是一個名詞的問題，因為與我們的常設委員會混淆才發生這問題。雖然還有幾位議員舉了手，不過，無論如何請你先發言。

高開賢：以原來舊的立法會內部來說，有常設委員會、平常委員會及平常專責委員會等，但現在的立法會，按照第一款所提到的，常設委員會設立的數目、名稱及組成，我們要給予它們一個名稱。第二款也說得很清楚，專責委員會需要按照其本身的專責範圍來分類，很明顯有一個責任、範圍指定賦予它做的，因此，在這情況下，如果用“常設委員會”這個名稱，尤其是對舊的議員來說，很容易會與過去常設性質的委員會產生混淆。

主席：所以副主席提議用回“平常”這個詞。現在請唐志堅議員發言，之後是吳榮恪議員發言。

唐志堅：主席，各位議員，我覺得這個名稱，只要大家喜歡就可以了，但我建議先看看關議員的建議是否通過，假如關議員的建議獲通過，大家都同意了，當然可以加上附註，除了執行委員會有例外情況外，若這個小組已維持四年，這個委員會就是常設性質，所以說常設並沒有問題，但若它只維持一年，每年都要選舉，這也只是半常設，但有些臨時委員會也是做一年的，不過臨時委員會有一條規定提到隨時因工作而成立委員會，如果大家都取決了這個意見，那麼，四年便稱它為“常設”，即使有三個或四個常設也沒有問題，不知道各位是否明白我的說話？但沒問題的，你們亦可稱它為“工作委員會”，“工作”這個名稱總比“平常”或“正常”為好，因為工作實際也是工作委員會的性質，叫“專責”也可以，我沒有意見。總之類似這些情況，多用便會習慣。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我關注的一件事，都是用“常設委員會”，當然我亦有些混

淆，就像現在澳門政府的常設委員會，但其實又不是，不過似乎可以說平常也好，委員會也好，終歸究底都是一個專責委員會。因為按照第一款的條文所定的數目已超過一個，肯定不是一個了，還有第二款提到的得依其專責範圍分類，這表示是指專責委員會。當專責小組起草這條文時，按照初期是有一個財政預算委員會的，但後來取消了，不過並不等於.....將來假如有需要專責時，也有可能在常設委員會內成立一個財政預算委員會或與現在的委員會數目一樣，我關注的是這一點。假如這樣，現在界定或將來界定，當中有何分別呢？因為將來始終要界定的，假如專責的話，今日不界定，可能只是不想作出肯定性的界定，留待他日才作考慮，但將來始終都要界定的。假如第一屆立法會定了三個或四個委員會，若以一年一個任期計算，這些委員會通常都會繼續的。今年有甲、乙、丙三個，不會到了第二個任期只剩下乙、丙、丁，我相信不會是這樣的。由於我沒有參加過這個委員會，所以我很奇怪為何要這麼早就取消財政預算委員會，但我不明白為何現在又有條文要設立這類型的委員會。我的解釋到此為止。

主席：副主席請發言。

劉焯華：原來在九一年未修改前的第一個《立法會章程》已很明確的寫出平常委員會的數目，並列出了該等委員會的名稱，而且都是每年選一次的。但後來由於政府架構有變動，為了適應政府架構，於是作出改變，不設定名稱，當時的過程是每年才定出有多少個委員會、設定甚麼名稱以及每個委員會有多少人等等，曾經有這樣的情況。因此，如果現在規定要四年的話，那就要設定一個名稱，否則便回復會有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的情況出現，即我們要將名稱固定為四年，例如經濟、社會.....，如此這般的設定名稱，設定名稱後，再定出人數，現在是否恢復原來的做法？以章程先作出定立，日後修改章程時就不會固定它，只是每年大家通過決議來定立，這個方式是在立法會的歷史上曾經有過的改變，那現在是想回復原來的一個或是有另一個折衷的辦法？我說完了。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因為我是委員會的成員，大致上也了解它的討論過程，但若從字面上分類，按照現有的立法會澳葡組織章程現行的分類概念是這樣的，我們有平常委員會，當然，平常委員會下設幾個小組會，其中一個是常設委員

會，即在大會休會期間會繼續工作的，但現在並不是指這一種。平常委員會以下包括了幾組事項，其中一種叫“常設委員會”，是立法會的常設委員會，但我們並不是指這種。第二種是議事章程及任期委員會都是平常委員會其中的一種，已經有界定的。第三，也有一種叫“常設專責委員會”，亦都屬於平常委員會多種分類中的一種。而在現時的澳葡立法會運作中的常設專責委員會每年選一次，可以每年設定名稱，但無論如何總是有一個專責分工，這個專責分工可以幾年都是類似的，但可以更改名稱。據我的了解，我們小組的專責委員會討論《議事規則》的過程中，曾考慮過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由於要審議財政預算案而牽涉到審議財政預算案可能會根據將來預算法的條件，在審議預算案時可能要作出某種批准等等，因此，參考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經驗，我們曾討論是否需要考慮設立一個財政預算的委員會，而這個委員會與現有的一般專責委員會是不同的，它有較多的權力範圍，包括一些直接審批的權力在內，後來經過討論後，我也覺得應該這樣做，不過，委員會的最後意見都認為需要刪除，不用設立，只可以先試行，再視乎將來的情況而定，所以就不設立這一類型的委員會，也就是不存在一些有批准特權的委員會。而現在提出暫時命名為“常設委員會”這問題，我記得我們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打算暫時界定一些類似既有澳葡專責委員會的性質，但又可以提供一些可能性，這些可能性是指在經濟、自由權利或社會事務等方面可以進行分組。即可先作出一個專責分工，但亦可不作這個專責分工，只可以提供一些可能性，可以稱它為“第一委員會”、“第二委員會”或“第三委員會”，即沒有專責的功能劃分，我的理解是這樣，為了提供這個可能的選擇，於是條文便這樣寫，稱它為“常設委員會”，而“常設”這個詞是否適當？或用“平常”又或用其他呢？大家都可以決定。但它的意思是想提供這個可能性，就是說立法會的全體會議可以作出決定，可以設立多個委員會，例如第一、第二、第三委員會，但不作專責分工的，卻又可以有多個小組，而且亦可以選擇按照第二款的規定，也可以選擇作這個專門的分工，這條款就是想提供這個機制，但問題是我們是否需要提供這個選擇呢？當然大家可以決定，我的理解及用意是這樣。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先發言。

吳榮恪：很多謝吳國昌議員的解釋，這裏有一個問題，因為第二十七條確實牽涉到第二十八條，而第二十八條提到的委員會效力的特定權限是一般性的，由 a 項至 g 項，假如都可以適合稱為“常設委員會”，四個或五個也

可適用下面的獨特的權限，而如果我們這樣定出的話，定出了四個，一個是經濟，一個是社會，一個是文化……，那下面第二十八條所指的權限又怎樣劃分呢？是否所有委員會都可以有此權限呢？例如第十一條的第二項及第四項屬於甚麼呢？第二項是審核通過政府預算案，第四項是行政長官的報告，這些事情日後應該特定有一個專責委員會，就算沒有也好，因為定出了四個，而四個的責任可能也各有不同，但它們是否都可以全部享用第二十八條的權限？我希望起草委員會作出解釋。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我很想解釋，可是卻不明白，有勞你慢慢再多說一遍。

吳榮恪：我再多說一遍，我的意思是這樣，這個常設委員會按照第二十一條的條文來說，肯定不只一個，可能是三個、四個或五個，假如我們這樣理解這個常設委員會，就一定會牽涉到第二十八條所提及的特定的權限，亦提到常設委員會有下列 a 項至 g 項的特定權限，依我的理解，這樣多項的權限都適用於第二十七條所說的“常設委員會”，可能是一個、也可能是兩個、三個或四個，假如將來定出了四個，可能這四個委員會都同時享有第二十八條的權限，若果不是，又是怎樣劃分呢？

歐安利：我相信已了解問題，我想作出下列的解釋，你的問題是否與預算委員會有關？

吳榮恪：不一定。

歐安利：所有的常設委員會，即所有非臨時委員會，在第二十八條內有記載它的權限，主席或副主席將法案交予各個常設委員會，由此聯想，在這裏預先定出常設委員會的權限，正如副主席所說的，以往有地方行政委員會、選拔權利自由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及章程任期委員會等等。我們不想採用這個方式，只有一個委員會有這個權限是預先定出的，就是章程任期委員會，而其餘的委員會，全體會議有絕對的權限決定委員會的數目及所組成的成員數目。如果想預先定出它的權限時，可根據《議事規則》定出，我想在這裏引進一個有彈性的機制，全體會議在決定方面是至高無上的，正如現在的第一、第二、第三委員會，或日後將委員會的權限專業化，那就可以根據

《議事規則》的這一句定出，因此所有具常設性質的委員會都是有此權限的，最主要的是關於發出意見書，審議立法修正申請書、請願與一般性及細則性的分析等等，它可以進行這方面的審議，而不是一定要預先定出這權限。或者可說一說關於預算委員會的問題。我曾是最早想設立委員會的人其中之一個，由於我受到這個《基本法》對預算所引進的許可，我遇到很多不能解決的問題，而我們設立一個關於預算方面的專責委員會，如果這個委員會除了第十八條規定外就沒有更多的權限的話，在現時的立法階段設立該委員會就沒有意思了，而這個委員會若在預算方面有終撰權力才會有意思，特別是要表決這個預算，但在表決時，就立即引起另外的政治問題，該委員會由多少個議員組成，這已由吳國昌議員言之有理地說出了應該自由參與委員會，意思是說並非是一個由五人或七人組成的委員會，除了主席外，應該是一個自由參與的委員會，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步伐，因為已跨出了一大步，但若創立了自由參加的方式可能會使立法會冒上兩個危險，由於《基本法》定出這樣深奧的事項，因此，我們一定要冒險，現在有些議員在睡覺。我想除了有十個八個正在睡覺的人不知道外，這一點是不對的。

現在是設立特區的時候，而特區立法會作出這第一步是不適宜的，因為立法會亦需要根據《基本法》的權力進行運作，我認為我們已採取了一個很安全、很謹慎的方式，怎樣安全與謹慎的方式呢？就是使用我們早已習慣的方式，在理論上差不多就是根據這個施政方針，施政方針就是我們的參與表，在總督把它送交立法會後，這個施政方針就派發給常設委員會，我不知道吳議員是否明白我所說的，因為你一直在睡覺。好了，吳榮恪議員，你在經濟財政委員會的工作是分析投資計劃的，我認為這個方法應該採取一個過程的方式，在某一年看看會發生甚麼事，看看是否值得在將來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因為我們沒有經驗，在過去做預算時沒有經驗，現時仍不知道其複雜性如何，以及我們不知道他可以在甚麼時間需要睡覺，甚麼時間可以不睡覺，因此，我們採用了一個安全的方式，就是派發給委員會，我們不是只要求委員會主席開會，第一章是我們做，第二章是我們做，不是這樣的，這樣只是浪費時間，我們要將該文本派發給所有委員會，而各委員會就以該份文本作審議，會用較多的時間看看它的所屬範圍，好像社會事務、衛生事務方面。第二個委員會是促進工商業，委員便要看派發文本所述的機制如何，我們作出此條文就是基於這個理由，因為現在來說我們不希望用一個常設的方式，一個專責委員會只作審議預算問題的委員會，我覺得將來的立法會和現在的立法會是有些不同的，在預算的公共資源方面的章節會有些不同，我們

可以在十二月完結時，一定要看審議的事宜，對於我們來說這是最苦悶的事，就是審議一個預算時，審議預算就像在餐廳看餐牌，根本從未吃過這些食物就要看餐牌，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以我自己來說，在八四年開始已有此感受，之後可以表決這個預算了，大家要留意的是我們不是每年審議一次，而每次至少有兩個報告書，一個是去年的預算執行的報告書，該報告書是代表了明年的施政方針，以及前年的施政方針報告書，關於公布收入及開支，至少要審議四份報告書，所以我們就將它分開，兩頁或三頁，使每一個委員會都可以看到本地區的收入與開支的情況，我們不知道它要求的程度如何，因此，我們不想在《議事規則》內定出一些沒有彈性的規定。

主席：我們正討論第二十七條，但現在連第二十八條也一併討論，更提到這裏沒有的財政委員會，所以我希望提醒各位，剛才歐安利議員作出一個較為詳細的解釋，如果認為要另外設立我們的財政委員會，希望提出意見，否則我們的討論無法進行的，因為這裏沒有提到財政委員會，如果有哪位議員覺得有必要設立一個的話，希望提出意見。譬如吳國昌議員早已提出他的意見，表明一定要設立。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當然，我不是想現在討論第二十八條，不過現在聽了各位的解釋後已明白，我並非要堅持成立財政委員會，只是它牽涉到第二十八條，假如我們已明白第二十七條，我提議先表決第二十七條，當表決第二十八條時，我再提出動議。

主席：在第二十七條內有幾個問題，一個是題目的問題，實際上你稱它為“常設委員會”也好，“正常委員會”也好，其實只是一個名稱，你可以將一年稱為“常設”，這是很個人的看法，四年也可稱為“常設”，我覺得這不是很大的問題，不過，大家喜歡稱它為“平常”也可以，剛剛還有另一個名稱。此外，還有另一個稱它為“工作”，我覺得都是一個名稱，如果理解這個名稱，應該沒有問題。關鍵問題倒是關議員所提出的，不想每年都選舉的話，這幾條條文都需要作出相應的變化。在第一款已經需要改變，而我亦已聽了幾位議員的發言，好像歐安利議員解釋了為何要每年進行選舉，這是我們議員的選擇。區宗傑議員是否要發言？

區宗傑：主席，關於該名稱，我想建議是否可考慮用“專責固定委員

會”？這便可以避免混淆。第二，我很贊同關議員的提議，因為這個任期是全個立法會的四年期限。第三，我亦想發表一下我的看法，我認為若想這個委員會的工作有成效的話，應該要有專責的，而不是第一委員會、第二委員會或第三委員會，因為每一個事務都會有不同的議員，不同的專長來研究該等事項，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關於這一條我覺得應該先決定一件事，就是這裏的第一款所說的按全體會員的會議決議在每一個立法會期的第一次會議，即表示在第一次會議就已經要選。例如這一屆任期是兩年，到了回歸後的第一次會議便要選，那下一年又是否需要選？以後是四年任期時，這次是最多兩年，我想先表決這個，如果同意關議員的提議的並非每年選一次的議員，請舉手，即是兩年一次。

梁慶庭：即只是一屆。

主席：只是一屆，今屆的任期是兩年，請舉手，八個，不通過。如果同意現在每年都要重新選一次的議員，請舉手，剛好十二票。關於該名稱，現在有許多建議，區宗傑議員的提議是“專責固定委員會”，唐志堅議員的提議是“工作委員會”。

唐志堅：我沒有提議，這不是動議，我只是提及“正常”，結果都是一句，因為只要多稱呼便會熟習。

主席：沒有所謂，那麼，副主席……

劉焯華：我是指過去。

主席：那麼，高議員呢？高議員的提議是“專責委員會”，那現在我們有三個可能性，一個是區議員的，一個是高議員的，另一個是……

歐安利：主席，我想澄清一下，請允許我說兩句話。因為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所說的“常設委員會”，提到“得依其專責範圍分類”，全體會議的決定是至高無上的，《議事規則》並非硬性規定，《議事規則》是有生命的，明日由全體會議決定是否要依職責分類。

主席：我的看法是葡文完全不用改，現在的問題只是關於中文的名稱。

歐安利：不是的，主席，這裏有很大的差異，第二款提到“得依其專責範圍分類”。

主席：我說的是葡文“Comissão Permanente”，現在說的是“常設”這個中文名稱。

歐安利：對不起，我道歉。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這是有關係的，不僅是葡文，因為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的原意，其實是想定出一個機會給予該委員會可以是專責，亦可以不是專責的，是有這個可能性。所以如果我們在名稱上接納其解釋，就很難指定它屬於專責委員會，因為它可能不是專責的。

主席：我說的是並非與專責有關的意思，這個是他們的建議，原來的草稿是“常設”，這完全是按照葡文翻譯過來的。不過，因為現在已有一個“常設委員會”，這會使我們感到混淆，因此，我們打算給予它另一個名稱，以避免與現在的澳葡立法會的常設委員會有混淆，完全是一個名稱的問題。

吳國昌：主席，我很明白，但想指出一點的是按照這條款的意思，這些委員會是可以並非專責的，如果我們指定了“固定專責委員會”或“專責固定委員會”，又或“專責委員會”的話，這可能會與條文本義不同的，因為條文本義是可以專責，亦可以非專責，很清楚的。

主席：我明白你的意思，所以剛才我亦說到可以有三個選擇，因為起草時可以有一個想法，但現在提出來的，一個是專責固定，一個是專責，與其原來提出來的是有出入。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說回專責，如果用專責的話，我剛才聽到的解釋，將來可能有一個叫“財政預算委員會”，那這一個是否都叫“專責”？那麼，專責是否

由此而來呢？抑或是另一個專責？我不清楚這件事。如果用了專責的話，若將來的財政預算委員會亦是專責而不是現在我們或許會通過的一個，那就變了兩種專責。

主席：請周錦輝議員發言。

周錦輝：對不起，主席，我想請你澄清一下，這個章程日後是否可以更改？

主席：隨時可以更改。吳議員，這裏就是這個常設委員會起草時，他們理解可以專責，也可以非專責，所以有第二款。若果全部是專責就沒有第二款了，所以他們起草時，有一個意思，可以專責亦可以非專責，因而出現了第二款。但現在有議員建議“專責固定”，那即表示不可以非專責。

劉焯華：主席，我的理解，這些平常委員會都有專責的。有兩種委員會，就是常設委員會及章程任期委員會，這是固定了的名稱，其他的委員，社會文化，是在第一年的首次會議時，你給予我們可以設立六個、五個、四個委員會，由大會定出，四個之中，你叫亞陳，我叫亞李，他叫亞張，也是由大會定出，亞陳、亞李、亞張每個組多少人，亦是由大會定出，全部在當日的會議訂定下來，故實際上已給了它一個名稱，你是經濟財政就是經濟財政，你是社會衛生文化便是社會衛生文化，你說沒有專責嗎？都有的。

梁慶庭：現在是更改名稱。

主席：副主席，現在這個理解，可以是第一委員會，可以是第二委員會，也可以第三委員會的。按它表面意思，可以不給予它名稱，只叫第一、第二、第三也可以的，所以這個有少許差別，但我相信再爭辯下去也沒有意思，大家先要明白需要甚麼。

我們現在表決，同意區宗傑議員所提的“專責固定委員會”這個名稱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二個就是高開賢議員所提的“專責委員會”，請舉手，好了。

贊成現在第二十七條條文的議員，請舉手，通過了。

現在表決第二十八條，剛才有許多議員曾發言，如果已經發言的，希望節省時間不要再說了，除非有不明白的地方。

吳榮恪：如果我們這樣理解第二十七條的設立的話，我覺得這個權限應該是一般性的權限，不應該是一個特定權限。現在第二十八條的 a 項，特別是 b 項、e 項和 f 項這些都是特定權限，因為要成立有關這樣的專責委員會時，才給予其權限仍是恰當的，所以我建議取消 b 項、e 項和 f 項，這是我的動議。

主席：吳議員，如果在這裏取消的話，將來就沒有一個委員會做得到。

吳榮恪：但我剛才問過，可能日後會有一個專責委員會。

主席：但若照現在我們所通過的，你是可以用第一委員會、第二委員會或第三委員會的。

吳榮恪：不論用第一、第二、第三或第四委員會也好，都要給予它的工作範圍。

主席：我記得當時參加起草委員會時，曾有這麼一個構思，讓我們看看澳葡政府的立法會，有些委員會有很多事要做，但有些委員會又整年都沒有甚麼工作，所以希望如果有這個可能性的話，就不要硬性規定它，這樣將來每一個委員會的工作就會較平均，就是曾經有這麼一個想法。所以有這個可能性存在。

高開賢：但一個是特定權限，而另一個卻是常設委員會的權限。

主席：所以我便提醒一下，如果全部取消的話，可能將來.....

吳榮恪：但如果第二十八條內的權限不是一般性的話，那到時成為一、二、三、四委員會也好，又如何將權限界定給予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呢？相信很難界定，我的理解是這樣，或者我的解釋不夠清楚。因為第二十八條的權限，一、二、三、四委員會都適用的，有這些特定時，另外再給予它，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區宗傑議員請發言。

區宗傑：主席，我想請教吳議員，例如我們的專責委員會，它具有某些特定的權限，而這些權限是可以任由它在運作時決定用與不用，這又有何不好？為何要在這個階段全部取消？我不明白。

吳榮恪：例如 b 項，你看看它所說的是甚麼？並非是任何一個一、二、三，即第一工作委員會或第二工作委員會都可以適用。

區宗傑：這不是正好嗎？它便不會……

吳榮恪：但若你不是這樣界定的話，那是否任何一個委員會都可以用呢？這是不可以的。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主席，第二十八條在分節內是我們所說的這一類型，每年根據執行委員會建議，全體會議決議大家分工負責的一些委員會，這些委員會按照我們現在經驗的運作模式，接受主席分派的議案來研究，就像 a 項所提到的，b 項是《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審議預算，或是第四項關於規定聽取有關施政報告，這些在一般性來說，即使不稱它為“特定”，都知道必定是那些委員會一般最基本要做的事，我所說的是 b 項，至於審議向立法會提出的請願，也不是說凡向立法會提出的都可以作出審議，所有的情況都是由立法會主席簽批了由哪一個委員會負責，具體就沒有。不論第一、第二，希望給予他們一個名稱，分派權限則在主席那裏，而委員會則是從事一般所要做的事項，例如 b 項看似只是很自然的事，至於具體到 e 項、f 項或 g 項有其他的事，有不同的看法，這是另一回事。如果我們不認為“特定”這個詞不好，我個人覺得是可以理解的，這是此等常設委員會在這個分節內要處理的事，如果是一些臨時委員會則是要處理一些特定指明要處理的事，以及要有時間限制的，所以這個我認為好像 a 項、b 項、c 項或 d 項，應該有一些所謂的權限，但具體來說應如何規定，就需要再研究了。

吳國昌：我只是想指出有一些項目真的存在問題，就是 b 項，b 項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的權限，應該是立法會全體會議做

的，這是大會的權限，不應該是委員會的權限。當然，如果設立一個財政專責委員會，會有一個特別的設計，是特別賦予權限給一個這樣專責的委員會，這是另一回事。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也是將有關通過財政預算案及某些撥款的權限賦予一個專責財政委員會，但這個財政委員會的組成很特別，它與其他委員會完全不同，它在同一個委員會內，除主席外，包括了五十九位議員。其實我覺得在《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權限的完全實施應該放在大會內，我同意刪除 b 項，其餘的我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大家都清楚的話，我進行表決。黃顯輝議員請發言。

黃顯輝：無疑已是很清楚，但 a 項的常設委員會對立法會提交的法案、議案及修訂提案進行審議並發表意見，經配合後的第一百二十三條隨後的條文，也提及委員會要交報告書，所以我建議這裏，委員會不僅是發表意見，還要提交報告書，所以我作出一個動議，就是委員會既撰寫意見書，也撰寫報告書，即要做發表意見和提交報告書這兩項工作。

主席：歐安利議員，是否發表意見？

歐安利：主席，我還想作少許補充，通常是先作出報告書隨後才發表意見，這是次序行文的問題，即委員會撰寫報告書及發表意見。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剛才有議員提出關於 b 項的大會權限，這看來應該是大會權限，因為將來是容許委員會對於財政方面提出意見，但我有疑問就是在 a 項是否已包含呢？或是需要另加上一句說明？以後的提及是不可以，因為審議就關於政治及行政問題向全體會議提供審議這些實體的行為，但我看不到有提及立法會有沒有權限審議關於行政長官以及公法人、自治機構的行為。如果立法會沒有權限審議這些的公共實體的行為，那只有加上一條審議預算執行情況的條文，即在《基本法》加上條文，限制在預算執行情況的審議。而第七十六條只是提出質詢，所以我亦同意吳議員的講法，取消這一條，因為恐怕查核這些公共實體對立法會的法律有決議的追溯情況，在這裏我亦看不到《基本法》是根據哪一條賦予立法會有這樣的權限？如果你們看到，請告訴我。關於查核這個問題，在行政機關的一章內，只是規定了行政機關所遵守的法律，但並非立法會可以查核，這是不同的概念。多謝。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表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要進行表決，現在有幾個動議，我會分開來說。在 a 項，黃顯輝議員作出動議，提出除了發表意見外，再加上要做報告書。我會逐條來做表決，同意的請舉手。

唐志堅：是誰動議的？

主席：黃顯輝議員動議的。好了，請放下。

現在表決 b 項，有多位議員發表意見均希望取消，並由吳榮恪議員及吳昌昌議員作出動議，如果同意取消的，請舉手，請放下，應該有足夠票數通過；反對的請舉手，沒有，即其他的是棄權。

現在表決 c 項取消，同意 c 項取消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 d 項，同意 d 項的請舉手。

表決 e 項，現在有一個動議是建議取消的，如果同意的請舉手，通過。即取消了；反對的有兩票，應有幾票是棄權的，請記錄一下，e 項通過取消。

表決 f 項，f 項也有建議取消的，同意建議取消的議員請舉手，剛好十二票，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有四票，我相信有些是棄權的。

表決 g 項，同意 g 項的請舉手，請放下。

現在表決第二分節的第二十九條關於臨時委員會，有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三十條關於權限方面，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三十一條，有沒有意見？關於代表團，如果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三十二條，關於報告方面，如果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現在我們進入第三編，即第三十三條，有沒有議員有意見？我想提醒大家這條的第一款，我們新的立法會大樓未必可以用得上。

劉焯華：我們有權擁有自己的資產，但不清楚這個大樓是否屬於立法會本身的資產。

梁慶庭：那屬於誰的資產呢？

劉焯華：應屬於地區財產。

主席：是特別行政區的，亦不屬於政府的，有沒有意見？是不是沒有動議？

梁慶庭：那我們是否可以擁有自己的資產？

劉焯華：可以擁有自己的資產，因為一張檯也屬於自己的資產，只不過我想提醒大家，這座大樓未能屬於是立法會的資產。

梁慶庭：但立法會是否可以使用呢？

劉焯華：可以。

梁慶庭：那這個與運作有何關係？

劉焯華：沒有關係。

梁慶庭：這是立法會的運作，在那裏開會，會址便是設於該處，其實第一句已很清晰，第二句只是加入較多的事宜，但這與運作沒有關係的，是否它指明大會的會址便已足夠呢？

主席：即沒有動議，那我們進行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三十四條，這裏有少許錯誤，將第一款“本地區”三個字改成“特別行政區”。“本地區”這個詞以後都不適用，因為是以前一直沿用的，將來都是“特別行政區”。許輝年議員請發言。

許輝年：提出了關於本地區及對其有關的法例，上一個法例其中一項提到“本地區”的。

主席：哪一個法例？

梁慶庭：是關於區旗區徽的那個？

許輝年：是關於國籍的那一個。

主席：我記憶中好像已更改了，是否已更改？

梁慶庭：沒問題的，可以作修改的。

主席：應該已作更改，大家回去檢查一下。

梁慶庭：通行本地區的法例，加上“本地區”有甚麼不妥？

主席：我們到時再作更正。是不是有意見？

吳榮恪：我想提一下關於正式語文中的語文方面的問題，何謂“正式語文”？

梁慶庭：我不知道。

吳榮恪：唯一按標準是在《基本法》，第三款及第四款脫離《基本法》的理解而訂定，所以我建議將第三款及第四款取消。

主席：容永恩議員請發言。

容永恩：主席，是不是正在談及第三十四條？

主席：對。

容永恩：第二款及第三款的原本，讓我想起一個問題，因為可能我們

現在立法時，當中有些法律顧問是以葡文為主或有些以中文為主，而如果原文本這樣寫出來，是否每次做完後都會寫明該原文本是以葡文所寫或以中文所寫？否則，到時出現中葡文翻譯不對的時候，就會出現一些爭論哪一個是原文本？故是否需要每次立法後，比較明確的列出是以中文或葡文為原文本為主？請考慮一下。

劉焯華：現在我們說的是《議事規則》，對於將來的法律效力，我們都是以《議事規則》作出規範，我們只是在討論中如何去理解該文本，不是要說清楚哪一個文本是先的就是優先，因為我們都是討論該文本，並通過該文本通過以及最後在《政府公報》上刊登後，其效力如何，就要由另外一個法律作出規範了，不應由我們的《議事規則》作出規定。我的意見就是這樣。

主席：還有沒有具體的動議？

劉焯華：我同意吳榮恪議員的意見，刪除第三款及第四款。

主席：那第二個呢？

劉焯華：第二個應該是在我們討論時使用的。

主席：不是。

劉焯華：已有原文本的效力，同意連第二款也刪除。

主席：好了，我進行表決，現在有建議刪除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保留第一款，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三十五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便進行表決。容永恩議員請發言。

容永恩：主席，因為第三十五條我們可能將正常運作期放在《議員章程》裏面，如果不寫出來，我們看上去會很混亂。

主席：但沒有辦法，因為這不是在這裏規定的。

容永恩：原來的章程都是在《議事規則》內說清楚的。

主席：你可以提出動議的。因為現在澳葡政府的章程是有的，是由十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但可以延期。所以我相信這個問題可以提出來做一個動議，如果不做動議，其實大家也不是要討論很多事，現在的澳葡政府是由十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但小組做的時候亦不希望時間這麼短，希望能延長少許。

歐安利：主席，各位議員，這個問題是一個關於如何分開和界定的問題，我覺得最好的方法是交給議員章程去處理，即是說是透過法律而不是透過決議去處理，因為這個是根據《基本法》關係到整個立法權現在都屬於立法會所有，所以需要與行政機關達到理解和共識，清楚知道立法會正常運作期在何時，休會在何時，因為現在是由我們處理立法的工作。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我覺得如果放在《議員章程》裏便是規範議員本身，以我個人的知識覺得，可能立法會有章程，議員有章程，議事也有規則。現在我們做兩個，一個是《議事規則》，一個是《議員章程》。所以我覺得應該清楚列明立法會的會期。我動議，按照現在立法會沿用的條文，立法會的會期為一年，第一款由十月十五日開始，第二款是……（錄不到）

主席：沒有理由十月十五日當天有兩種不同的議員是議員，是嗎？

劉焯華：不是該日的議員。即在該天，當宣誓就職完畢後，舊的議員的職務就完結了。

主席：但是，例如下一屆，到十月十五日是一屆結束，另一屆開始，選出來的是開始，不被選出的繼續留下。

劉焯華：都是該日結束，即在四年選舉裏，它不是說該一屆完結了，但議員的任期來說……

主席：不是，但是你要想想，如果按照你這樣理解，在十月十五日當天可能不止二十三個議員。

劉焯華：不過在我記憶中，自九七年選舉以來，舊議員的薪酬收到十月十五日的。

主席：因為這樣會變成可能有一日立法會多於二十三個議員的。

梁慶庭：主席，這個時間究竟是何時會到或未到？我真的仍未清楚，可否在法律上有一些清晰的界定？總之不要讓它好像一個未完結而另一個就開始，又或在中間空了一天，這一點最重要，只要接駁得上便可，十五日或十六日開始都好，主要是必須在法律上界定清楚。

吳榮恪：要弄清楚寫清楚，不要在這裏有錯誤。

主席：好了，現在有兩個提案。梁慶庭議員動議由十月十六日開始至八月十五日；周錦輝議員有一個提案是由十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其他的沒有更改。我現在表決，同意梁慶庭議員提出直至八月十五日這個提案的議員請舉手，有十三票；反對的請舉手。那麼，第二個提案，就不用表決了。現在討論第三十六條。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有關第三十六條，我想專責委員會解釋一下為何會有這個立法會要暫停正常運作的概念，希望得到解釋。

區宗傑：因為方便你們開人大、政協會議。

歐安利：事實上是為了避免出現某些沒有法定人數的情況，某些情況如農曆新年，或需要出席中國內地的許多會議，又或其他事項以及無法預計的情況，立法會不能像正常一般開會，因此，委員會的目的是在條文中預計有此情況和交予各位同事考慮，如果各位同事認為不需要的話，可以刪除的，但目的只是這個，而且似乎有一段時間通常沒有法定人數的，當然也可以不用，只不過是加入讓大家討論一下這個問題。

主席：吳榮恪議員，我想提醒你，現在這個章程是本來已存在於第五十一條，只是我們從沒有用過，這是已有的規則，但可能有少許不同。

吳榮恪：這作為我們新的特區政府的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我主要是

想聽聽這個概念有甚麼理由，但聽了後，我認為既然現在已有，但亦從未用過，在另一方面來看，我覺得竟然會有不夠人數開會這個想法，我認為不可以成立，因為作為議員是有一個政治責任，如果我們二十三個議員連這樣的政治責任也缺乏的話，我覺得便很難克盡議員的責任。基於此，我建議刪除這一條。

主席：關翠杏議員請發言。

關翠杏：多謝主席。我覺得這一條章程即使原來已存在，但卻未曾使用，亦即等於沒有作用，所以我們現在做一個新的《議事規則》時，實在沒有必要重蹈過往經常不用的事項，因此，這次我們不應將它再次放進章程內。而且從一個正常的運作來看，要宣布立法會暫停運作，但又不得超過十五日，依我的理解，就好像意味裏十五日內肯定最少也要開一次大會，我不知道是否這樣，這也是使我始終感到有疑問之處，是否未能開會主席就要宣布呢？若果這樣，我就覺得會有問題了，因為有時真的會因某些事情，又或因某種情況，議員不能全數出席，因而未能開會，所以小組委員會亦不能完成某些有關事情時，又要宣布停止運作，而一年只有兩次，就會變得很被動。其實關於是否召開大會或人數是否足夠的情況，我相信主席也很清楚，當主席認為可以開會時便召集會議，那麼，靈活性就會較大，所以我也同意刪除，多謝。

主席：梁議員，假如你有新的提議，可以提出的，但若是關於刪除的話，我認為不須再說了，因為大家的理由都是一樣，因此，若你有新的建議，我請你說，否則的話，大家都明白，也無須多提了。

梁慶庭：第一百四十七條中提到可以議決每個月定期辯論，除非有這些定期性，否則的話，根本可以刪除這一條。

主席：我現在進行表決，有提議刪除，同意的請舉手，通過刪除。

表決第三十七條，同意的請舉手。

表決第三十八條，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現在表決第三十九條，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同意的請舉手，放下。

表決第四十條，同意第四十條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四十一條，有沒有意見？黃顯輝議員請發言。

黃顯輝：多謝主席。第四十一條提及會議的召集，第一款規定必須至少提前四十八小時，會議才能進行，那麼，我想提醒大家，《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了“召開緊急會議或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這樣一個機制，不知道這裏所指的緊急會議是否要遵守必須提前四十八小時召集？希望大會注意這情況，如果可以免除的，那麼，這裏是否需要寫出它的但書，即是說如果要召集《基本法》所規定的緊急會議。

區宗傑：第四十條是否已包括呢？

黃顯輝：它出現於第七十四條第五項。

區宗傑：我知道，但第四十條第二項是否已包括？

黃顯輝：我知道，這裏所指的緊急召集，是指何時都可以開會，但就沒有提及召集這方面的事情。

梁慶庭：它是否指必須提前四十八小時召集？

黃顯輝：對，因為第四十條第二款提到，以我的理解，如果是緊急召集，即使非工作日都可以開會，但如果第四十一條第一款並沒有寫這個但書，即使是緊急會議，也需要經四十八小時提前召集才可以召開，這是我想提醒大會要注意這個問題。

主席：黃議員，你有沒有提案？

黃顯輝：如果大家認同我的意見的話，我可以做一個動議，就是在第四十一條第一款加上一個但書，但書就是多加一句“但《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五項所規定的緊急會議除外。”這是一個建議，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有沒有其他意見？

歐安利：主席，立法會是一個合議機關，以一個會議方式運作，況且須遵守最基本的規則，最基本的事項就是有一個預先的期限，使立法會可以預備一個審議的事宜，否則這個合議機關就沒有問題了。一個人決定的時候，或該人要求合作者提出意見，這沒有問題，但因為我們是一個合議機關，必須要有一個最基本的規則，如果沒有最基本、最起碼的規則，那我們便會冒險了，就如現時召集大會，可能就是這樣的情況，那我們就可以議決，也可能未通知任何議員而進行的，因為澳門是一個民主社會，所以我們不應該不尊重這個最基本的規則，《基本法》毫無疑問是說那些緊急會議，但是這樣並不意味着是不可以說是採取議決最基本提前的通知，若認為四十八小時太多，而不能回應《基本法》，這樣可以在章程上寫三小時、兩小時、一小時或半小時，甚至任何一個時間，如果沒有規則的話，譬如以區先生為例，他本身有他的工作，他或許會要求七日，但大家須遵守最低限度的民主的預先期限。

主席：黃顯輝議員請發言。

黃顯輝：我在立法會的經驗非常淺，但記憶中在九零或九一年，當時有一個非法移民法，不知道在座各位前輩當時有否遵守這個現行的《議事規則》或《立法會章程》的最基本提前召集，因為以往曾有這個經驗，也不知道將來會否再發生類似這般緊急的事情，而必須要第一時間或二十四小時內或很緊急之間，立法會要作出一個立法的行動，這是我對緊急情況的看法。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主席，我也曾經在委員會說過，關於這個非法移民的法律草案，當時是由曹其真議員和我兩人提出來的，當時送交委員會，並等待了好幾個月，之後，我們的何思謙議員受襲後，就變得很緊急需要解決，但我們一直都有遵守，也很尊重關於這些召集的規則，謝謝。

黃顯輝：那我收回該建議。

歐安利：現在有某些特別情況，如果屬於緊急狀態的戒嚴狀況是不同的，假如這些戒嚴狀態或緊急狀態是因為我們處於一個很例外的情況才會有的，這是一個很例外的情況，例如因颱風以致整個澳門地區都發生水浸，這

是一種很嚴重的災難，就很急切需要立法做一些事的時候，我們便處於一種例外的狀況，這是沒有規定的。

主席：因為現在變成沒有提案，所以我進行表決，第四十一條如果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四十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四十三條，關於法定人數，副主席請發言。

劉焯華：在《基本法》上列出了會議的法定人數是過半數，亦包括投票通過法案議案的票數也是過半數，在這個情況下，到底這一半是如何計算？即是說現在若出現有一個、兩個或三個議員的空缺時，可能並不是以二十三個議員來計算，現在的條文就反映了這一個問題，但我覺得這樣對《基本法》的理解的確說不清楚，如果出現空缺的時候，這個全體議員的半數是以二十三人來計算呢？或是以二十二人或二十一個人來計算呢？可能以理解來說，還是以二十三人計算，便是十二人，如果空缺有四個，而要過半數來說，可能會是十一人，所以這裏是有問題的。但《基本法》確實提到全體議員的過半數，這個全體是指全體的議員呢？或是指扣除了那些空缺後的全體？在我個人理解都是看作二十三個，多謝。主席，如果存有這樣的不清楚，我建議不寫出來，當然，也很可能在一短時間內突然出現某個空缺，這就會出現爭議，但若現在寫了出來就比較困難。

主席：你的意思是否想抽起第二款？

劉焯華：對，是第二款。

主席：第一款與第三款是沒有問題的。

吳榮恪：我亦建議刪除第二款。

主席：還有沒有第二個意見？若果都是同一個意見就不用說了，可以表決了，現在有兩位議員提出刪除第二款的建議，同意的請舉手，好，請放下。

下。有沒有反對的？沒有。現在表決第一款及第三款，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即刪除了第二款。第四十四條，這裏的時間由三時至九時，以往是三時三十分至八時，但新的是由三時至九時。

吳榮恪：如果說到理由，我覺得沒有理由，但我認為若只是提前半小時.....

主席：你的意思是否直至八時？

吳榮恪：我的意見是直至二十時。

主席：現在有一個提案，是三時至八時，還有沒有其他提案？同意這個提議的請舉手，即直至二十時。

表決第四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四十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四十七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四十八條，若沒有議員發言，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四十九條，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五十條，有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五十一條.....

吳國昌：第五十一條第一款內中文“譴責”的“遣”字是錯的，在編製時是否要作出更正？

主席：是字眼錯了。

黃顯輝：應該是“言”字旁。

吳國昌：“譴責”的“遣”字是錯字，在編製時要作出更正。

主席：同意的議員請舉手，黃議員是否有問題？

黃顯輝：多謝主席。我們在討論《臨時議事規則》時，也有提及第二款，但不得超過十五分鐘，這裏有否需要列出是指每位議員？這只是行文方面的問題，否則的話，恐怕會錯誤理解為總數，所以應否在行文方面指出是每位議員呢？

吳榮恪：每位議員進行討論。

梁慶庭：但這裏應是指總數，整體討論。

黃顯輝：如果是指總數就沒有問題了。

主席：因為這裏若是每人十五分鐘就不得了，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現在進行表決第五十二條……

梁慶庭：主席，第二款內的是第二階段或是第二部分，即議程前的階段不得涉及該次全體會議議程，那是指第二部分？或是第二階段？

主席：相信是指第二部分。

吳榮恪：應該是指階段。

主席：因為剛剛通過的第四十九條內也有提及。

梁慶庭：即是指第二部分全體會議。

黃顯輝：在第五十四條時會提及的。

梁慶庭：謝謝。

主席：有沒有疑問？區宗傑議員請發言。

區宗傑：主席，我想請問第五十二條議程前階段的發言，究竟每人可以發言時間多久？最多可讓多少位議員發言？

主席：所有議員發言的總時數相加不能超過一小時，不是每一位議員可以有一小時。

區宗傑：這是否要先行登記才可發言？

主席：是要先行登記再發言的。周錦輝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主席，可否對議員的發言給予一個上限？即每一位議員最多可以是多少時間，因為若有六個人一齊想發言的時候會怎樣？若有十位議員想發言又如何處理呢？

吳國昌：要按報名的先後次序。

周錦輝：但若有十個人要發言卻又不足一小時，那又如何呢？

主席：我記得，我在立法會多年只試過一次，如果沒有記錯的話，那次應是關於停車場，關於公共停車場的，那次議程前的發言大概用了四小時，但那次沒有辦法，是很例外的，我們有幾人也在場，說了四小時，應該是章程所不容許的，但當時要求發言的人太多，因此，亦不否決有此情形。但我只是提出來，在過去的二十多年只曾出現了一次。即章程規定是不可以的，但那次……後來如何處理，我也記不清楚了，總之說了四小時。

周錦輝：我可否作一個動議？

主席：可以。

周錦輝：議程前階段的發言最多是一小時，而每位登記發言的議員寫明每位或每位最多是十分鐘，若是超時，我們便要多花少許時間。

區宗傑：這樣好像較為公平些。

主席：你的動議是每位議員最少有十分鐘。

周錦輝：或是每位議員最少有十分鐘。

主席：我明白，不是要你說完十分鐘的時間，只是說明最多只可說十分鐘，你只是說兩分鐘或一分鐘也可以。歐安利議員，請等一會才發言，我想先知道周議員提議的正確內容，你的提議即是每位議員最多說十分鐘，但全體議員的發言時間相加起來就需要有上限，那應該是多少時間呢？

周錦輝：但你也要讓他們發言的。

歐安利：請大家看看第七十二條的第二款，或許可解決某些疑問。

主席：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內已說得很清楚，每位議員……

周錦輝：我明白，最多只有一小時，但若果有六個議員要發言，就不止這個時間。

主席：那麼，你的意思是……

周錦輝：多加一句，若有例外的，這個例外就是一小時或如有多人報名，也可以讓每一個人都有機會參與發表。

主席：那你的建議便不是每位議員有十分鐘了，因為後面的條文已有提到這十分鐘，你是否希望上限不止一小時？

周錦輝：如果每位議員也有十五分鐘的話，這一條便可以取消了。

主席：不是十五分鐘，是十分鐘，在第七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了十分鐘，我現在明白你的意思，假如現在有二十位議員而又每位都要求發言，那便不止一小時了，而你的意思就是想取消上限，不是說加上每位議員有十分鐘的發言，因為這一點在後面的一條中已有提到。歐安利議員，對不起，我想先清楚周議員的意思，你的意思就是取消上限，即完全沒有上限。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在這領域裏，全體委員會是至高無上的，我們在章程上須定出

最基本的規則，但並不意味着在這個具體情況下不可以超越這裏所定出的最低規定，規範的目的為了不損害第二部分的事宜，它可以涉及例如通過法律，如果我們不規範這些的話，可能會出現一些情況，就是由於議程前的發言太多，使這個法律得不到審議，這也是為何要這樣定出的一個理由，但也要根據個案而定，如果這個法律草案只有一、兩條條文，不是很複雜的，如果有很多人要發言時，就由主席決定，向全體委員會詢問是否可以延長該期限，之後再定出最低的限制。

主席：希望議員能夠看看三條條文，第一條條文是第五十二條，提到可以最多是一小時，但第五十三條又提到任何議員也可以申請延長該議程前的階段，再加上第七十二條第二款，每位議員的發言不得超過十分鐘，這可能會解決幾位議員所提出的情況，但不知是否足夠？周錦輝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當然不足夠，主席，若是有解決的方法，為何又要規範你呢？如果有人想發言，我相信主席也會很大方，一定會支持，但現在好像主席被這些限制規範着，其實我們並不需要這些規範，那為何還要放入這一條條文？我不明白，這個權力到底是賦予誰？是給予主席的。我相信以主席這樣一個對我們領導有方的人來說，若果有很多位議員申請發言時，主席沒理由不讓我們說的，除非有甚麼特別情形，既然是可以的話，我們就不需要這條例了。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主席，關於規限的問題，正如主席所提及的，例如第五十三條的延長，以及剛才專責委員會的召集人所提到的其關鍵及原則，也是想重點處理該議程的問題。事實上，雖然現在立法會的規定裏面，例如每一次會議的議員辯論，最多不能超過三十分鐘，我相信每次會議我都會超時，不過通常都會採取一些方法，或是在議程前有很多人報名發言的話，其實這情況不是很多，可以透過一個方式，就是以將其延長的辦法來處理，但以一個五小時的會議為例，應該直至八時，作為大會來說，我們嘗試在一個《議事規則》內設定一些比例時間，看看是否可以採納，譬如若果真的這樣做，十分鐘是不會出現的，我們二十位議員，每人十分鐘，共二百分鐘，約三個多小時，這是不會出現的，但數目卻又是這樣計算的，所以如果適當有一個時間的設定而又容許的話，我相信可以解決的，正如剛才周議員所提到的，這是

一個很極端的問題，我也不覺得決定了一個最長的時間後，完全會令那些想在議程前發言的人沒有機會發言，在我的印象中我沒見過，我理解你的建議，但我覺得適當地訂定一個議程前的時間限定，我個人認為還是可以的。

主席：周錦輝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多謝主席。很多謝梁慶庭先生的解釋，我仍在猶疑，我們都知道梁慶庭先生是一個最勤力的議員，但突然間又將我們每次的開會時間，由三時至九時減為三時至八時，我又不明白，這只是很小的事情，只是給予我們更多的機會參與，鼓勵人們在議程前發言。立法會最重要在議程前的發言，也是很重要的，我們很重視的，我也認為是政治表現的最重要的時間，許多人利用這個機會來做，如果我們是一個勤奮的議員，而我們對於這個立法會具有信心，相信主席不會真的希望只有兩個人發言，她會希望有二十位議員發言，這是鼓勵我們認真投入議會的事務，因此，我不大明白，我也很想支持，但卻是越解釋我越糊塗，所以我不敢支持。

主席：若果再沒有其他議員發表意見，那便先表決周錦輝議員的提案，只有一個提案，就是取消第一款上限時間的限制，即取消議程前的階段用一小時，這是周議員的建議，若果同意周議員取消最多一小時的建議的請舉手，即不通過；那現在表決同意按照原文的，請舉手，十三票。

表決第五十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五十四條，有沒有意見？若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五十五條……副主席請發言。

劉焯華：第五十五條為主席制定議程設立了一些次序上的限制，一、二、三、四、五、六、七，如階梯般排列，但在《基本法》的第七十四條中提到，主席的職權包括，一個是主持會議，另一個是決定議程，只是應行政長官提出的議案優先列入，其他不是由行政長官所優先的，其實就是主席的決定權，所以說《基本法》賦予了主席一個決定權，而現在於《議事規章》中設定一個排列順序，還可以不依照該順序，議員可以上訴。

主席：副主席，我相信小組討論時也曾提到這條文，題目沒有改變，現在是不排列次序，即這裏的題目提到，在設立議程時，我記得我曾參加你們的委員會，當時已有提出同樣的問題，提到日後要小心處理，如有少許做錯了也會有問題，所以委員會在內容方面已說不用排列次序，但我相信這標題有些問題。

劉焯華：但第五十六條提到對排列的上訴，既然已沒有次序，亦不可能因排列而上訴。

主席：因為本來沒有排列，應該是沒有上訴的，但我們留待到了那條時才討論，好嗎？如果你們委員會還有其他意見的話，因為那天我剛巧參加你們的委員會，聽到你們提到不可以排列次序，不然的話，只要是稍為排列錯誤，主席就會經常被人投訴，所以我記得這已是取消了，應該這題目已作出了改變，原來的草案是有排列的，但委員會曾提出建議，當時已是取消了，希望大家諒解一下。黃議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黃顯輝：這只是關於中文方面的意見，在第五十五條中的 b 項提及《基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指的“通過”，再看回《基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的中文文本出現了兩次“通過”，當然葡文本已很清楚列出是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葡文是用“*confirmação*”，而不是用“*aprovação*”，第五十四條《基本法》第二項，第一次出現“通過”這個詞是“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第二次出現是在“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這裏應是中文的問題，葡文方面沒有問題，因為葡文是“*confirmação*”已與“*aprovação*”這個字區分開來，希望在編製時注意這個用詞。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也是關於編製的問題，主要是在 r 項的全體會議，現在應該是議決，而不是簡單決議案，都是編製上的問題。

主席：這個將來對有關簡單決議案，全部會根據我們剛才通過的作出相應更改，相信編撰委員會將來也會全部一次做妥，這個題目的實質內容，我剛剛搶先了委員會的解釋，由於我有參加，所以為了節省時間，希望最後連題目也會修改，因為現在是沒有次序的。

劉焯華：不要次序便成了。

主席：同意不要次序的議員，請舉手，好，請放下。因為五十六條現在已沒有次序，所以也不應存在，動議取消。

吳榮恪：因為《基本法》的第七十四條不可以有上訴，所以主席有決定權的。

主席：現在張偉基議員的動議取消，同意取消第五十六條的請舉手，好，請放下。

表決第五十七條，有沒有意見？如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好，通過。

表決第五十八條，有沒有意見？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我想問一問關於 e 項的“詢問執行委員會”的意思是甚麼？即是援引《議事規則》，發言詢問執行委員會，是否要詢問執行委員會？

歐安利：這只是一個傳統，詢問就是讓動議的議員解釋，所以才有這個詢問，執行委員會可做一些許可，這是民主和透明度的原則。

梁慶庭：我自己的經驗很少，通常會詢問主席，好像 h 項所指的要求獲得解釋或說明，但缺少向執行委員會詢問的經驗，不過主席說這是傳統，若根本沒有這個需要的話，我本人沒有試過在大會內詢問執行委員會，但又說是傳統的，是否有此需要呢？

吳榮恪：沒有問題。

梁慶庭：如果沒有問題，我也沒有意見了。

吳榮恪：因為你可以不詢問的。

主席：有沒有提案？

梁慶庭：沒有。

主席：那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五十九條，關於議程前發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六十條，有沒有意見？如沒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六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六十二條，有沒有議員有疑問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六十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六十四條，關於解釋，有沒有意見？若沒有意見，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六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

表決第六十六條，關於表決聲明。

吳國昌：有意見，我覺得第六十六條未必需要規定表決，如果落敗後才發表落敗聲明，因為你甚至棄權，應該也可以發表聲明，就算你由於在某種保留情況下支持的，我覺得都可以發表聲明，所以我動議改變後面的刪除“落敗”，議員得在表決後，跟着以口頭或書面作出表決聲明等等，刪除“落敗”這個詞。

主席：現在有一個動議，就是刪除“落敗”這兩個字，同意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是否有兩位議員棄權？

表決第六十七條，關於行政長官的發言……容永恩議員請發言。

容永恩：主席，第六十七條的題目是行政長官的發言，但內文包括行政

長官、政府官員，與立法會以外人士的發言，所以該題目是否應作適當修改為以立法會以外人士的發言會比較適當？

主席：我記得委員會也有提出這個問題，但可能沒有作出相應的變化，現在容議員有一個建議，就是這標題是立法會以外人士的發言，內容就沒有議員提動議。區宗傑議員請發言。

區宗傑：主席，請問這個立法會以外的人士發言，是否也應該有時間的上限？只是一個疑問。

梁慶庭：主席，我也有一個疑問，如果我們這樣的用一個立法會以外人士來概括指行政長官，是否一個適當的標題呢？或是可以用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以外人士的發言呢？當然也可以說行政長官是立法會以外的人士，但如果涉及行政長官，是否在標題上尊重一些會較好呢？

主席：那你有沒有一個具體的建議，你是建議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以外人士？

梁慶庭：對。

主席：容議員現在收回剛才的動議，現在有一個關於標題的提案。另外，區宗傑議員你有沒有建議？根據我們的經驗是不規定時間的，因為行政長官一年也許只到來一次或兩次，假如你說不允許說這麼多話，我們也曾試過有政務司發言三小時，也就是說，如果他一年才來一次，我們也不應限制他，因為他要解釋如何處理他的各項工作，所以禮貌上我們並沒有設定限制，不過，你有提出動議的自由。

區宗傑：解釋很滿意，我不提出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那麼，現在我們進行表決，先表決標題，同意梁慶庭議員提案的請舉手，請放下。而關於該條文，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六十八條，有沒有疑問或提案，如果沒有，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六十九條.....黃顯輝議員請發言。

黃顯輝：都是文字上的問題，中文本第一款未經的“末”字出現了錯別字，將末字寫成“末”字。

主席：好像這些問題.....好多謝黃議員的提醒，不過，請你提醒他們，因為這個完全不是問題。

黃顯輝：對不起主席，因為我不知道最後我是否有機會參與編撰委員會，所以我先提出來。

主席：你可以不參與，但可以在事後提醒，你提醒也可以的，但不會作為一個問題，因為這樣做記錄的話可能更辛苦，有時會錯漏，所以如果你發現文字上有錯漏，你寫下來交給他們這樣更好，因為最近太忙，所以許多時候會出現錯漏情況。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我進行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七十條，有沒有意見？如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七十一條，有沒有意見？如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七十二條，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七十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七十四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沒有動議，同意的請舉手。

表決第七十五條，關於委員會的權利，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七十六條，關於委員會之間的合作，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七十七條，這一條沒有第二款，這是因為有錯漏，有第二款，不過只有兩款，有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七十八條，有沒有意見？如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通過。

表決第七十九條，有沒有意見？如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八十條，關於表達心意的決議，有沒有意見？如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

表決第八十一條.....副主席請發言。

劉焯華：第三款及第四款，都要作相應的改變。

主席：副主席提到作相應的規定，應該是剛剛我們所通過的條文之後，取消了一條，我們要作相應的變化，請你們記錄下來。

梁慶庭：那裏？

主席：因為前面有一條提到，如果有空缺時的半數，所以這裏要作相應的改變，意思一樣，邏輯也一樣，不過，因為前一段也沒有，如果這裏有的話，也沒有甚麼意思，所以要改變。

梁慶庭：想問一下第三款，因為這裏涉及前兩款關於地區定立立法會的所有決議的通過，需要有出席會議的議員的多數同意，這是相對的簡單多數，這與《基本法》所提及的半數.....

主席：立法會的決議不是的。

劉焯華：決議改議決。

梁慶庭：問題是如何界定小組討論時要留意此問題，怎樣界分哪些是議決呢？舉例說，如提出一個簡單的心意表達，如果是個人提出是完全可以，

但提交到立法會作為一個決議，這個也很簡單，不是有很多條文，但若真的要作為立法會整體上而作出的議決，那就要考慮究竟應否有一個多數，否則，例如棄權，有兩個人通過，作為立法會本身的一個議決，這又是否適合？我不反對這已作為一個議決，但只有兩個人，這又是否可以作為一個立法會的議決？在這點上，我覺得若除了另外一些如三分之二的規定外，就好像沒有另外一些專門的規定提及某些決議或議決，可用相對多數通過，這也是我們當時的委員會曾經作出了深入討論。

**劉焯華**：第三款現在是存在原本的三分二及過半數，還決定立法會的議決須有出席議員的多數，所以取消這一款。

**梁慶庭**：是否取消第三款？好像沒有人動議。

**劉焯華**：我建議。

**主席**：容永恩議員請發言。

**容永恩**：主席，第八十一條的題目是大多數，那麼，我們在第五十五條內規定三分之二的特定多數裏面，當中並沒有包括《基本法》內的某些規定，如果我們現在首先是規範了特定多數，即三分之二，第二條是半數，到底沒有提到這部分，即假如還有修改《基本法》或是甚麼調查委員會等等，如果都沒有包括在內的話，是否會有問題？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主席，昨日提及修訂《基本法》，在修改《基本法》時曾經考慮到這個章節，但後來我們亦都刪除了，因為這是較為複雜的事項，需要立法會與政府先要達成共識才可以處理，那為甚麼我們的《議事規則》中沒有存在這個特定多數的問題呢？這並不代表我們不應該遵守《基本法》，因為無論如何都必須要遵守《基本法》，包括大多數方面的規定，而對於刪除第三款的這個動議，我們必須要考慮之前已有一條通過了關於選舉主席及副主席，這也屬於一個議決，如果我們現在透過第八十一條，說明我們的主席也必須要十二票通過任何事項的話，無論是法律、決議或議決也好，都要遵守第七十多條的《基本法》所提及的要十二票的規定，那我們就要再次表決關於選舉主席與副主席的條文，我們曾頗為深入的討論這問題，但亦未能達成

共識，不過，我們可以找出一個共通點，即委員會本身的成員自己也已找出了共通點，就是有某些情況，某些個案，例如心意表達或弔唁、祝賀等等，都是立法會的議決，難道也需要十二票？因為這些所有問題也經過適當的考慮，所以我向全體會議建議第八十一條的行文，如果真的認為要刪除第三款的話，就要看看選舉主席與副主席的條文，但如果我們只對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情況作出例外的話，似乎很難向公眾交代，為何對於一些如祝賀的心意表達也需要十二票？而選舉主席時則不用遵守十二票的規定卻只須九票也可以呢？因此，我們便很難交代了。

梁慶庭：在選舉主席時，當時也曾研究要不要這半數票，而當時我所聽到的消息或資料，都是說由於選舉本身，投票本身並非在決議或議決範圍內，當時我是這樣理解的。現在我主要是想清楚一些關於議決的，若個人投票的行為本身也算是議決的話，就會有問題了，但我當時所聽到的確實如此，也許將來我們互選一些委員會時，這個行為的本身，當然是一個決定，但對於這個劃分，總感到有些模糊，因為當時我並不認為我們是違反《基本法》，而投票本身及選舉本身，也並非在這個議決或決議的行為內。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我認為這個表決究竟是屬於甚麼性質呢？例如選舉主席及副主席，是否覺得不是一個議決？而只是表決，但這個表決你不覺得是一個議決的結果嗎？上次我已經講過，就是不同的始終都是議決，只是有時候用法律的形式，有時候用決議的形式，有時候可能是心意表達或抗議，只是一個形式。其實議決的正確概念，不知道我們是否改變了這個正確概念，通常若只有一個人做的叫決定，但一起合議、一起作出的叫議決。現時澳門暫時也不會將決議改為決定，總之每一次都是議決，或是閣下的内心表達也是一個議決。

唐志堅：我想澄清一個概念，就是想知道它是否正確，我們已通過改為立法會主席、副主席選舉要有十二票過半數的多數，但問題可能是歐議員所懷疑的為甚麼戴明揚選舉的時候就不用，事實上，這個選舉已規定要過半數，因為若在第一輪不過半數時，只是正在進行第二輪的簡單多數，而這第二輪的簡單多數……

區宗傑：兩輪選舉一定過半數。

唐志堅：不是這個意思，即第一輪的動議都是必須過半數，所以已明確了這一點，但為何還要設置第二輪的簡單多數？因它沒有特定條件，只是設定票數最多的兩名出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條件就是它的選舉一定要有結果，因而才會可以，而不是一個、兩個所選出來的都不過半數，正如立法會沒有可能選不到主席的，但這種投票的選舉方式，都是整體要過十二票的多數才可以選到的，並非因為戴明揚……他這個的結果就屬於簡單多數，我只是想說明這個問題。

主席：各位議員，如果大家不明白的話，我知道有幾位議員經常提醒我看手錶，其實我與你們一樣，都有手錶，但問題是若果今天不做，明天一定要做，也是一樣的，因為再沒有時間讓我們往後推，相信大家都明白，所以我只能詐作看不見，按照今晚的速度，明晚也沒可能會早的，因此，大家就要決定，若今天不能通過，到了明天也一樣，因為要全部通過。

吳榮恪：我覺得這樣……

主席：如果你想說時間的話，是否可以先說完這條條文？

吳榮恪：我想說第四款，如果再看回第四十三條就可以知道第二款已取消了，所以我建議第四款也應該取消。

主席：好。

吳榮恪：現在想說說時間。

主席：我想先表決這一條，現在有兩個動議，一個動議是第三條取消，另一個動議是取消第四條，我先做表決，如果取消了第三條的話，意味着所有的事必須超過全體議員的半數以上，這是我們立法會的一個決定，即已決定了這樣的話，日後任何事情都必須超過全體議員的半數，現在同意取消第三款的請舉手，通過；反對的請舉手，那麼，第三款取消。現在是吳榮恪議員建議取消第四款，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現在是第一款與第二款，同意的請舉手，好，請放下。

## 1999年12月9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好了，我們現在繼續討論。昨天討論至第八十一條。現在是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現在表決第八十三條.....

梁慶庭：主席，我對那種黑白珠不記名的方法有不明白的地方，到底黑白珠是甚麼意思？老實說，我從未見過黑白珠。

主席：坦白說，我做了廿多年議員，也不知黑白珠是甚麼意思？我不知當時編製章程時是甚麼意思？歐安利議員，你可知道黑白珠是甚麼意思？

歐安利：我不想說關於這個問題的事情，雖然我曾經要求發言，但我現在堅持不說話了。

主席：區宗傑議員請發言。

區宗傑：其實黑白珠這個投票方式很普通，我曾在聯交所工作了六年，聯交所也是採用這個方式投票。同意的投白珠，不同意的投黑珠。投票完畢，由工作人員數珠作統計結果。

主席：好了，現在區議員已經解釋清楚。如果議員沒有意見，我們就投票。

容永恩：主席，我想問關於 C 項，我知道有些情況即使是棄權也要按鈕，但現在我們是否只有贊成或反對才需要按鈕，其他的就不需要按鈕呢？

主席：現在新大樓好像也有棄權按鈕，但實際設施如何我還不大清楚。

梁慶庭：主席，行文是否可改為“以電子方式投票表示贊同、反對或棄權”。

主席：區議員請發言。

區宗傑：主席，我認為這行文很準確，為甚麼呢？因為即使電子儀器有選擇棄權的按鈕，假如有人不想按鈕，是沒有人可以強迫他按鈕的。也就是說，不按鈕的當作棄權是對的，行文這樣寫法是很正確的，否則的話，那不按鈕的算是贊成？反對？或是甚麼呢？

歐安利：我同意區宗傑議員所說的話。除此之外，我們可以用一小時來討論關於棄權是否算一票這個問題，有人認為贊成或反對才能算一票，而棄權既不是贊成，又不是反對，可否算一票呢？這個問題可以討論很多時間。有人認為不算一票，最主要認為在表決中誰沒有舉手，即沒有表示贊成，又沒有表示反對，應當作棄權。剛才區宗傑議員說這個問題很正確，如果有人不按鈕，那又如何呢？算是白票？難道要加上“如果不是棄權，就當是白票”這樣的條文嗎？

主席：梁議員，若你明白，是否收回你的問題？

梁慶庭：我收回。

主席：現在投票，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通過。

現在表決第八十四條，有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好，請放下。

現在表決第八十五條.....

歐安利：多謝主席。這是值得聽聽大家的意見。委員會決定保持這個行文，並不是一定要堅持到底的意思，只是想讓大家思考一下。在《基本法》的規定下，立法會主席有沒有決定性的一票？這個決定性的一票，意思是當大家表決時票數相同時才出現，而主席所表達的一票作兩票計算，這個事項已經直接涉及《基本法》的理解，我發言就是想解釋這一點。如果大家認為有需要討論的話，可以考慮我的建議。

主席：歐議員，我覺得昨天通過了的條文幾乎全部都是十二票通過的，這條的情況應該只有一個情況才出現的，而且這不是決定性或不決定性一票

的問題，譬如二十二個議員表決，當出現十一票對十一票時，主席投回自己的一票，其他情況就完全沒有可能出現，倘若有二十一個議員表決，十一票贊成，十票反對，這時主席投一票，剛好是十二票，所以這一票也不是決定性的一票。因為以前的行文是根據當時的情況，主席所投的一票可作兩票計算，因而有決定性的一票存在。因此大家不妨思考一下，現在已經規定了所有的條文都要十二票才可以通過，應該不會存在決定性或不決定性一票的問題。以往的思維和現在不同，例如二十個議員參加表決，出現十票對十票相同票數的情況時，主席的一票作兩票計算的話，就存在決定性一票的情況；同樣地，當八票對八票的時候，甚至是更少的票數，也會有決定性一票的情況；然而，現在規定了要有十二票才通過。顯而易見，新舊做法不同，因此我認為不存在決定性一票的情況。吳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我認為根據《基本法》，投票是指全體投票過半數，而我理解“全體”的意思應該包括主席，因為所有條文都沒有註明，而未出現這個問題前，現在的運作主席是不投票的。如果我們理解“全體”包括主席，那主席也要投票，這樣就不存在這個問題。現在我看不到有任何文件說主席在第一階段表決不用投票，如果主席要投票的話，那第八十五條就不需要了，我建議取消第八十五條。因此，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認為在表決時，主席也必須投票，現在是沒有規範的。按照我的基本理解是全體過半數時，肯定包括了主席在內，那主席當然要投票。

許世元：第八十五條第二款議員關注的問題是“主席、立法會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和其他議員一樣投票”……

吳榮恪：現在的條文中指的是委員會主席，但委員會有很多個，究竟是指哪一個？

主席：這裏的意思委員會主席當然是指在委員會投票，而不是指全體會議投票。這是說每個委員會都有特殊的一票，當出現和全體會議的情況時，委員會主席在相應的委員會裏有決定性的一票。現在必須要明確一點是，究竟在甚麼情況下叫做“決定性的一票”？根據行文，主席在開始時已經和大家一起投票，其一票會多些份量，而剛才歐安利議員也說過在起草時是這樣的意思。因此，現在由大家來決定。現在我們要十二票才通過，其實很多情況已經受到了限制。

吳榮恪：現在第八十二條已寫明是議員一人一票，那主席是否也算是議員。

區宗傑：當然算。

主席：吳議員，如果主席不是議員，這裏就不提多一票或少一票，按這裏的邏輯思路，議員每人一票，包括主席也是一票，現在問題在於大家決定主席的一票是否具決定性的一票？唐議員。

主席：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主席，各位議員，我很同意你的分析，我相信沒有機會出現需要主席行使決定性一票的情況，所以，我建議取消這一條。

區宗傑：唐議員，那麼委員會主席是否應該有決定性的一票呢？我相信委員會應不用十二票的。

唐志堅：昨天歐安利議員也說過，我們立法會是合議機關，也就是說很多事情可以商量的，若真的出現了這種情況，實際上是沒有可能出現這種情況；然而，我也不主張委員會主席有決定性的一票，因為委員會實際是一個工作委員會，可以透過辯論、透過各種方式，有時議員本身也是隨時改變原意的，因此，我相信工作委員會用不着限制得那麼刻板。

主席：多謝唐議員。唐志堅議員，你剛才的意思是否建議做一個提案取消第八十五條？周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多謝主席。我想了解清楚，現在通過必須要十二票，那如果有十個人投了票，其他棄權，即使主席也投了一票，都是十一票不能通過，但主席的票作兩票計算時，就變成通過了。

主席：周議員，我們討論至現在為止，沒有議員表示要把主席的一票作兩票計算，所以不存在這個問題。事實上，只有十二票才能通過，這種情況應該很少出現。現在，唐議員建議取消這一條，是否還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先表決關於取消這一條，同意的請舉手，好，請放下。有一票棄權。

歐安利：我想做一個簡短的表決聲明。我覺得關於決定性一票和棄權這個問題仍然不清晰，我認為是一個選擇性的問題，也是立法會的一種取向。大家都知道，有些合議機關是不容許棄權的。當我閱讀《基本法》關於過半數的那條文時，我認為它的意思是不能有棄權的，也就是說，議員的投票必須是贊成或反對。在過半數的問題上，《基本法》的立法者相信在十一票贊成和十一票反對的情況下，主席才表示其一票。由於我們已經通過了有棄權票的條文，在當時也沒有提出這個問題。現在立法會明顯地解釋了《基本法》容許有棄權，即從現在開始，當表決時，容許主席不一定投票，但當主席投票時，其一票與其他議員的一票是一樣的。這是我的表決聲明。

主席：現在表決第八十六條關於全體會議的行為。昨天我們通過了關於名詞部分，它將會作出相應的改變。既然大家都明白，我就不再重複了。關於這一條，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便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好，通過。

表決第八十七條，有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八十八條，有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八十九條，有沒有意見？這條在昨晚已經通過，也會在字眼上作出相應的改變。各位都沒有意見了，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九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了，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九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了，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九十二條，議員有沒有疑問？沒有疑問了。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九十三條，有沒有意見？

區宗傑：我要求解釋一下，這個情況怎麼會發生呢？我覺得不應該發生，因為任何法律或有人提出任何提案經過表決後，就會產生效力，怎麼還會有司法上訴？

主席：副主席請發言。

劉焯華：對於司法上訴這個問題，我也覺得不應在《議事規則》裏去做的，因為這裏所指的是採取某一種議事行為以外的一些事宜，所以我建議刪除“司法上訴”這個詞。

主席：區宗傑發言。

區宗傑：主席，我認為即使提出司法上訴，應該是非議員提出的，即是一些市民不服我們的決議才提出的。以我們做委員為例，我們必須遵守遊戲規則，若超過了十二票贊同後，就不能再反對。我覺得這情況應該不會發生。

主席：唐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我希望你解釋“行政事宜”和“具有對外效力的行為”，這是否指一些行政事宜？譬如立法會有很多輔助人員，立法會對某個輔助人員進行內部行政管理，這些行政管理是否觸犯了其個人權利呢？同時立法會本身是一個實體，那是否指這些呢？而不是指立法會的一些正常運作呢？或是指立法會本身的決議？或是立法會本身的權力呢？這些都不明確。立法會本身是一個實體，是嗎？但不是司法上訴，可以透過甚麼上訴？“司法上訴”這個詞太籠統了，我不明白是否指這些？我希望得到解釋。我認為不是指立法會我們議員現時所行使的權力，而是指行政事宜。

區宗傑：立法會內部的事情由我們內部解決，如果立法以外的事情，就應根據民事法、刑事法來解決。

主席：區宗傑議員和唐議員要求解釋，起草委員會主席可否就此問題作解釋？

歐安利：主席，其實也不需要我解釋，因為唐志堅議員已經說了。事實上就是這樣，是一些關於人員問題的行為、合同、工程判給、一些競投及一些貪污行為等等這些罪是屬於刑事，也就是說，這些對外的行為會直接影響第三者，第三者便可以申訴，這和法律的通過無關的，不會因為法律而影響

第三者，因為這是政治行為，所以我們不需要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譬如，立法會因某人犯了法而將之入罪，那個人就不可以對立法會提出訴訟，因為這些是政治行為，但我剛才所指的是影響第三者的行政行為，正如副主席剛才所說，即使不放在這裏也沒所謂，因為我們會有一個組織法來提及這些問題。我們本身的工作精神是寧多勿缺，嘗試儘量提出詳盡的條文，目的是避免有漏洞而已。其實我們本着這種良好意願的精神去工作，也是為了把工作做得更好。

區宗傑：主席，我動議取消這一條。

主席：已經有動議了。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表意見？沒有的話，先表決取消這一條的動議。同意的請舉手，十二票，通過；反對的請舉手，其他的全部棄權。

表決第九十四條，有沒有意見？

歐安利：第九十三條取消了，第九十四條也應該取消。

主席：有一個動議。現在表決，同意歐安利議員取消第九十四條的動議的議員請舉手，好，請放下。

現在表決第六章第九十五條，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九十六條.....

吳國昌：主席，第九十六條我動議將內文修改，“委員會會議公開進行，但有相反決議者除外”。

主席：吳議員，你所指的有相反決定者，到底是誰決定？

吳國昌：相反決定當然是由委員會本身決定。

主席：我認為要明確說明是全體會議決定或委員會決定？你的動議最好能夠寫得清楚些，好嗎？

吳國昌：因為原文也是這樣，“委員會會議閉門進行，但相反決議者除外”，我認為行文已含示是委員會自己的決定。

主席：好的。有沒有其他意見？那麼我們現在表決，同意吳議員的動議請舉手，三票同意；反對的請舉手。三票肯定不能通過。

同意原來第九十六條的議員請舉手；二十一票贊成，反對的請舉手，一票反對。通過。

表決第九十七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了，同意的請舉手，好，通過。

表決第九十八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了，同意的請舉手，通過。區宗傑議員，你是棄權嗎？

區宗傑：我是同意的，我已經舉了手。

主席：對不起，我沒看見。

區宗傑：我可能太早舉手。

主席：表決第九十九條，沒有意見了，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一百條，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一百零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了，同意的請舉手。

歐安利：時間上不是季度性，而是每半年的報告，季度性是每三個月提交，而我希望是每六個月提交。

主席：你的建議是每六個月。現在同意歐安利議員建議每六個月提交的請舉手，請放下，通過，但時間改為六個月。

表決第一百零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了，同意的議員請舉手。

容永恩：第一百零二條的 f 項有“財政預算委員會的會議錄”，還需要放在這裏嗎？

主席：取消了。因為我們已經通過沒有財政預算委員會，而編制委員會在工作時肯定會刪去的。無論如何，多謝你的提醒。同意第一百零二條的議員請舉手。

表決第一百零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了，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通過。

好了，現在我們進入第四編立法程序，第一百零四條關於提案權。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通過。

表決第一百零五條，有沒有問題？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一百零六條，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通過。

表決第一百零七條.....

吳國昌：主席，我動議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的內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下列事項享有專屬提案權”，刪除“及隨後的提案權”。

主席：議員提議取消最後“隨後的提案權”這幾個字嗎？

吳國昌：我發言由於有些議員要求我作出解釋。其實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反覆辯論了多次，我只是作出一個動議而已。既然要求我解釋，我就簡單地解釋一下。這件事牽涉到我們對於《基本法》所規定的、我們立法會修訂的權限以及由行政長官專屬提案權範圍的理解，我仍然堅持認為，《基本法》所規定給予行政長官對於一系列事件給予立法會進行事項的專屬提案權是限制於提案權本身，並不會否定了立法會的議員有權在政府提出立法案時，對這些法案內文提出作隨後的修訂。基於這個情況，我認為隨後的提案權不應該限制立法會議員的行使權。假如這樣寫法的話，是另一種理解。我不覺得這種理解完全沒有根據，大家的理解都各有根據。關於這個問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部也有爭議，行政長官堅持認為專屬提案權的行使包括連

議員也不能進行修訂，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則堅持認為可以修訂，所以不斷有修訂案提交給大會審議。我知道雙方都有根據，老實說.....

區宗傑：司法正在覆核這個問題。

吳國昌：沒錯，但我的立場仍然認為議員有權提出修訂，所以我提出這個動議。

主席：梁官漢議員請發言。

梁官漢：主席，吳議員建議刪除“隨後的提案權”，在葡文本卻沒有“隨後提案權”這句話。

區宗傑：是否漏寫了？

主席：不是，我的理解是葡文意思已包括在內，表示其有權這樣做，所以不必加進去。區議員，經過吳議員的解釋後，你明白其動議的目的在哪裏嗎？如果沒有其他提議，我進行表決。同意吳議員提議刪除最後“及隨後的提案權”的議員請舉手，好，兩票贊成，不獲通過。

現在我們對原文進行表決，同意第一百零七條條文的議員請舉手.....

馮志強：這裏有兩個文本，需要選擇一個。

主席：是的，對不起。至於為甚麼會有這個選擇性文本，可能不是每個議員都清楚，因此，我想請大家對此發表一些意見。如果大家都明白，我現在也可以進行表決。好，吳議員。

吳榮恪：我要求深刻解釋。

我也覺得因為有些議員可能沒有參與委員會工作，或許對為何會有選擇性條文存有疑問，因此我想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解釋一下？

歐安利：主席，我希望其他委員會成員協助我一起解釋，尤其為吳榮恪

議員解釋。大家對這個事項有不同的見解或觀點，因而出現了兩個選擇性文本，希望全體會議審議。我不知中葡文本的情況如何，現在我集中於有 a 項至 g 項，即一至七項較長的條文作出發言。

首先，我們必須盡力在《基本法》中找出哪些只屬政府的專屬權限，即立法會議員不可行使提案權的條文。大家都知道，《基本法》沒有一個條文集中寫明這一切內容，而是分散列出來的，有的寫在這個條文，有的寫在那個條文。例如第一百零七條 a 項的“立法會選舉法”，在《基本法》第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中也沒有任何一條提到立法會選舉法的提案權只屬於政府。另外，我們嘗試找出一些關於預算、稅項或公共收支的條文集中在一條條文中。在《基本法》附件二第二款所載的“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並經立法會通過選舉法”，當中提到的選舉法似乎很清楚說明提出法案的權限是屬於政府的。為了避免理解上有疑問和方便大家保護這個運作規則，於是我們把“立法會選舉法”放在 a 項中。我個人認為，既然是選舉的事項，為甚麼不屬於立法會呢？為甚麼議員不可以提出一個關於立法會的法案呢？我曾經在委員會上就這個問題發言，並且作出很大膽的解釋。我認為雖然“特區政府”所寫的是“政府”兩個字，其實有廣狹義之分，在《基本法》中，可以看到有些條文是狹義的說法，屬於“小政府”，但有些條文則屬於“大政府”的概念。也有人認為立法者的意圖認為既然粹純是政治性質的事項，會影響整個本地區，那就應該由政府提案和由立法會接納，所以在《基本法》附件二第二款就提到政府和立法會。因此，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政府”是狹義的政府，屬於執行機關。

然而，同樣的問題卻不適用於第一百零七條 c 項“稅務制度的基本要素以及批准由政府承擔債務”，雖然“稅務制度的基本要素”在字眼上與《基本法》七十一條第三項所載的“根據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意思大致相同，但當中出現“政府提案”這個字眼與《澳門組織章程》有少許不同之處。根據《澳門組織章程》規定，議員可以針對稅項自由地提出豁免、增加或減少稅率的法律草案，但現在《基本法》規定必須由政府提出一個法案。因此，我們向全體會議建議 c 項，也就是說，議員不能就稅務事項提出法案。除了稅收外，《基本法》第三項也提到“批准由澳門政府承擔債務”，基於我們在《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看到包括兩個概念在內，於是我們針對包括《基本法》同一款的內容，嘗試在《議事規則》草案內分成兩項，我們寫上“由政府承擔的債務的獲准”，這不過是在技術上寫得更準確而已。因為政

府所承擔的債務有時可能不是公共債務，可以是銀行借貸，而這個借貸不屬於公共債務，當然它是屬於公共債務才對，如果大家不同意“公共”這個字眼，可以刪除的，但我認為“公共”這兩個字表達得比較準確，即“由立法會去批准政府承擔公共債務”，但由誰來提案呢？當然是由政府提案，因為立法會不可能在政府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行政府借貸。

現在寫明b項關於預算，c項關於稅務制度的基本要素，d項關於批准政府承擔債務，但我們的同事認為不應該如此明確列出來，而只需寫“公共收支”概括便可，因為《基本法》也使用這個字眼。兩個選擇性的條款不同之處主要在於較長的條文詳細列出預算、稅制和債務，而較短的條文則用“公共收支”來概括。

現在是第七十五條的條文主要是訂出關於公共收支、政治體制和政府運作的事項，第一部分列明這些事項是我們議員有權提出法案；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第三款提到凡是涉及政府政策的事宜，必須要得到政府或政治上的同意；換言之，凡涉及公共收支、政治體制和政府運作的事項，必須要謹慎處理，不容忽視的。因此，在第一百零八條所提到的就是有條件的提案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涉及政府政策的事宜，必須在政府同意下，我們才可以有效地提出一些有關政府政策的法案。

較短的行文明顯是按照第七十五條所制定的界限，而較長的條文則想超越第七十五條，而達至《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並把這些事項加入《議事規則》裏，也就是說，《基本法》已經毫無疑問的清楚列明一定是政府提案。究竟我們應該採取哪種選擇呢？是長的條款或短的條款呢？我們在委員會裏不能達到一個共識，不可以無爭議地接納同一個條款，因此，現在就交到全體會議去作至高無上的決定。至於我的意見是認為《議事規則》應該盡可能清晰，因為《議事規則》是為我們議員作指引，正如《道路法典》一樣，就是對於公眾也有好處，因為他們不可以密切接觸立法會的事項，他們只要看這些條文便可以清楚知道，而不需憂慮必須要看《基本法》的每一條條文，因為不是每個人都有時間細緻地閱讀條文。其實任何一個選擇也可以，最重要是不違反《基本法》。有人喜歡吃自助餐，有人喜歡吃點心，分別在於自己的口味而已。如果我有錯漏的地方，希望委員會的同事可以作出補充。多謝。

主席：多謝歐議員。馮志強議員請發言。

馮志強：多謝主席。我們的立法會幸好有三位行政局的委員在場，可否請他們給予意見呢？

主席：馮志強議員要求兼任行政會成員的三位議員發表意見，你們的意見如何？

唐志堅：主席，各位議員，馮議員提出一個很大的難題，站在我本人來說，希望大家盡量不要稱呼我為行政會成員兼立法會議員，否則以後我的心理壓力很大。

剛才委員會主席已經說得很清楚，很多條文都是按照《基本法》去理解，我相當佩服他對《基本法》第五十條以後至附件二逐條進行思考。

關於政府的專屬提案權問題，我認為實際運作上都是政府承擔債務，當然是由政府提出，因為立法會不是負責財政工作，根本不清楚政府是否需要借貸，如果這個財政預算要由立法會提出，真不知如何提出？因為這屬於政府部門行政機關的運作，只有財政司才有準繩去工作，這是常理。其實在《基本法》內已經清楚寫明立法會不能這樣做，到底是否有需要寫得如此具體呢？正如歐安利議員剛才所說只是口味的問題，我個人則喜歡如白粥鹹菜般的清淡口味。如果必須作比較的話，可以跟選擇文本作比較，反而較難理解的是公共收支、政府體制和政府運作這三個問題，其他的即使賦予行使權力，也沒有條件實行。

至於“立法會選舉法”加入《基本法》附件二這個問題，附件二究竟是規範立法會選舉法？還是直接寫選舉法？我相信都沒有問題，即使直接寫選舉法也可以。但我的意思是不用寫立法會選舉法，因為以前也沒有提過這個選舉法，況且選舉法又不是命令；但既然《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如此寫“專屬提案權”，我的意見是放在最後會好些，不過那是小問題。我擔心會影響你們稍後舉手的情緒，但我沒有意思影響你們舉手的態度。至於其他的條文，我認為也是這樣了。不知馮議員是否明白？

主席：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黃顯輝議員請發言。

黃顯輝：關於選舉法這個問題，在我們小組會議討論時，我也曾經提出

過問題。我覺得無論選擇性條款或原來條款都是在“選舉法”前面加上“立法會”，但現在不是行文的問題，問題是我們全體會議現時的取向可能會影響行政長官的專屬提案權多一些或少一些。如果現在清楚列明“立法會選舉法”，那的確是屬於行政長官專屬提案權，但就是這一種，而《基本法》出現的名詞是“選舉法”，在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有選舉法的法規，附件二是立法會的選舉法；但《基本法》寫得不甚清楚，只是寫“選舉法”而已。如果現在我們透過《議事規則》把《基本法》有關條文的意思限縮的話，就會減少行政長官的專屬提案權，這就需要全體會議審慎去探討這個話題。

吳國昌：主席，我認為這個應該是指立法會選舉法，因為在《基本法》附件二中所提到的是產生立法議員的方法。在產生立法議員的方法上，由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經立法會通過這種選舉法來加以規定，規定的是選出立法議員的方法，並沒有提及其他的公共機關被選出的人員。因此，我認為應該是立法會的選舉法。

主席：我想就這個選舉法發表一點個人意見。附件二的確只是指立法會，關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法，正如剛才黃顯輝議員提到《基本法》附件一已列明在二零零九年之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果需要修改，必須得到行政長官同意並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二多數票通過，這不是單純一個的選舉法。在《基本法》附件二中說明是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因為標題根本就是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所以行文不必再註明是立法會的選舉法。事實上，這個選舉法是指立法會的選舉法，因此我覺得是不可缺少的。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區宗傑議員請發言。

區宗傑：主席，關於第一百零七條的名稱，我想提議改為“政府提案權的保留”，因為我們正在討論的《議事規則》是關於我們議員的議事規則，而這整條的法案是關於政府的提案……

主席：不對。區議員，你要看清楚文字，“提案權的保留”是對我們自己而言的，因為所有事情都是我們主動做的，這行文正因為保留了而不能做，這與你的意思剛好相反，不知明白嗎？黃議員請發言。

黃顯輝：多謝主席。《基本法》附件一所說的只是辦法，是一個框架而

已。我記得全國人大已經廢除了澳門的選舉法，例如附件一第二點所說的工商金融界代表，究竟用甚麼法律來界定？必須以一個選舉法來界定，並不是靠辦法。例如五年之後選舉行政長官，在法律上來說，的確有一個選舉法，是由將來的立法會制定法律來界定哪些是工商金融界代表？哪些是文化教育專業界代表？並不是靠這個辦法就可以選出行政長官的。

吳國昌：正因為如此，我更加覺得現在保留提案權完全是一個立法會的選舉法，因為附件一內沒有要求這樣的選舉法在規定界別代表時，必須由行政長官或誰提出來，只是在附件二提到立法議員選舉方法時，才規定由政府提出來，所以很清楚地顯示出這個保留提案權完全是一個立法會選舉法。

主席：我也有一個個人的看法，因為附件二規定是立法會選舉法，一定要由政府提出，正如吳國昌議員所說，在附件一中並沒有說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將來一定是行政長官提出來，只是在附件二提出選舉法，附件二只是一個大的框架，而立法會產生辦法就在其中，所以這個選舉法一定是立法會的選舉法。這就是我的意見。好了，現在沒有更多意見的話，我想表決。唐議員，你現在是否想動議不要立法會的選舉法，只是寫選舉法，不是嗎？好。

唐志堅：主席，我想說一說。我主要對“立法會選舉法”這個名稱有少許問題，其實我們平時立法議員的選舉，法律上是立法會選舉法，其實是選舉立法議員，這個大家可以斟酌。至於附件一的問題，已經指明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民主開放進行，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訂定選舉法，因此這句話很清楚是特別行政區，而不是政府。所以，我也同意這裏並沒有列明是政府的專屬提案權，而且還要基於一個民主開放的原則去訂定第二屆行政長官的選舉。但對於是選舉立法會還是選舉立法議員？簡單來說，如果沒有議員，又何來有立法會呢？因為議會是由議員組成，當然這種說法，從成員方面來說是對的，但從廣泛的概念來說，除了議會的成員外，還有議會的職責、權限等等，才可以構成立法會的。這方面我認為沒有問題，我不打算提出爭議。不過，我相反不想把“立法會選舉法”放在 a 項，但剛才委員會主席認為最好放在 a 項，我卻認為放在 d 項會較為順眼。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你舉手，是否想發言？

歐安利：不是，我明白了。

主席：好的。唐議員，你是否想提議？因為你只是說最好如此，這使我很难做表決，你可否作動議？

唐志堅：按照我們過去的做法，關於編排問題，可以動議，也可以不動議。

主席：因為歐安利議員的意見是放在 a 項，而你的意見是放在 d 項，我覺得不可以這樣，因為會使編撰委員會無所適從。

唐志堅：不是原則。

主席：如果不是原則，你不提動議的話，我就進行表決了。我現在表決，同意第一百零七條 a 項至 g 項條文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不夠票數；同意選擇性條款的 a 項至 d 項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即通過 a 項至 d 項的文本。

表決第一百零八條.....

吳國昌：主席，關於這一條，我也要提出動議，因為我認為當某位議員提出有關涉及政府政策的法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許可後，是容許該議員或其他議員再進行修訂的，所以我建議刪除“或隨後提案權”。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同意吳國昌議員提議刪除“或隨後提案權”的議員請舉手，兩票，請放下；贊成第一百零八條原來行文的議員請舉手，好，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

表決第一百零九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同意的請舉手.....崔世昌議員請發言。

崔世昌：主席，我提出的意見並不是關於第一百零九條，而是這條文提到替代提案和替代文本的問題，我想就第一百二十七條中提到的替代文本提出問題。我知道替代文本就是整個文本替代，但如果一個提案在一般性通過後，是否可以再有一個替代文本？此外，一個文本在一般性通過後，如果該文本只是替換了四十條或五十條後，該文本就不是替代文本，因為整個文本替換了才是替代文本，我不大理解這個邏輯性的問題。

主席：我明白你的問題。歐安利議員，你們的小組委員會曾經關於整個替代文本的問題進行了討論，你可否回答？

歐安利：可否重複一次，因為剛才我正在看《司法組織綱要法》，對不起。

主席：在第一百二十七條中提到一個替代文本，根據行文意思似乎是在一般性通過一個法律提案後，交到小組討論，小組可以把所有的條文全部作出修改，並做一個替代文件才交回大會。崔世昌議員想知道在一般性通過之後，是否還可以這樣做？

歐安利：如果全體會議認為可以，當然可以。事實上，我們一直以來都是如此工作，因為透過細則性分析後，是適宜提出一個取代文本的，該替代文本可以比原文較詳盡，也可引進一些修改。由於我們建議作出這麼多修改工作，所以其後適宜向全體會議提出一份包括所有修改提案的整理文本，故這個取代文本的主要目的是方便全體會議工作。

我還想解釋的是，這個問題提得相當正確，究竟是否可以這樣做呢？執行委員會建議了一個替代文本是違反或不符合法規已通過的一般性原則，這屬於另一個問題，我覺得不可以。如果一般性在這樣的精神下通過的，這個取代文本就不可以有另一個精神，或者有另一個較複雜的問題，怎樣才算違反了精神呢？這當然是全體會議去決定。我認為如果有取代文本的時候，兩個文本都要付諸表決，也就是說，委員會建議的取代文本要表決，原文本也要表決。在全體會議細則性討論時就要選擇採用哪一個文本作為我們工作的指引。我不知道是否解釋得清楚？

主席：清楚了嗎？

崔世昌：我對於這件事暫時沒有問題了。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關議員請發言。

關翠杏：主席，剛才崔先生提出的問題很好，他提了出來後，我發覺似乎真的有少許問題。在我的印象中，我時常就以為那個替代文本就是訂正提

案。正如剛才大家討論一條內文，有一些甚麼問題，我們覺得要修改、刪除、補充，這些我都明白，但如果根據訂正那條的第二款所述對原來的意義作出限制，或者以剛才所提到的，無論是逐條或整個新文本，這就引出了另一個問題，能否觸動原來條文上的根本意義呢？這存在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現在立法會可能採用一個新的運作模式，就是當一個提案交到小組討論時，如果該提案未經大會表決的，我們當然可以將其意義變更，但如果一個提案交到小組時已經作了一般性通過，我們對原文文本的意義作出某一方面的限制，這就與已通過的原來提案有抵觸了。對於這問題，起初我以為自己明白的，但現在我才覺得我是不明白的。

主席：副主席請發言。

劉焯華：即是如果第一百零九條的 b 項的替代提案和它的解釋是“凡以不同文本代替原有規定者”，這就是用文本代替文本，如果我們所說的替代提案和第一百二十七條所述的是同一回事，則我認為應該放在一起討論。因此我們必須弄清楚第一百零九條的 b 項是否等同於第一百二十七條行文意思，只有這樣才可以避免分開討論和分開表決所產生的分歧。我覺得崔世昌議員提出的問題很值得我們注意。多謝。

主席：高議員請發言。

高開賢：主席，都是對替代提案或替代文本所引申出來的一些看法。我以為作為替代提案來說，同樣都是替代文本，可以是整份法案，也可以是個別條文，在這些文本當中可能會牽涉到兩個新舊運作模式的問題。舊的運作模式是收到文本後，就交到小組作討論，經過討論和修改後，小組可能把整份完全改頭換面的替代文本交回大會，然後作一般性通過後，再作細則性通過；但我們現在新的做法是收到文本後，先作一般性通過後，再交回小組作詳細討論。所以新的運作模式，我覺得出現替代文本或替代提案，即整條條文再作修改的可能性很低或根本不存在。

而作為細則性條文方面來說，似乎還容許有這個空間，只是限於作條文的修改或作出有關的取代文本，這是我個人的理解，但不知對否？因為這是牽涉到我們今後在討論時的準則問題，亦牽涉到我們整體今後的運作情況，所以，我現在提出這個問題來讓大家討論一下。多謝。

歐安利：主席，現時立法會的法案，不論是草案或是提案，都會先交由委員會處理，然後委員會提出一個文本，正如剛才高開賢議員所說，該文本是完全不遵照之前文本的基本意願。我本人也曾有過這樣的不開心經驗，例如，由我作提案的《租務法》，沒有一個委員會的同事邀請我去參與該委員會的工作及要求我解釋條文的意思，卻更改了很多由我提出的事情，換言之，是不尊重我。剛才議員提出的問題是很適當的。

首先全體會議去決定，因為全體會議是至高無上的；第二點，需要小心處理。現在全體會議一般性已通過的文件是未經處理的，就把它交給委員會，可能會等兩年後才交回這個法案。現時和將來就是採用這種運作方式。假如兩年後主席才開全體會議，當然就不大好了。所以這個法案應該在兩三個月內一般性通過或否決。例如，有同事曾經向政府提出《物業轉移稅》法案，如果把這個法案交到全體會議作一般性通過的話，它一定會在一年半之前就被否決了，但是卻沒有這樣做，而是交給委員會，假設委員會提出一個文本更改了這個政府提出的原法案的精神，可能會出現一些很複雜的法律問題。所以，我完全同意剛才高開賢議員的發言。多謝。

主席：繼續討論。對於第一百零九條，我有兩個解決辦法，如果覺得仍然未清楚這一條的話，我不反對留待和第一百二十七條一起討論，這主要視乎議員大家的意見；也可以現在和第一百二十七條一起討論，也可不用押後討論的。我的意見是因為第一百零九條所說的是修訂提案的性質，既然這樣，可以和第一百二十七條條文一起考慮，希望得出最好的結論。

唐志堅：主席，……

主席：是的，唐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你剛才的意思是容許和第一百二十七條一起討論嗎？

主席：是的。因為這兩條條文由崔世昌議員提出來的，它們是有關連的，所以現在我將第一百二十七條與第一百零九條一起討論，希望有辦法解決議員的疑問。

唐志堅：我要求發言。

主席：好，請發言。

唐志堅：高開賢議員所說的憂慮都是事實，而且也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由於我們已經通過了把法案一般性通過後才交到小組討論的工作程序，所以這個法案就不可以全部修改或替代的，因為可能一經修改後，面貌就會不同了，例如立法精神可能保留全部，也可能只保留部分，因此，對於這個替代文本整個經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之後，全部的細則性條文都要重新用替代文本來替代，我相信是不行的。按照第一百二十七條的理解與第一百零九條的替代提案串連理解的話，替代提案是不行的，細則性法案的條文也不行。但由於第一百零九條是修正提案，修正提案是甚麼呢？當討論這個文本時，遇到一些限制，擴大修改，就視為修正；新增加內容的提案，叫補充提案；對於原文不滿意的，也可以刪除。這些都是我們經常運作的提案權。可否容許我建議大家取決其中一個呢？可否容許這個替代不是替代整個文本，而是替代其中一章或一節的部分條文？如果容許的話，就要對行文的修改有所限制，不能整個討論文本替代，必須由全體會議決定。如果不容許，那就要取消這個替代文本。因此，我建議在全體會議作出一個共識。

區宗傑：唐先生，我現在想請教你。如果是部分替代，那和修正提案有沒有分別呢？若作出了修正，即等同於部分替代。

吳國昌：主席，我的意見也是認為如果只是部分替代，其實是屬於訂正提案範圍。訂正提案沒有要求保留原文其中的某一段文字，這才算是訂正，也可以完全不保留所訂正範圍內的任何一段文字，總之不提出另一個法案文本，這種情況就屬於訂正提案。其實，我自己對於未經小組審議就立即進行一般性表決的新運作模式，一直持有保留態度，但如果我們真的採用這種機制的話，我懷疑的是這種機制是不適宜運作一個替代文本的制度，這是我的意見。我剛才提到的那種段落上的替代完全是屬於訂正提案的範圍，這裏的行文稱為訂正提案，總之屬於修訂和訂正的範圍。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我覺得我們應該考慮那個替代文本是否用來補充一些原案沒有的意思，來方便全體會議工作？我舉一些例子，大家都記得的《有組織犯罪法》，是由執行權交來立法會的，立法會專責委員會提出一個替代文本，包

括增加很多定罪的預計情況，替代文本的目的是為了服務市民，而不是否定提案人，假如委員會提出的那個替代文本是違反或偏離提案人的原意，那會有甚麼後果呢？執行權可以撤回那個提案的，也就是說，政府認為在替代文本內的一些事項過於誇張，有權撤回那個法案。簡單來說，那個替代文本不是用來製造政治衝突，而是為了坦誠的做好工作和提供方便，更好地為市民服務而已。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我聽了多位議員關於替代文本發言後，似乎都認為不應該設立一個替代文本，這種趨向使我有一種最好不要替代文本的感覺。然而，我有另外的看法，不知我有否誤會或理解錯謬，這都不要緊，因為最重要的是全體會議的決定。甚麼才是全體會議的決定呢？我現在舉一個例子，例如現在我和許世元議員在澳葡立法會裏面提出一個《住宅用於非住宅用途》的法例，我們的目的是善意的，但小組卻把它改頭換面的做一個替代文本，雖然目的都是一樣，最後全體會議決定是否接納那個替代文本。這樣情況下的替代文本認為是對社會上是有好處的，是否應該接納？這不是我們議員接納，而是全體會議接納，所以這個替代文本的基礎主要不是替代文本，如果大大偏離原提案人的本意，當然不能接受，全體會議亦不會接受，但假如全體會議接受了替代文本後，我覺得不是一個大問題。我倒認為是時間上的問題，假如有替代文本的話，一定要有充足的時間去考慮，不能在沒有人知道的情況下，突然有人拿出替代文本要求討論。因此我認為可能議員並不認同我的看法，但我所說的是實際情況。例如剛才歐安利議員所說的《有組織犯罪法》那個問題，如果替代文本不接納的話，是否不要呢？如果不要的後果又怎樣？如果沒有替代文本不行的話，又怎辦呢？當然，替代文本有很多種形式的，假如把它作為補充提案或訂正提案，又可行嗎？總之，只要不把整個原案由頭至尾完全改動就行了。如果可以這樣理解的話，那就不同了。我提出的意見是這樣。

吳國昌：我覺得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不屬於很難解決的問題，雖然是存在問題，卻又不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情況，只是情況改變了而已。我們一向都接受有替代文本，現在與以往不同之處在哪裏？以往的情況是通常在一般性表決前很容易產生一種替代文本，現在或將來的情況是如果我們通過了後面的行文，真的取消了預先由委員會審議制度的話，應該在一般性表決之前或

之後就很難會出現替代文本。新的情況會是這樣，我們面對的就是這個問題。如果一般性表決之後才做一個替代文本，這對一般性表決是否不尊重是一個問題。而現在無論是有組織犯罪法也好，或是不正當使用樓宇也好，所有情況的替代文本都是在一般性表決之前製造出來的，至於採用哪個替代文本，完全取決於全體會議一次的決定。

如果真的通過下面的行文的話，現在或將來出現的情況很可能是一般性表決之後才深入再看細則性行文，這就是一般性表決之後是否再接受這個替代文本呢？我覺得從法理上是沒有問題的，當然全體會議有至高無上的權力，任何時候也可以作出決定。其實問題是在於一般性表決之後再用替代本文取代原來的文本，這樣一般性表決又有何意義？這是一個問題，是否會脫離一般性表決所容許的精神呢？這是一個問題。誰有權說有沒有脫離這個精神呢？這又是一個問題。當然，你可以說全體會議有權決定，既然這樣，甚麼也可以做的了。也就是說，在一般性表決時，我們已經決定要做這件事的，但在下次表決時，突然又轉向做另一件事。在法理上，這都是容許的。然而，面對這個問題，在整個議會工作精神上，我們覺得是否需要處理呢？我個人對於未經委員會審議而進行一般性表決，我一直都有所保留。無論如何，也不至處於不能接受的情況，只不過我覺得出現一些問題而已。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你是否想刪除第一百二十七條呢？刪除第一百零九條？

吳國昌：我只想進一步解釋，以表明自己的立場。我並無意刪除現在任何一條行文。我只是解釋清楚將來我們立法會根據通過了的《議事規則》後的運作跟原有立法會過往的情況有甚麼不同之處，並沒有要求取消任何事項，況且我也表示了這不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情況。

歐安利：是否說一般性的問題？

吳國昌：是的。

歐安利：是一般性的問題，那我沒有話說了。

吳榮恪：我剛才所說的兩個法案都是在一般性表決之後做的，不是在之前做的。

主席：副主席請發言。

劉焯華：事實上，當文本有修改時，第一百零九條的訂正提案、補充提案和刪除提案的方式已經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回顧一下，我們在這段時間審議法律的程序，我們在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在意見方面我們已詳細列明要修改哪一條條文，因而作出了一個替代文本，即使交到全體會議討論，還可能對這個替代文本再作出修改，修改後又是一個文本。因此，委員會在意見書內提出哪些修訂的意見、補充的意見和刪除的意見，實際上已達到對原案修改的目的了，不需要用一個文本去替代一個文本來解釋這些情況。多謝。

主席：請大家注意一件事，這裏的中文可能出現了一個問題，它的意思是不同的文本，但我再看葡文本，葡文的意思是條文，而不是整個文本的意思。

劉焯華：是說第一百零九條嗎？

主席：是的。其實它只是作一個定義，甚麼叫做訂正提案？甚麼叫做替代提案？因為這個文本是葡文起草的，而第二款、第三款葡文原來的意思不是想把整個文本全部改掉，它只是指條文而已。

歐安利：主席，我想清楚知道究竟是否第一百零九條和第一百二十七條一起討論？

主席：是的。

歐安利：問題來源於第一百零九條，不是第一百二十七條，那倒不如取消第一百二十七條吧。

主席：不對，我們首先要弄清楚的是這裏葡文(*proposta de substituição*)的原來意思，它不是要把整個文本全部修改的意思，它可以逐條修改或作一些改動，這情況與我們現在的立法會許議員和吳議員所提的那個提案及現在要作出替代本是完全兩回事，這可能是中葡文有少許不同之處。為甚麼我要第一百二十七條和第一百零九條一起討論呢？因為問題並不是第一百零九條所說的定義性質，實際發生的問題在於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的

葡文(*proposta de substituição*)和第一百零九條，中文文本是說同一件事，而葡文的意思是另一回事，第一百二十七條所指的是整個文本(*texto*)，但第一百零九條所指的可以是一條一條的條文。歐安利議員，你是否建議取消第一百二十七條？

歐安利：你說得對。

主席：因為現在有一個建議，所以我請大家留意，我會要求編撰委員會修改為不是文本的意思，這裏和第一百二十七條是不同的事項。現在有建議取消第一百二十七條，我先進行表決取消，因為現在這兩條條文是一起做的。剛才Dr. Isaac提醒我，因為我們在通過第一百零五條第二款 b 項中已經通過了第一百二十七條。現在這樣吧，現在先表決第一百二十七條，同意取消的議員請舉手，好，請放下。

現在我們會對第一百零九條作相應的改變，同意第一百零九條的議員請舉手，好，請放下。

因為第一百二十七條已經取消了，那我們表決取消第一百零五條第二款 b 項，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好了。我會通知立法會輔助部門把第一百零九條的條文作相應的改變，不是文本的意思。

現在我們討論第一百一十條，有沒有意見？

區宗傑：第一百一十條有選擇性的文本需要解釋一下。

歐安利：我認為我們不應該把全部的責任加諸到一個人身上，例如關於銀行全部歸國家所有，這個法案是否違反《基本法》呢？由於全體會議是至高無上的，所以應該要承擔這個責任和義務，否決違反《基本法》的法規，而不是由主席一個人決定是否接納這個法案。即容許其他議員就同一個事項發表意見，判斷它是否符合《基本法》，我只有這一個理由，而其他的事項是在同一個原則的情況下出現的。我覺得那份短的行文較適合澳門，因為澳門是一個細小的地方。

主席：我個人不接受那份較長條文的文本，因為《基本法》和國際協約

如此重要的事，是沒有可能由主席一個人去作解釋的，就是香港幾個部門、政府法院也解釋不了《香港基本法》，基本法委員會要請“人大”來解釋。所以，我本人不接受 a 至 d 這四項條文。如果你們的決定是這樣，我也沒有辦法；但我的意見認為是做不到的。吳議員，你要發言？

吳榮恪：不是。

主席：好了，如果大家都清楚的話，我們便表決。上面的有 a 至 d 四項，下面只有 a 和 b 兩項。現在我先表決上面的那四項，同意的請舉手，沒有人同意；同意下面那兩項的請舉手，好，多謝各位支持。

現在表決第一百一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了，同意的請舉手。

好了，現在休息十分鐘，希望大家準時回來。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是否要提出問題？黃議員請發言。

黃顯輝：多謝主席。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款最後那句話提及到行政長官辭職、撤職及免職，似乎《基本法》沒有為行政長官撤職問題作出規定，只有規定行政長官辭職及免職，這是否編撰時多寫了或是有另一種機制涉及行政長官撤職呢？

主席：關於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款，黃議員提出一個問題，為甚麼如此寫法？

歐安利：如果沒有的話，就刪除吧。現在這個只是《議事規則》，目的只是想說明行政長官不再擔任這個職務而已。為了幫助我們加快節奏，我提議刪除這部分。

黃顯輝：多謝主席。我在《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多條的條文內只找到兩條涉及行政長官辭職的條文，就是第五十四條辭職(*renúncia*)和第十五條免職(*exoneração*)。除此之外，在《基本法》內找不到有任何條文提及撤職

(demissão)。如果《基本法》沒有的話，我建議在條文中刪除“撤職”這個名詞。

主席：歐安利議員，你沒有話要說。好了，我們表決，現在有一個建議取消“撤職”這兩個字，對於其他條文沒有其他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因此，現在這條文沒有“撤職”這兩個字了。

表決第一百一十三條，關於法案的撤回，這條文也有兩款，議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便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通過。

表決第一百一十四條，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了，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一十五條，各位對於這個“五日”有沒有意見？

梁慶庭：我想清楚知道關於“緊急會議”這個問題。昨天我們討論四十八小時通知的調查，這條文涉及一個問題，就是通知最少在五日前發出，否則不能討論和表決，這是否會涉及緊急會議？因為後面沒有寫緊急的程序，那如果緊急會議真的不能在法定時間通知和派發資料，這是否意味緊急會議不能開呢？又有沒有除外呢？因為若真的要開緊急會議，五日的時間.....我只想為自己多開一條路而已。

主席：梁議員，你提出這個“五日時間”的問題，如果有緊急會議時，有沒有除外？如果你認為時間不夠的話，可以提出“緊急會議情況除外”，因為前面我們已通過緊急會議在四十八小時前就可以開會了。

梁慶庭：假如這樣理解的話，我應該考慮行文加上“緊急會議除外”或“緊急會議縮短時間”，是否可行？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我想談談會議這個問題，但在這方面卻沒有實質的建議。現時我認為《議事規則》是需要討論緊急會議這個問題，我認為最好是不僅對緊急會議定出一個最短期限，還要在《議事規則》規定在甚麼情況下需要舉行

緊急會議，當然對於這種情況我們沒有時間去深入討論。如果主席認為緊急，那緊急的標準是怎樣的？因為可能主席不在澳門，所以在緊急會議中要解決最重要的問題，這樣就必須定出一個正常的最短期限。故此，任何人想在此建議少於五日，我不反對。但容許我建議在《議事規則》中定出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召開緊急會議。例如第七十四條所指的立法會主席可以主動地提出緊急會議，行政長官也可以提出召集這個會議，當然需要尊重分權原則，但對立法會來說，我們也需要知道這個標準，如果時限性不清晰或引進過短的期限的話，我認為是很危險的，因為這可能妨礙議員深入研究和分析有關事項。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主席，我在《議事規則》內發現有一個緊急會議，而這個緊急會議卻缺少了一個專門的程序……

歐安利：對不起，梁議員，我打斷你的說話。這是兩回事，緊急會議跟這個緊急是不同的。

梁慶庭：我明白。由於我留意到這一點，所以我認為缺少專門處理緊急會議的有關程序，因而我嘗試在這個問題上採取一些方式，當真的遇到緊急情況時，可以免除一些一般性的規限，當然應該有一個最基本的規限；如果五日，可能很多事情會出現問題，而昨天討論的四十八小時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委員提及要訂定哪些是緊急情況，這是很困難的，而且還涉及由行政長官提出的問題，如果我們去提出哪些是緊急的話，我認為難度比在現時的文本上預先諮詢規定縮短其時限或緊急會議情況除外為大，因為現時我們的實際運作情況是現在開會即時才收到文本，有時甚至連文本還未齊全，但我們也可以透過這種方式靈活處理。我覺得立法會是一個合議機關，一方面既要保證我們本身的權力，另一方面又要考慮在特別的情況下作出一些例外。因此，我的動議主要提出在預先諮詢文本的條文增加“緊急的會議情況除外”。多謝。

主席：關於這個問題，我想發表一點意見。昨晚我們討論第四十一條時通過了“會議的召集是四十八小時”，當中也有提到“緊急會議”這個問題，而且大家的意見也一致認為緊急會議也要遵守四十八小時的規限，現在

請問梁議員，關於縮短時限，不可能是縮短一、兩個小時，那為何不統一呢？是嗎？我的意見是召集會議規定了四十八小時，而文件不需要四十八小時前派發，這樣顯得很不協調。此外，還有一點是如果在非常時期或非常緊急的事件，其實立法會可以通過非正式會議來討論，例如有時我們不想傳媒在場，可以召集一個非正式會議。正如昨天黃顯輝議員所提到的若遇到無證人士忽然湧上街頭的情況，那我們可能要召開的就不是平常會議，而是召開臨時非正式會議，這是因為我們不想記者把會議的全部事情報導出去。這樣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因此，我自己的理解是緊急會議和非正常時期召開的會議不應該相提並論，緊急並不表示處於非常時期，非常時期要按非常時期的情況去解決。例如，突然發生暴動，我們還要在四十八小時之後才開會，這是說不通的。我認為我們應該立即召開一個非正式會議商討對策，這時肯定不希望傳媒在場的。如果有傳媒在場的話，我們便要另外開會。現在我提醒議員可否與第四十一條條文統一？

梁慶庭：主席，你的話很有道理，但我覺得應該不涉及傳媒在場這個問題。我同意你的說法，所以我現在就這一條再增加部分內容“緊急會議除外，唯須遵守第四十一條文 a 款的規定”即四十八小時的規定，我希望能夠達到統一的意思。

主席：昨晚已通過緊急會議是四十八小時，但你認為太短的話，則變成是非常時期，又是另一回事了。

吳國昌：主席，我覺得我們要弄清楚概念的問題。緊急會議和非常時期是完全兩回事。在非常時期，我認為不僅可以召開非正式會議去解決某些問題，我們甚至也可以在一個會議中正式表決暫時中止執行《議事規則》某些部分規定，其實《議事規則》並不是一部機器，而是由活生生的人製造出來的。當大家覺得社會出現了緊急情況時，即使是整部機器不能開動，我們也可以臨時製造另一部機器出來。換言之，我們不會因為受到其束縛而不去處理我們必須處理的事宜。因此，我覺得不必把緊急會議和非正常的社會狀態混淆一談。這一條根本不需要作任何修改。

主席：我的意思也是這樣。若認為四十八小時太短，那昨晚通過的第四十一條就不適用了。召開會議要四十八小時，而派發文件可以少於四十八小時，我覺得不合理，是嗎？唐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主席，昨晚通過的第四十一條是指我們的一般召集會議需要四十八小時。

主席：不對，緊急會議也要四十八小時，任何會議都一樣。

唐志堅：可是並沒有任何文字指明，我們的討論只是尋求一個共識而已。鑑於我們已通過的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主席緊急召集或多數議員議決的時候，全會得以任何一日召開，即使是非工作日也可以，故我不反對“在緊急情況時一定要遵從四十八小時”這條條文。綜觀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中的“任何一日”而言，假如真的有需要，主席可以隨時召開會議，立即做一個多數議員同意召開緊急會議的議決，也就是說，議員可以行使多數議員的權力。因為《議事規則》內沒有任何條文可以單獨處理限制召開會議的緊急程序，因此，我相信梁議員的憂慮是不存在的。正如剛才吳國昌議員所言，我們不會憂慮立法會處在非常時期因受條文束縛而不做工作的。多謝。

主席：梁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很多謝幾位同事的解釋，可能是我過份憂慮，我也相信《議事規則》是我們制定並且可以作出修改和決議，但問題是當遇到緊急情況，可能行政長官需要召開緊急會議，而我們卻沒有條件為作出一個緊急的決定而召開會議，因為召開會議必須要提前四十八小時，即使可以召開非正式會議作出決定，但非正式會議不能作出一個正式的決定。雖然我的理解經常有偏差，但我仍然是這樣理解。由於現在沒有界定緊急會議，但《基本法》卻有提到這個情況，這樣我們是否可以嘗試用“文本不一定需要五日”的方法呢？假如有人認為不夠五日就提出上訴，按規定當然不能提出上訴，或許有人認為規則是人訂出來的，可以修改的，但請不要忘記的是這個情況是發生在未修改規則之前，因而必須受這個規則約束，沒有道理是這邊剛發出規則，那邊立即修改規則。因此，我認為做任何事之前應盡量預計可能會發生的事，希望能做到盡善盡美，於是我們嘗試作一些條文的補充。如果大家都覺得可以處理妥當，沒有這個需要的話，我是沒有問題的，但我仍會維持這個動議，留待大家思考後才確定吧。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我對第四十條第二款有這樣的理據。首先，主席有權召開全體

會議多數決議是或許的情況，“任何一日”包括即使非工作日都是依這樣做法，剛才所持的理由好像不大充分，因為“任何一日”不一定是四十八小時這個問題，主席可以決定在星期日開會，我的意思不是說一定要少於四十八小時，而是四十八小時開會有個決議訂定在某個星期日或假日開會，我是這樣理解。

主席：因為昨晚我們已通過了四十八小時這個問題，現在應該不能重談的。第四十條第一款所列的是“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不開會”，而第二款“在緊急時候可以開會，但不妨礙第四十一條的四十八小時”，很明顯第二款是補充第一款的，所以理解第四十條的時候，必須結合第一款和第二款理解。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我清楚地相信有議員對社會上發生緊急狀態時存在着憂慮，他曾懷疑開會的時間規限在四十八小時有不妥當，但最終撤回了動議，同意並通過了；可是到了現在這一條款時，對於收到文件後又要五日，於是議員又有進一步的憂慮。而我相反覺得剛才提出的憂慮完全在第四十一條，它不關於文本發出五日通知的問題。我認為預先五日派發文件的規定是因應社會在非常緊急狀態的情況下執行的，既然大會是因為社會處於非常緊急狀態而獲得一致認同的情況下議決召開的，不應該出現因派發文件不夠五日而推翻這個會議，所以我相信不存在時限問題，相反第四十一條關於四十八小時的通知確實存在時限問題。

我總覺得《議事規則》不是法律，只是我們立法會本身的決議。假如按法律規定我們四十八小時之前通知開會，否則要上一次會議表決，如果不通過的話，我們可否有修改法律的追溯權呢？但作為一個決議，在社會需要而大多數議員同意下，即使有抵觸也可以透過決議來解決問題。儘管我們沒有處理出現緊急狀態情況的經驗，但我覺得也不要對這種情形過份憂慮。

主席：我想大家都清楚了吧，現在表決。梁慶庭議員的提議就是在條文後面加多一句“在緊急會議的情況下”，與第四十一條相同，需要四十八小時，同意的議員請舉手。梁慶庭議員提出來的建議就是“文件在五日之前”改為與第四十一條相同，即文件“在緊急會議的情況下需要四十八小時”。同意的請舉手。

現在表決文本第一百一十五條原來的條文，同意的請舉手，好了，通過。

表決第一百一十六條，沒有疑問了，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一百一十七條，議員有沒有疑問？都沒有疑問了，同意的請舉手。歐安利議員，是否同意？

歐安利：我們都同意。

主席：表決第一百一十八條，有沒有疑問？沒有疑問了，同意的請舉手，好，通過。

表決第一百一十九條，有沒有問題？同意的請舉手，放下。

表決第一百二十條，關於“決議的效力”，有沒有問題？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二十一條，有沒有問題？同意的請舉手。

表決第一百二十二條，關於“委員會的細則性”，有沒有問題？

吳榮恪：我需要點時間看看，可以嗎？

主席：好吧。梁慶庭議員，你是否舉手表示通過？現在吳榮恪議員需要點時間看一看條文，我暫時不進行表決。有沒有其他議員要提問題？……好了，表決第一百二十二條，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了，同意的請舉手。區宗傑議員，你怎樣？

區宗傑：我已經舉了手。

主席：對不起，我沒看見。好了，通過。

表決第一百二十三條……黃議員請發言。

黃顯輝：多謝主席。我只是因應昨天我提出第二十八條 a 項關於委員會不僅可以發表意見，也有權限做報告書這個內容，我想在行文的“報告書”旁再加上“意見書”。

主席：我不明白你想如何改法？因為“委員會在此期限內發表意見並且在報告書中陳述理由”，意思已經表示有報告書了，所以現在的這一條文與昨天我們通過的那一條文，應該不存在問題。

黃顯輝：我收回。

主席：你收回。還有沒有意見？吳榮恪議員，你看完了沒有？

吳榮恪：我要求解釋第二款的行文“關於修訂提案的報告書，則須於文本送交委員會時起五日內呈交”，五日內呈交是否太短時間？

歐安利：吳議員，你可否說慢一點？因為來不及翻譯。現在是第幾條的第二款？對不起。

主席：是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

吳榮恪：就是最後的那句行文“關於修訂提案的報告書，則須於文本送交委員會時起五日內呈交”，為甚麼定為五日內如此短的時間？我覺得有問題，我想要求委員會主席解釋。

主席：其實一般是有定出呈交期限，如果沒有定出期限的時候是五日，這是一個特別的情形，並不是每一個個案都是這樣。

歐安利：如果沒有一個法定的草案文本，主席一般會定出一個期限讓委員會發出其報告書或意見書，而呈交期限則是主席會與委員會主席商議定出。但如果主席沒有定出期限的話，情況就是第二款所述，如果是修訂提案的話，這個補充期限就是五日。剛才提及的草案是由政府交來或我們交來的法案，期限是三十日，但通常由議員個人或集體提出來的，期限都不會很長，其實主席可以定出一個期限。假如主席完全沒有定出期限的話，不管其量是多或少，都是採用五日的補充期限。為甚麼這個期限分別這麼大呢？大概是修訂提案可能要修改的部分很少，而一個法案則會有很多條文，最重要的是主席因應情況或多或少的定出期限。對於修訂提案可以定出超過或少於五日，一般來說，如果沒有定出期限，就是五日了。不知我的解釋能否使吳議員完全明白？

主席：好，明白了。現在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通過。

表決第一百二十四條，有沒有意見？我給予大家兩分鐘。

梁慶庭：關於細則性表決逐條進行的問題，可否不逐條表決，而是集中多條一起表決？討論方面，是否容許同時對一條以上的條文進行討論？倘若遇着有三百多條條文的法案，逐條表決所費的時間太多。基於主席看過之後，且大家討論沒有甚麼意見，我們以往也試過多條一起表決或討論這樣的方式，現在是否容許這樣？如果容許的話，加上“主席得決定同時對一條以上的條文進行表決”。

主席：你是否正式動議？

梁慶庭：我不知道是否還有與這一條的內容相近的其他條文，如果沒有的話，我動議在第二款增加“細則性表決逐條進行，但主席得決定同時對一條以上的條文進行表決”。

主席：這樣，你不用寫前面那句話。

歐安利：梁議員，你完全有理由，因為葡文文本已有列明的，第二款表示細則性表決逐條進行，並且一次舉手通過一百多條也可以，這樣的話，需要把第一條行文與中文相配合。

劉焯華：事實上，過去立法會審議都出現過這種情況，但不是章程所規定的，而是主席提出且大會同意便可行。但是否現在需要列明“由主席來決定或其他……”？

梁慶庭：這也是一個辦法，即不在規章裏賦予這個情況，而到具體問題時，通過主席提議，大會同意便可以。兩者可擇其一。

主席：唐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主席，不論細則性審議，或是動議，或是通過法案，都是很嚴肅的事情，雖然以往曾試過多條一起表決，副主席所說的也對，大家沒有意

見便可行，但為了表現整個《議事規則》審議法案的嚴肅性，我建議應該先作條文規定，好嗎？

區宗傑：現在按照梁議員的方法補充條文規定，當開大會時，倘若有部分議員不通過也是不可以實行。

主席：如果加上補充條文後就要實行。

梁慶庭：可以做的。這樣吧，我聽了多位同事具理由的分析，我收回這個動議。

主席：我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的請舉手。

表決第一百二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進行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一百二十六條，有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二十七條，已經取消了。

表決第一百二十八條.....

容永恩：主席，我想問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款所指的是否會出現政府提出的修訂提案？行文的 a 項是委員會， b 項是議員，其實政府提出的修訂提案是否應該包括在內呢？.....不包括的。

歐安利：主席，法規的精神沒有存在政府的動議，如果要修改政府的動議的話，這是一個修改建議，原則上行文上沒有提到這一點；即使要修改，必須由一個議員正式提出修改建議，全體會議在這方面有這個決定權，我不會反對；不過，你對這個法案提出修改案就不大適合。

主席：是的，我也認為不能表決，因為一般做法都是通過議員提出來的。現在我進行表決，同意的請舉手，好。

表決第一百二十九條，有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好。

表決第一百三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通過。

表決第一百三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好，通過。

表決第一百三十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三十三條，有沒有意見？有沒有疑問？沒有。同意的請舉手，好，請放下，通過。

表決第一百三十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三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好，放下。

表決第一百三十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三十七條.....

劉焯華：主席.....

主席：是，請發言。

劉焯華：我想就第一百三十七條關於法案第二個決議的問題討論一下。立法會通過了這個法案交給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不簽署，退回立法會，之後立法會就要進行覆議，覆議必須得到三分二贊同票才可通過，然後再交回行政長官。這情況涉及的問題就是到底可能性是在議員提案方面或行政長官提案呢？因為這涉及將來我們考慮文件原案是否可修訂的問題。也就是說，行政長官不簽署第一次法案並退回，退回後可否作出修訂？對於這事情的理解，我也不大清晰。

我記得有一個例子，我們立法會討論賄賂處分制度和關於反貪污專員公署事宜時，同時做了兩個法律查詢。賄賂處分制度做了出來後，當時檢察長

交給我們一封意見書，認為我們其中有些條文違反了無罪推定，要求我們作出修改。最後我們將整份作出了修改，我忘記了當時的票數是多少，但結果是通過了。關於反貪污機構的問題，當時我們沒有作出修改，因不足三分二贊同票而不能通過，結果整個法律沒有了。因此，由於這個條文是行政長官退回要求覆議，而覆議要三分二贊同票才可通過，在覆議期間這個原案修改了，它是否還屬於原案？抑或在原封不動的情況下才屬於原案？而修改後，是否又要三分二贊同票才可通過呢？我覺得有討論的必要。

歐安利：主席，請容許我發言。我們也討論過這一點，我沒有需要作深入的補充。按照剛才的情況來說，倘若行政長官不同意一個法案其中某些條文，他可以不簽署。正如反貪污公署的情況就是這樣。根據《基本法》規定，在行政長官不簽署法規的情況下，這個法規交還給立法會，這時由立法會議員和政府進行對話，希望為修改不同意的條文達到共識，從而解決問題，這樣我們才可以對新的條文進行細則性的表決。如果補充時間能得出結論，那我們為甚麼不同意呢？因為我們最終目的是解決澳門的問題。至於這個法案交還給立法會，倘若作出了修改，那是否等於原案？或有另一種性質？又或是作為一個新的修訂法案。我們就這個問題進行了討論，可是卻沒有足夠時間深入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知道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也許留待將來我們繼續分析吧。多謝。

主席：不知副主席還有沒有.....

歐安利：剛才區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順便深入研究一下。關於要求大多數的問題，因為《基本法》規定三分二特定多票數去重新通過。剛才我說的假如修改了三條，那三條是否需要特定大多數或只需要十二票？這個問題我們也進行了分析，可是沒有充足的時間。章程任期委員會是由黃律師負責的，這要看他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去做報告書。不容置疑的是這些都是重要的問題，需要更多的時間去討論，也有一些可行的解決方法，有人認為假如修改了三條條文，那三條條文也要三分二票通過；但也有人認為不需要，只要簡單多數就可以通過。基於構成整體法案需要三分二票的原則，我個人較為傾向於大多數通過的做法。可能有些情況是，有人提出建議修改兩條行政長官認為有問題的條文，希望以十三票通過，我們重新再確認整個法規。即使之前不同意這兩條的修改，但在整體表決時可以贊成。簡單來說，對於這些複雜的問題，我沒有足夠時間去分析。

劉焯華：聽了委員會的解釋，事實上我也覺得這是很困難的，必須用必備法律程序來執行，恐怕現在我們是解決不了問題，而這些事情也不是經常發生。既然如此，我覺得可以維持原狀。因為剛好今天在車上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談到關於章程的問題，她說香港的也修改了多遍，也就是說，我們可以留待將來有條件的時候，才完善這些條文。所以對於第一百三十七條，我沒有異議。

主席：唐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主席，剛才聽了兩位議員的意見，不過我覺得要弄清楚一個概念。如果屬於原案的話，第二次的通過必須要三分二票，所以第三款條文所提到的一般性表決是存在問題的。所以我認為先規範原案，然後把法案呈交，如果行政長官不簽署再發回立法會，這個法案再次通過需要三分二票，因為《基本法》已經列明，我們不要跨越它。至於修訂提案通過，可按照一般程序表決，相信沒有問題，至於修訂原案後的修訂法案，是否需要三分二票？如果這個問題要繼續討論的話，會需要很多時間，而修訂了的法案是否仍是原案呢？我認為大家要有一個共識。我的看法是修訂了的法案不應該叫“原案”，因為《基本法》稱為“原案”的是指沒有作出修改的法案，所以我們要先把原案的概念理解。在這裏是否需要先列明原案要按《基本法》規定，對再發回的法案，必須三分二票通過？當然以後有沒有這種情況出現是一個未知之數，我相信未必那麼快就有這種情況，現在就這樣暫時先作一個限定。多謝。

主席：有沒有修改呢？唐議員。如果這樣，你是否在第二款……

唐志堅：是第三款。

主席：不對，因為第二款應該也牽涉到這個問題。

唐志堅：是“召開會議，重新審議”嗎？沒有錯，是第二款。

主席：“收到發回的法案”，有沒有修改過？

唐志堅：“發回的法案”就是原案。

主席：我知道，但發回的法案有時也會有少許修改。

唐志堅：行政長官怎麼有理由作出修改？因為行政長官發回，只是簽署與不簽署的問題，沒有權作出修改。這是屬於議員的法案，行政長官沒有權修改的，所以發回的法案就是原案。

主席：我卻有另外的看法，請不要忘記，即使是政府送來的法案，我們立法會修改後送回，他們也可以不簽署的。

唐志堅：他們只可以不簽署，但不可能修改一個再送回給我們。

主席：但這個法案屬於他們的。

眾議員：修改是由議員做的。

主席：政府提一個法案交來立法會.....

唐志堅：我剛才已經說過政府的提案、法案是不能修改的。

主席：政府的法案不能修改，而它是在甚麼情況下不能修改呢？是當政府交來立法會要求修改，一定要通過議員修改，但若是政府的法案交來時，不牽涉前面我們已經通過的四條，即運作、立法會選舉法.....我們立法會修改了這個法案很多條文後交回政府，政府認為立法會不能修改政府的法案，於是不簽署，或許對立法會所作的修改不同意，政府自行再作出少許修改後再送回立法會，這情況是可以的，為甚麼不可以？

唐志堅：不可以。因為政府重新提出一個.....

區宗傑：修改後已經變成新的了。

主席：是的。

唐志堅：是重新提一個，議員的情形也是一樣，議員可以運用重新提案的權力，我想這些.....

主席：政府對於這情形的理解是若法案有所改動，不僅是立法議員提出來的法案，即使是政府本身的法案，都會發生一個不簽署的問題。這個問題議員可以討論，我認為不論是議員提出來且已通過的法案或是政府本身的法案，既然政府可以不簽署，我們也可以不簽署的。

唐志堅：那倒不如政府本身自行提一個新的法案。

劉焯華：我之前所列舉的關於賄賂處分制度的例子，就是由議員提案經立法會通過，最後提交給總督，但這是整個立法會的事情。總督透過檢察長撰寫意見書交來立法會，意見書說明提案中有三條條文不妥當，而我們後來也發現這三條條文的確有問題，於是修改了這三條並再次通過，這就完成了工作，也屬於解決問題。我們現在是否也可以這樣解決問題？我也不知道。這件事是有需要討論理解，可是現在要理解清楚卻是很困難的。

唐志堅：我相信以往的例子可以借鑑，但也有不適合借鑑的情況，因為當時賄賂處分制度有關反貪污的事情實際所涉及的不是考慮條文上的斟酌，而是經常會涉及政治的因素。好了，如果我再說下去的話，大家會認為我說得太多了。這樣吧，原案經立法會審議必須要三分二票數通過，我認為先弄清楚原案的概念，並同意了三分二的通過票數後，就先把這個條文寫上去。至於涉及修訂提案，議員是否有權提出呢？經修訂的法案，是否屬於原案？這個原案是否也要三分二票？帶出一系列的問題，需要大家進一步討論。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其實第一百三十八條已規定需要全體議員三分二特定多數通過，也就是說，肯定要三分二票，只不過不在同一個條文規定，而在隨後的條文規定而已。因此，我覺得不存在問題。

唐志堅：第一百三十七條的第三款“法案的再次通過非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表決”，甚麼叫“一般性表決”？

區宗傑：即十二票。

吳國昌：“一般性表決”並不等於是十二票通過，因為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是三分二票，肯定是三分二票通過。

唐志堅：這是一個程序……

吳國昌：但這並不意味着是二分之一。

唐志堅：好的，我接受。

主席：副主席，還有說話嗎？

劉焯華：沒有，因為剛才提到第一百三十八條，我覺得有連帶的……

主席：好，現在表決第一百三十七條，有沒有疑問？沒有疑問，同意的請舉手。

好了，表決第一百三十八條，副主席請發言。

劉焯華：第一百三十八條“如上條所指的法案經……”，若按照剛才唐志堅議員所說的，即要在第三款的“一般性表決”說明三分二票，這條行文上句應該是“上條所指的法案須經全體議員三分二多數通過”，下一句條文就要取消，為甚麼呢？因為下一句條文帶來簽署或不簽署的兩個後果，不簽署就是解散立法會，而這個後果我們不用寫上去的，所以現在我們只說“須經三分二議員通過”作為完結。

唐志堅：刪除吧，動議刪除這一句。

劉焯華：我現在動議刪除這句說話，但也要修改文字，不是“如上條所指法案經由……”，改為“如上條所指法案須經……”，整條的行文即是“上條所指法案須經全體議員三分二多數通過”。

吳國昌：我記得委員會討論這條時，委員會本身是想刪除最後的部分。

主席：可能修改時遺漏了，應該是沒有的。現在我們副主席提議的是現在的葡文本。

劉焯華：中文的行文應該將“經由”改為“須經”才對，這工作需要編撰委員會修改。

主席：馮議員，有甚麼疑問？

馮志強：主席，為甚麼是“須經全體議員三分二特定多數議決再次通過”呢？為甚麼要“須經”呢？因為從屬的議會都是大多數同意通過的，問題是當議員不同意通過，如果一定要表決三分二的話，或者大家各持己見的時候，問題就很難解決了。

劉焯華：若不需要投票，即使是各持己見相信也沒有問題；但要投票的話，就要達到三分二票。這一條的要點是票數問題，為了避免兒戲就不要過半數，採用必須得到三分二票的嚴謹做法。

眾議員：這是《基本法》規定的。

馮志強：那就不可修改。

主席：現在表決，同意的請舉手，第一百三十八條後面的中文已經刪除了。

表決第一百三十九條……

區宗傑：主席，第一百三十九條的行文意思，我不大明白。

主席：是上一節規定，不是上條規定。區議員，上一節一共有八個分節，第一至第七個分節就適用，而第八個分節就不適用。明白了嗎？

區宗傑：我明白了。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了，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四十條，沒有意見了，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四十一條，有沒有疑問？有沒有問題？有沒有建議？同意的請舉手。

表決第一百四十二條，有沒有疑問？有沒有建議？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沒有疑問？沒有疑問的話，表決。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四十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放下。通過。

表決第一百四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有沒有建議？沒有任何建議，沒有任何意見。同意的請舉手。

表決第一百四十六條關於“辯論的制度”，有沒有意見？吳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了。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一百四十七條關於“定期辯論”，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請表決。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四十八條.....

容永恩：主席，關於第一百四十八條的標題是“公開聽證”，現在我們的委員會基本上是閉門進行會議的，那甚麼叫做“公開聽證”？

主席：我的理解是這裏所指的委員會是閉門進行會議，但也可以邀請非立法會的人員，若是這個情況，這個會議就是公開了。如果你認為這個標題不適當，可以建議另一個標題。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現在的聽證是一個新的內容，下面的標的說明“就公共的問題需要澄清，任何常設或臨時的專責委員會得在權限範圍內傳召任何人作證或提供證供”，我對這情況與質詢有點兒混亂。一些公眾利益需要澄清或社會關心的問題，可以通過質詢或辯論，我們在大會上可作出處理，我們的大會是公開的；而委員會會議基本上閉門進行的，現在常設或臨時的專責委員會是採用公開聽證的方式進行。傳召某些人作證或提供證供，是否一定要採用一個公開聽證的方式呢？對此，我有點疑問。這個規則是否可以考慮按照我們已通過的委員會一般規則去做？基本上是以閉門為主，有相反決議除外，委員會採用的方式可以有兩個選擇。我認為假如確實有些涉及到公共利益問題需要澄清的話，我們一定會交上大會讓公眾知悉，這是一個機制，但聽證可能會涉及一些較為敏感的問題，我希望就這一點進行討論。

主席：吳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主席，我覺得“公開聽證”這個名詞可能會引起混淆，因為事實上這一系列規定的制度有關聽證並不是保證公開的。隨後的第一百四十九條就有關情況很清楚規定了“基於各種原因，委員會會議要用閉門會議方式進行”。其實這一條的標題“公開聽證”，使人以為所謂公開的意思是開門讓人聽證，事實上不是這個意思，公開的意思不是我們立法會內部大家議員之間交換意見，而是邀請外人徵詢的意思，可能是這個名詞引起了混淆，但有關機制並沒有保障開門聽政。

主席：但我認為其意思是開門的，我的理解是這個不是普通的委員會開會，因為我們在前面討論時已通過了委員會進行會議以閉門形式的，而這一條是公開有關公共利益問題時，可以邀請外人公開聽證。若大家覺得這個標題不適當，可以根據後面的內容擬訂另一個標題，但必須清楚的是其意思並不是閉門的，而是公開的。區議員請發言。

區宗傑：多謝主席。第一百四十八條和第一百四十九條並沒有衝突之處，因為第一百四十八條有傳召證人到來作證供，這是公開的，而閉門這個情況有一個條件，就是倘若公開會影響到某人的聲譽，才會閉門進行，所以我認為沒有衝突。

主席：賀定一議員請發言。

賀定一：主席，為了避免混淆，我提出動議不如把標題“公開”的兩個字刪除，只是“聽證”。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我不介意“公開”或“私人聽證”的字眼，相反我重視的是其內容。對於我們一般的習慣來說，《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內載有一個新的事項，因為《澳門組織章程》從來都沒有賦予權力給立法會這樣做，這使我想起克林頓和萊恩斯基的事件，《基本法》賦予立法會這個權力，其實是相當嚴重的事情。因為我們要傳召一些人到來作證和提供證據。但傳召人們來作證甚麼呢？關於如何利用公帑？或關於博彩監察作證等等，所以我覺

得這條必須要認真研究。根據《基本法》葡文本第七十一條第八項所指“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傳召人作證和提供證據”，“上述各項”是指哪些呢？我覺得應該是第七項所指的行政長官出現嚴重違反法律或瀆職的情況，很明顯是針對一些嚴重的事情需要作證，而所涉及的是行政長官個人。至於在全體會議上或是在委員會上作證呢？如果在全體會議上作證的話，因為透明度的原則，我們全體會議的規則一定是公開會議的；如果認為這個聽證在委員會進行的話，可能會理解其適用規則是採用閉門會議方式。既然是針對一些嚴重的問題進行聽證，這不僅影響立法會，也會影響全體市民，若全體會議閉門進行，我個人覺得似乎很難接受。

對於這個事項，我們沒有時間深入探討，所以在討論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款關於本身的規章時，我們就會提到這些細節問題。關於這個作證是由全體會議做或是由委員會做等等所有的細節問題都應該在規章內作出規範，並由立法會全體會議通過。

綜合而言，我的意見是既然這個事項莊嚴地明確載於《基本法》內，由於它本身涉及部門的利益，所以我覺得這個事項不應該只是唯一在委員會處理，而不在全體會議處理。因此，我覺得是一個公開聽證。

崔世昌：聽了歐安利議員的發言後，我對問題有了清晰的理解。但第七十一條清楚指明是整個立法會，也就是整個大會，而不是指小組，現在這條指的是小組，我不知有沒有理解錯誤？

歐安利：你說得對，我也覺得是大會，不是委員會。

崔世昌：但現在傳召作證的只是在小組，而小組是閉門的。

歐安利：不是，這裏沒有指小組。

崔世昌：但這裏說的是常設……

歐安利：是的，可以是委員會。

崔世昌：我完全同意歐安利議員的說法。對於第一百四十八條我沒有甚麼問題了。

主席：沒有問題吧。唐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多謝主席。我相信第一百四十八條的行文沒有問題，因為還有第一百四十九條作為保障。大家要知道，基於公共利益敏感或其他因素，我們大會有權決議組織一個臨時委員會或交由一個常設委員會處理，這是大會行使本身的權力而已。所以我覺得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都沒有問題。

主席：如果大家清楚，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表決。同意第一百四十八條的議員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四十九條，可以通過嗎？

歐安利：我有一個問題，現在是表決第一百四十九條嗎？我對於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有些疑問，剛才崔世昌議員的發言很正確，由於這裏提到有一個委員會決議，也就是說，這會使人覺得這些聽證是由委員會處理的，但卻不知是哪一個委員會處理？因為現時我們沒有專責委員會或臨時委員會處理。既然載於這個規章內的是一個很新的事項，又沒有甚麼指引，那我們就不要受它約束，因此，我建議我們暫時在第一款中抽出“委員會議決”，而用“立法會得議決”的行文代替，因為我們不知道是委員會處理還是全體會議處理。正如剛才我們的同事也說得很清楚，我們的議會只有二十三個議員，即使是二十七個也不算是一個委員會，因為連一般國家的委員會的法定人數也未達到。屬於公共利益如此重要的問題，是否應該只有全體會議才可以處理呢？在第二款也有提到，必須有一個處理這些事項的規章。

主席：歐議員，你說完了吧。因為剛才我說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時，我還沒說完，已有大部分人舉手了，所以現在我想弄清楚，歐議員，你的建議是關於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嗎？

歐安利：是的，是第一百四十九條。主席，你有它的葡文本嗎？葡文本行文意思是“為執行上條規定召開的會議，如涉及傳召人的聲譽或基於涉及事宜的敏感性，委員會得議決以閉門方式進行會議”，我建議不用“委員會議決”，只用“有相反決議除外或由立法會本身議決”。我覺得訂定規章不是由委員會和大會議決，而是由立法會議決，並且可以閉門方式進行，有相反決議除外。

梁慶庭：我們已通過了第一百四十八條。這裏所指的任何常設的專責委員會就是我們昨天通過的常設委員會或臨時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原來已很清晰，現在我們在聽證的環節上作出了規定，既然大家都同意，我會聽取大家的意見。

對於第一百四十九條的制度方面，我覺得需要討論的是委員會本身的聽證是否一定要公開。條文中“上述各項的事”，有人理解只是彈劾行政長官，但“行使上述各項職能時”的“各項”當然是指很多項，可能是接受居民的申訴，所以我們要進行了解。

關於公共利益的事宜，在辯論之前我們需要了解一些資料，這是我個人的理解。我覺得它原屬於立法會本身的權限，但現在透過用委員會或臨時專責委員會的方式去進行，所以我覺得應該維持原來常設委員會的一般運作模式，就是以閉門的方式進行，也可以採取另一些方式。也就是說，維持原來委員會的運作方式，理由是甚麼呢？這不是說對這些公共利益不重視，我覺得如果將以前我們從未做過的聽證，先用一種模式規範去做，究竟是否適合？這方面我有所保留。因此，經過討論，我再看第一條“任何常設專責委員會負責”這個行文，當我準備正式動議時，大家卻已經通過了。正如主席剛才所說的情況，主席只說到第一百四十九條，大部分議員都已經舉了手，但在這件事上我沒有舉手。假如說條文已通過了，我就不同意。

主席：梁議員，你可以動議。因為剛才我只是說到第一百四十九條，說話還未說完，大家已經很快地舉了手.....

眾議員：我們以為是第一百四十八條.....。

梁慶庭：如果主席同意的話，.....

主席：你可以動議的。張議員請發言。

張偉基：主席，我剛了解清楚公開聽證的意思是有第三者的，但不是指立法會的議員參加這個聆訊的過程，所以叫做“公開聽證”。外國很多地方也有這種公開聽證（public hearing），但甚麼人士可以參加公開聽證？對於公開讓所有傳媒或第三者，又或所有的聽證人士，委員會有權決定的。而第

一百四十九條提到委員會也可以採用閉門方式解決，不讓其他人參與聽證的問題。因此，我認為保留原文的兩條比較適當。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主席，我仍然動議把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刪除。也就是說，採用一般委員會運作方式，而聽證的規則載於將由全體會議議決通過的規章內，但這個規章現在還未制定，因為我們從未做過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需要一些時間來確定。現在我動議刪除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

主席：歐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這是一個新的事項，因而出現有建設性的討論。我們面對一些作證、提供證據的問題，這使我聯想起法院，因為通常在法院才會出現有證人作證和提供證據的情況。雖然情況與法院有點相似，但我們不是要代替法院，我們要注意只是一些程序上的規則而已。如果法院需要作證和提供證據的話，除了涉及某些人的聲譽和敏感性問題外，通常都是公開聽證，但我不知道為甚麼需要改變這個規則？基於這個理由，我提出這個建議。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沒有更多時間去深入思考。梁慶庭議員是屬於這個委員會的成員，雖然他曾經提過這個問題，但也不是很深入的探討。我覺得這個問題在九九年之後，在章程裏會作出更深入的分析，可能到時才較適宜深入思考。我個人認為應該維持這個行文，日後才按情況決定，因為這條文至少在隨後四年應該用不着的。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關於第一百四十八條所說的由臨時專責委員會去召集這些作證或提供證據，並且容許其他人在場，這與我們平常的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有不同。因為專責委員會通過前面的行文肯定是內部會議，沒有外人的。基於這個理由，第一百四十九條就出現“得決議以閉門方式進行”，其意思已經證明前面條文的意思是不公開的。我的理解是這樣。所以，現在問題是我們要有一個取捨，究竟這些作證或提供證據，我們大會認為是公開還是閉門？只是這些而已。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因為你先舉手。

梁慶庭：一般的小組委員會也曾邀請一些非議會的人士來參加小組會議，也就是說，委員會不一定沒有其他人。事實上，我們沒有聽證方面的經驗，而接着的第二款，我們會去訂定一些有關規定，也許我是保守的，但我仍然要謹慎一點，因為常設委員會完全有權在有關方面就其權限範圍傳召任何人作證，例如經濟範疇小組，小組有權傳召任何人的，因為涉及公共利益，會議肯定是公開，我們先確定公開的定義，然後再確定是否用閉門方式，在這個情況下，聽證究竟會發生甚麼事情呢？我不知道。公開當然是好的，但由於我們從沒有做過這方面的事情，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刪除了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後，在第二款的聽證規則裏再訂定一些聽證形式，在摸索中去進行。我希望在四年之內都不會發生，但沒有人能保證四個月之後或四日之後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至於“涉及敏感的事”，我覺得有很大彈性，如果真的涉及公共利益的事情，必定會透過大量的質詢或者公共利益的辯論，讓公眾得到充分的理解，同時我們亦有相應的一些機制，而這個聽證制度，由於我們從沒有做過，所以我比較保守，只是提出這個動議而已。我再重申這點，我們委員會的會議平時也有非議會的人士參加的。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我認為一定要分清楚兩個情況，一般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和一些關於行政長官嚴重違反法律，聆聽某些人的作證和提供證據的會議是不同的，一般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是閉門的。為了尋求對某些問題的解釋，也可以與政府或其他人進行會議，而聽證會議是有人指控某人違反法律，這是兩個不同的情況。在法院裏為甚麼這個聽證一定要公開呢？這是因為避免有人作虛假的證明，因為如果閉門的話，其發言只有會場的人知道，但在公開會議時，就可能有人知道這個人是說謊的，所以法院裏的聽證要公開處理，不可以閉門進行，也不可以有十二個人譴責一個人的情況，而這個譴責的嚴重性是很大的。多謝。

區宗傑：多謝主席。歐安利議員已經解釋了大部分，或者我再作一些補充。我覺得也許有部分議員對第一百四十八條的條文理解不清楚，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八條所指的是很嚴重的事情才引發，所以我的理解是專責委員會而不是我們《議員規章》上所說的委員會，這個

委員會是我們二十三位議員及終審法院法官或其他人士所組織的，這個委員會可以給公眾聽證，因此這個會議是公開的。因為《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所指的是很重要的事情，例如譴責行政長官。這個專責委員會並不是我們二十三位議員及挑選幾位人士組成的委員會，這是我的理解。

主席：馮志強議員請發言。

馮志強：對於第一百四十八條，我越看越不明白。關於“公開聽證”提到可以傳召任何人作證或提供證據，我們是否有這個權力？假如有的話，好了。如果他不來的話，又如何處理呢？拘捕他？他可以不作證的。

眾議員：因為沒有罰則，但可以立法。

馮志強：問題很簡單，想傳召社會上一位知名人士到來，倘若我們的問話跟事實相反的，豈不是對他造成了損害？如果有人指責，但這些也可以是假指責，因為只要寫一封指責信就可以作弄人了，所以我們要考慮這個問題。假如甲對某知名人士不滿意，甲便寫告密信，這樣如何可以證明這封告密信的內容是真或假？這確是很危險的事。

主席：副主席請發言。

劉焯華：主席，我同意梁慶庭議員的動議。因為《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寫明了前面七項，如有需要，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所以我們不要把焦點集中放在彈劾的問題上。《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都有這個權限，當然政府所做的財政預算案，立法會也有審核權，即是可以傳召一些人士來了解一些情況，第一至七項的內容都有修改法律、制定法律這個情況，所以我理解第八項就是總結前面七項的權限。

此外，為甚麼我同意梁慶庭議員的提議呢？這是關於第八項的事情，因為我們日後會做一個細則性的規則，所以我建議不僅是第一款要取消，第三款也要取消，關於“十五日之內交給主席”這些都是程序性的事情，可以在將來做，不需要現在全部列出來，是嗎？換言之，聽證完畢，如何做法，可以按照日後所訂的規則去解決。主席，現在我動議第一百四十九條只有第二款，刪除第一款和第三款。

主席：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討論了很久，我要表決了。現在有兩個動議，一個是梁慶庭議員的動議，另一個是副主席的動議，其中副主席的動議有一半是與梁慶庭議員相同的。

梁慶庭：一起表決吧。

主席：那你要先收回你的動議。

梁慶庭：好，我收回。

主席：現在我們表決刪除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和第三款的動議，同意的請舉手，好了，通過。

現在表決第一百四十九條剩下的一款，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五十條.....

梁慶庭：主席，對不起，剛才還涉及標題的問題。

主席：是的，剛才賀定一議員建議在標題上刪除“公開”這兩個字，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現在表決第一百五十條，如果各位議員同意的話，我想先完成這部分才宣布休會。在八時之前或在八時三十分左右，也說不定的，要視乎大家的意思，現在還有半小時。

眾議員：待完成才休會吧。

主席：表決第一百五十條，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五十一條，有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一百五十二條，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五十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五十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五十五條，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五十六條，有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五十七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

表決第一百五十八條，有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五十九條，關於預算執行情況，有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六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六十一條.....

梁慶庭：主席，這條是關於施政報告審議程序，我們曾經通過了施政報告的辯論程序，我們在小組討論這個問題時，我自己覺得其實這兩樣事情是一樣的，因為根據香港的情況，在年底時會有一個施政方針的報告，並分為辯論程序和審議程序，所以現在的審議程序似乎是多了，我想清楚這兩個程序是否可以合二為一呢？或許經過討論後才決定吧。

主席：請問委員會哪一位委員作解釋？

歐安利：我所說的其實也不算是新的事情，因為加上了委員會的成員，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五條所說的報告書，第一條行文是沒有這條條文的，但我們不知道將來會是怎樣？而我認為最好是引進這條條文，將來這條條文的報告書就是關於施政報告，將來提交到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就會按照這條條文採取這個程序，或許我們再看第六十五條的條文，它要求特區政府定期向立法會遞交施政報告，而現在條文的優點就是指施政的執行，因為當行政長官遞交施政報告時，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對於這個辯論及審議的程序就會選

擇 a 項或 b 項，又或 c 項，文字的寫法是避免出現漏洞。如果大家認為建議刪除，我也沒有問題的，因為全體會議的決定是至高無上的。

梁慶庭：主席，我向來視開會為一個學習的機會，特別一些小組會議是很有價值的，因為會上有很多專家表達很多專業意見。現在我有些疑問，關於第六十五條所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而第七十一條指我們立法會要聆聽這個施政報告。問題是這個施政報告是否與施政執行報告相同？因為中文本的第六十五條所指的只是施政報告，並不是施政執行報告。我本人理解這兩個報告是屬於同一個報告，政府向我們做報告，我們聆聽報告及進行辯論，在第一百五十八條已提到施政報告的辯論，所以如果還有另一節專門講及這個報告的話，我就擔心重複了。

如果我們理解政府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正如我們的同事所說，施政報告不一定一年一次，可能是三個月一次或半年報告一次，而每一次的報告我們是否都要進行審議？現在政府交來的報告，我們不一定要審議，我們可能只需要每年審議一次，因此，我理解這兩個報告是屬於同一個報告，既然是同一回事，我認為第七節就不需要了。如果其他同事能提出意見說明是兩回事的話，我才考慮是否作動議。

主席：我覺得這裏出現了一個問題，就是《基本法》的葡文本和中文本有差異，葡文本《基本法》的條文是執行情況，而中文就沒有執行情況。其實，我們在過去兩個星期裏曾多次發現類似情況，包括已通過的那幾個法律也存在這個問題。至目前，當輔助部門詢問我如何處理時，我的答覆是《基本法》的問題並不是我們立法會現在可以解決的，因為當時的葡文版和中文版已被中葡雙方聯絡小組接受了，其實主要是說話時所使用字眼的問題，例如法案，中文是法案，葡文卻有草案和提案之分，既然如此，中文的寫法採用“法案”，而葡文的寫法則採用“草案”、“提案”。但現在這個問題不能與字眼上出現的問題相提並論，因為葡文指的是施政報告的執行情況，但中文方面，正如梁議員所說施政報告就是報告，沒有甚麼特別，因為中文上沒有執行的意思。由於這個差異問題可能會影響條文意思，所以我想聽大家的意見。副主席請發言。

劉焯華：如果中文版與葡文版有如此大的差異，那麼現在寫明的話，可能等於承認葡文本，又或許是等同中文本，所以我建議刪除這條。

主席：馮志強議員請發言。

馮志強：多謝主席。我的理解是施政報告是一個方針性的報告，而施政執行報告是指進度，兩者是有分別的。

主席：因為過去兩個星期所遇到的問題都只是字眼上的問題，在內容上，中文與葡文的意思沒有太大的差異，但現在這條的確存在着很大問題，因為一個是施政執行的情況，另一個是施政報告，所以我想.....歐安利議員，你剛舉手，有沒有問題？

歐安利：沒有問題。

主席：區宗傑議員請發言。

區宗傑：主席，以我的經驗來說，我的理解是行政長官每年要向立法會作一次施政報告，這個報告是包括三方面的，其中一個是總結過往一年有沒有按照其計劃完成工作的報告，第二是明年政策的報告，第三是把明年的財政預算交給立法會議員審核，這是我的理解。

主席：現在副主席提出一個動議，由於葡文的寫法的確與中文的意思不同，所以副主席現在建議刪除，同意這個建議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

如果第一百六十一條取消的話，那第七節.....已經通過了刪除嗎？剛才我看到應該是夠票的。好了，同意刪除的議員請舉手，有足夠票了。

表決第一百六十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了，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一百六十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了，同意的請舉手，好，通過。

表決第一百六十四條，同意的請舉手。

表決第一百六十五條，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百六十六條，有沒有疑問？沒有疑問，同意的請舉手。

表決第一百六十七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

表決第一百六十八條，有沒有疑問？沒有疑問，同意的請舉手。

好了，但我們的工作還未完成的，因為昨天押後了第一條至第四條.....

梁慶庭：我認為在聽證上刪除一些內容，並作相應的修改。

主席：因為後面的條文“公開”兩個字刪除後，要作出相應修改。

表決第三條，有沒有疑問？沒有疑問，同意的請舉手，好，請放下，通過。

表決第四條.....

吳榮恪：我想就第四條向小組主席提出一些問題。因為主席曾指出這是議員在職務上的正常行使權力，《議事規則》條文內有很多規則，但我覺得似乎沒有任何機制講及我們如何與主席或執行委員會作內部溝通。在私人方面大家當然有溝通，但在公事上，議員有要求，認為立法會有甚麼地方需要改善，或有甚麼其他意見等，不知應採用甚麼渠道？因此，我希望將來的小組主席能解釋這個溝通問題。這是關於立法會內部的運作問題，應該不牽涉議員章程的。

主席：吳榮恪議員，第四條 d 項你是否同意？

吳榮恪：因為提出申請不是很明確，是否全部都包括在內呢？很不明確。當然，如果 d 項可以包括的話，我希望我們的委員會主席能作出解釋。

主席：我認為 d 項和 e 項也有這個意思。

歐安利：吳榮恪議員，你是否聽到我的說話？葡文本所列出的 a 項至 e 項，當然不會把全部情況都列出來，可是不列出並不意味不可以做，任何議

員有需要的話，都可以和主席溝通，例如希望執行委員會討論某些事項，可和主席商議召開會議，但不代表只限這幾項。現在這裏所說是一開始就採用書面申請，假如提出一個書面申請的話，事情就比較嚴重了，這表示議員口頭上要求了很多次也不成功，才會用書面申請。我覺得如果你認為有需要的話，也可以加多一項的，但我認為不需要，因為本身同事之間有良好關係，而且執行委員會原則上都應該定期開會，清楚他們的工作進度和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職責。委員會主席開會時，也可以和其他議員開會。在這裏我有一個建議，立法會定期召開會議，例如在新年或聖誕節期間有一些聚會，我覺得執行委員會主席可定期每三個月邀請我們和顧問一起去聚會，讓我們可以聯絡感情，大家可以互相加深認識。多謝。

吳榮恪：當然我與議員、主席或其他委員會主席之間語言溝通完全沒有問題，但當對立法會內部運作有意見時，似乎我們議員沒有一個正式的渠道去聯絡，當然如果 d 項已包括在內，那我就同意了。我現在把我所關注的問題說出來，主要是想知道委員會主席是否也關注到這個問題，我的意思是這樣。多謝。

主席：馮議員請發言。

馮志強：我的看法是相反的，因為我認為每件事都規定了相反是不美的，如果每件事都要按規章去做，相反是不好，如果做某件事時要經過很多程序，那怎比說出來即可那樣快捷哩。

主席：大家清楚了沒有？如果沒有提案的話，我就進行表決了，吳議員你有沒有提案，沒有了。好吧，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五條，請你們把第五條的“簡單決議”改為“義務”，同意的請舉手，好，通過。

請大家等一等，我們還沒有完成，我們看看決議案，決議案一共分四條。現在表決一般性，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表決第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

表決第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清楚了沒有？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表決第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好，請放下。

表決第四條，關於即時生效，但它要到十九號之後，即要到二十號。同意的請舉手。